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 90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B 栋 10、11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5.5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500 万股
本次发行安排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4,5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p> <p>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p>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和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股（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老股的 1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p>

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老股的 15%。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股份。此外，徐长军、郑新标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徐长军、郑新标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知平、焦国云、王慎勇、鲁清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知平、焦国云、王慎勇、鲁清芳承诺：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朗新科技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道元、无锡富贍、无锡羲华、承诺：自朗新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也不由朗新科技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 YUE QI 承诺：自朗新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也不由朗新科技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天津诚柏、国开博裕、海南华兴承诺：自朗新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也不由朗新科技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此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海云鑫还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朗新科技10%股份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p> <p>此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YUE QI、上海云鑫、天津诚柏、国开博裕还承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本单位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朗新科技，并由朗新科技及时予以公告，自朗新科技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以减持股份；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朗新科技所有，同时本单位所持有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提示：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年度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经营层拟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九)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和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关于减持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股(不包括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

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老股的1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老股的15%。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股份。此外,徐长军、郑新标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徐长军、郑新标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知平、焦国云、王慎勇、鲁清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彭知平、焦国云、王慎勇、鲁清芳承诺: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

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朗新科技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锡道元、无锡富贍、无锡羲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 YUE QI 承诺：自朗新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也不由朗新科技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天津诚柏、国开博裕、海南华兴承诺：自朗新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也不由朗新科技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股份。此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海云鑫还承诺，自本公司取得朗新科技 10% 股份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

此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YUE QI、上海云鑫、天津诚柏、国开博裕还承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本单位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持有的朗新科技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朗新科技，并由朗新科技及时予以公告，自朗新科技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以减持股份；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朗新科技所有，同时本单位所持有的剩余股份的锁定期

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

三、本次发行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4,5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价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2,000 万元止。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5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承诺：1、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单位/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

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4、若因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单位/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外，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还承诺：本企业/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本人以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取得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同时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对普华永道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21 号审计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99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0992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企业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股东 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公司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还承诺：1、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4,5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6,000 万股增至 40,5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等 3 个募投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

运行时间。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提前投入研究和研发，保持公司业务和技术的领先性，巩固市场地位

随着智能电网技术、互动服务技术的发展，以及大用户直购电、分布式新能源上网、阶梯电价等政策的推行，电网公司在售电侧的技术发展将会朝着智能、互动、实时感知的方向发展，将会带来市场业务模式、用户用电方式等方面的改变。公司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将从互动服务、电动汽车用电管理、分布式电源与储能管理、客户用能服务、智能量测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能更好地适应智能电网发展的需求及电网公司用户在用电方式发生变化之后用能管理及服务的新需求。

同时，对公司核心产品进行提升，进一步加快核心技术的升级，是保持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措施。

2、扩建技术研发中心，巩固技术领先优势，紧跟前瞻性技术研究，构建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在的软件行业，技术变革日新月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正在革新和创造出各种新的业务形态。公司需要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技术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核心，其任务是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的长期市场竞争能力。

通过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加强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人员结构，形成独立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各产品的进一步研究提供硬件支撑平台和技术支撑平台。同时将开展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战略技术、产业发展前沿技术的研究、引进、吸收工作，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为公司长期发展积累技术成果。技术研发中心将密切关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通过对前瞻性技术的跟踪、研究，结合公司发

展需求，开发相应的新颖技术成果，带动公司乃至整个信息产业格局的整体变革。

3、扩建营销网络，提升客户服务与市场沟通效率

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已基本能覆盖现有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客户以及先期合作的华润燃气和新奥燃气，但随着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的实施和公司公用事业产品逐渐扩大进入燃气和水务，预计一方面公司与电力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将更加广泛和深入，营销网络需要从现有覆盖省会城市逐渐延伸到覆盖地、县级城市，另一方面营销网络需要覆盖到更为分散和广泛的燃气和水务客户。同时，扩建的营销网络也将为公司拟定产品发展方向、制定市场销售策略获取有效的市场信息，在行业发展方式日新月异的情况下，这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紧密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扩展公司主营业务的结构。其中，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电力营销系统业务中领先优势；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和新产品的推出；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及市场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人员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员工队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总人数 1,620 人，其中 79.69%以上员工拥有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为技术与研发人员，在公司工作超过 10 年以上的技术与研发人员超过 150 人。核心技术与研发人员大多参加过国家和省级的科技研究、咨询规划和大型项目建设，整体技术水

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这样的一支技术水平领先又稳定的队伍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发改委认定的省级工程中心。公司一直坚持大力投入研发，近五年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均接近或超过10%，并且成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了众多应用支撑平台和先进技术与工具。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

市场方面，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海外电力行业、燃气行业已经拥有广泛的客户，其国家电网内主要客户包括国网总部、浙江电力公司、山东电力公司、湖北电力公司、河北电力公司、福建电力公司、天津电力公司、上海电力公司、山西电力公司、吉林电力公司、甘肃电力公司、青海电力公司、宁夏电力公司、河南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等，南方电网内主要客户包括南网总部、广东电力公司、广州电力公司、深圳电力公司、广西电力公司、贵州电力公司、云南电力公司、海南电力公司等，海外电力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尼日利亚和塔吉克斯坦部分电力公司、燃气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华润燃气和新奥燃气，公司在以上客户均承接的大型核心业务支撑系统信息化项目，无论是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和项目影响力，以及对客户核心业务的理解与创新支撑上，公司都在所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市场和业务范围。而且公司现有的客户已经是跨多个区域、多个行业，公司为此已初步建立了全国布局的分支机构以支撑客户服务。以上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

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用电领域，纵向上覆盖输电、配电及电力调度智能化业务领域；横向上已进入燃气、水务及其他公用事业领域。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稳步推进，新能源开发与利用的快速发展，以及公用事业服务逐步提升的需要，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总体前景良好。然而，公司经营发展仍将受到来自于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人力资源管理等多方面的内外部经营风险。

为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秉持既有业务发展战略，继续稳固和强化公司在国家电网的市场领先地位，积极拓展南方电网和燃气行业市场，经营好每一个新获得的客户，逐步扩展业务范围，稳妥开展海外业务，在确保产品稳定性和成熟度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市场。

2、积极施行组织变革，加强激励与考核，提升组织运营效率

公司将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监控组织运作效率，积极施行满足业务运作需要的组织变革，配套相应的激励与考核机制，强化市场导向和经营绩效导向，确保公司内部的组织形式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要，持续提升组织运作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如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电力营销系统业务中领先优势；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及市场地位。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于补充披露填补摊薄回报措施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通过的《关于补充披露填补摊薄回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单位/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承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此外，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YUE QI、上海云鑫、国开博裕、天津诚柏，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对国家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公司主要为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2014-2016年度源自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近80%及以上。尽管为了减弱对国家电网公司的依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南方电网市场、地方电力集团、海外电力市场和其它公用事业行业市场，但新市场开拓前期投入大、时间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短期之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存在较强的依赖。

如国网公司调整电力信息化领域的投资计划、采购模式或公司产品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国网公司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或公司已投入开发的项目不能实现销售，最终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50%以上。

（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源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电力信息化是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投资领域，目前主要由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建设运营。如出现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相关产业投资规模下降，或是建设主体改变，或是因产品销售对象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率，如公司应对不当，可能对公司

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可能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二、期后经营状况及 2017 年 1 季度业绩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公司 2017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普华永道审阅。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17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113.27	5,882.81	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	-3,207.08	1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1	-3,285.12	99.98%

注：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阅。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3.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1万元和-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9%和99.98%，一季度利润规模较低主要系受收入季节性影响。2017年1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为正主要系以下原因：第一，2016年1季度有2,237万元收入为预计亏损合同实现的收入（截至2015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而2017年1季度预计亏损合同实现的收入（截至2016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为313.21万元，该类合同收入对应毛利接近0，导致2016年1季度实现毛利较少；第二，经过2016年整年的人员优化提效，2017年初人员数量少于2016年初，2017年1季度的费用支出水平较2016年1季度下降；第三，邦道科技业务发展较快带来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经营模式和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同比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十三、2017年1-6月预计经营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较于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预计		2016年1-6月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200	3.21%	13,759
净利润	-3,200	30.51%	-4,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0	27.78%	-4,694

注：1、2017年1-6月数据为公司根据目前业务情况作出的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2、2017年1-6月和2016年1-6月净利润均为负，增长率为亏损金额同期下降比例。

公司预计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与2016年1-6月相比将略有增长，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为负，但亏损金额将有所下降，不存在同比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目 录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 义.....	31
一、一般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公司基本信息.....	38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8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9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1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对国家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48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48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48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49
五、创新业务带来的成本费用上升风险.....	49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49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49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50
九、人才流失风险.....	52
十、产品质量风险.....	52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52
十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53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3

十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6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85
五、公司股本情况.....	105
六、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7
七、公司员工情况.....	108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0
九、社会保障情况.....	11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1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7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40
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	150
五、主要资产情况.....	167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180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88
八、境外经营情况.....	188
九、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18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1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191
二、同业竞争.....	192
三、关联交易.....	2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	23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23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30
十一、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32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34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5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35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35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23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1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241
二、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44
三、期后财务信息.....	24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5
五、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255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56
七、主要税项.....	259
八、分部信息.....	261
九、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63
十、主要财务指标.....	26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66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84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01
十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3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3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1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3
一、重要合同.....	32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4
三、实际控制人外汇违规受罚情况.....	324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32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验资机构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节 附件	336
一、备查文件.....	337
二、查阅时间.....	337
三、查阅地点.....	337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朗新科技、发行人、 本公司、公司	指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合称
杭州朗新	指	杭州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朗新有限	指	朗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无锡朴华	指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 股东
无锡群英	指	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 股东
无锡富贍	指	无锡富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 股东
无锡羲华	指	无锡羲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无锡道元	指	无锡道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YUE QI	指	YUE QI CAPITAL LIMITED，现为公司股东
IDG Capital	指	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L.P.，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 律设立的有限合伙
IDG Investors	指	IDG - 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 ，一家依据 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
国开博裕	指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为公司股东
天津诚柏	指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 股东
海南华兴	指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公司 股东

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支付宝（中国）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蚂蚁金服	指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朗新 BVI	指	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Longs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原为朗新有限的股东
朗新开曼	指	朗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Longshi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曾为朗新 BVI 的股东
新朗新开曼	指	朗新技术控股有限公司（Longshine Technology Holding Ltd.），一家在开曼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朗新 BVI 的股东
Chin Yue	指	Chin Yu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新朗新开曼的股东
LS Investment	指	Longsh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新朗新开曼的股东
China Resources	指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现为新朗新开曼的股东
Topnew	指	Topnew Global Lt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曾为新朗新开曼的股东
Fairwise	指	Fairwise Technology Lt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为 Topnew 的唯一股东
易汇伟达	指	易汇伟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易视腾网络	指	北京易视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司，后更名为“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朗新	指	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北京易视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朗新智能	指	杭州朗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厄瓜多尔朗新	指	朗新科技（厄瓜多尔）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新耀	指	合肥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嘉兴新耀	指	嘉兴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朗新数据	指	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朗新云商	指	朗新云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易视腾科技	指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易视东方	指	北京易视东方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无锡群兴	指	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邦道科技	指	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朗新金关	指	无锡朗新金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朴元	指	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云钜	指	上海云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	指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朗新	指	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朗新 BVI 将其出售给华为软件前，华为朗新曾系公司关联方
朗新天霁	指	北京朗新天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朗新科技（天津）	指	朗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已注销
广州从兴	指	从兴技术有限公司
天正信华	指	北京天正信华科技有限公司
Amdocs	指	Amdocs Limited，2013 年 12 月，Amdocs Limited 从纽约证券交易所转板至 NASDAQ（代码：DOX）。

ESM	指	欧洲软件营销有限公司（European Software Marketing Limited），曾为朗新 BVI 的股东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DC）是在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领域，全球领先的专业的市场调查、咨询服务及会展活动提供商。
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普华	指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AP	指	SAP 公司（纽交所代码：SAP），全球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全球大型数据库软件公司，NASDAQ 上市公司（代码：ORCL）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华科技	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光软件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老股	指	发行人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和 YUE QI 持有的股份
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二、专业术语

SG186	指	国网于 2006 年度提出的信息化工程。其中“1”指一体化企业信息集成平台，“8”指财务（资金）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同办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资管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等八大业务应用，“6”指信息化安全防护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管理调控体系、评价考核体系、技术研究体系和人才队伍体系六个信息化保障体系
SGERP	指	“SG-ERP”中的 ERP 即继承、完善、发展，是 SG186 工程的继承、完善和进一步发展。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的简称，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简称，是一套融合多学科的、可扩充的产品集合，其研制的初步动机是为了利用两个或多个单一学科的模式实现一个组织的集成化过程改进，本质是软件管理工程的一个部分。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的简称，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三集五大”	指	人力资源、财务、物资集约化管理；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体系，是国家电网公司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战略中提出的。
AMI	指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由智能表计通信网络、主站系统和用户户内网组成，其主要功能是授权给用户，使系统同负荷建立起联系，使用户能够支持电网的运行，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MDM	指	Master Data Management（主数据管理）的简称，

		<p>主要用于统一定义企业信息化过程中所需的核心数据。</p>
PMBOK	指	<p>Project Management Body Of Knowledge（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的简称，是美国项目管理协会（PMI）对项目管理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工具进行的概括性描述，把项目管理划分为 9 个知识领域。</p>
SCADA 系统	指	<p>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的简称，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 DCS 与电力自动化监控系统，应用领域很广。</p>
GIS 系统	指	<p>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的简称，是随着地理科学、计算机技术、遥感技术和信息科学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个学科，地理信息系统是将计算机硬件、软件、地理数据以及系统管理人员组织而成的对任一形式的地理信息进行高效获取、存储、更新、操作、分析及显示的集成。</p>
GPS 系统	指	<p>利用 GPS 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称为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简称 GPS，GPS 可以提供车辆定位、防盗、反劫、行驶路线监控及呼叫指挥等功能。</p>
云计算	指	<p>Cloud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是分布式计算、并行计算、效用计算、网络存储、虚拟化、负载均衡、热备份冗余等传统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p>
物联网	指	<p>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其具有智能、先进、互联的三个重要特征。</p>
大数据	指	<p>Big Data，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p>

		<p>达到撮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料。</p> <p>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p>
SOA 架构	指	
IOE	指	<p>IBM 是服务器提供商，Oracle 是数据库软件提供商，EMC 则是存储设备提供商，三者构成了一个从软件到硬件的企业数据库系统。</p>
SAAS	指	<p>SaaS 是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p>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标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7日（2013年12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90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B栋10、11楼
邮政编码：	214135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广告设计和制作；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承接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用电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用电信息采集、远程实时费控、营销业务应用、客户服务管理、服务品质评价、计量生产调度、电能服务管理、营销稽查监控、农电生产管理等，纵向上覆盖输电、配电及电

力调度智能化业务领域；横向上已进入燃气、水务及其他公用事业领域。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二十年的电力营销系统业务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作为企业最重要的发展战略，经过不断的创新与发展，将营销管理、客户服务及生产管理等应用软件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是国内最早将信息化与网络技术应用于省级电网营销业务与管理等领域的公司。在国家电网“SG-186”项目之前就已经率先为其若干省公司提供了省级统一营销系统平台，在“SG-186”项目中，公司执行了国家电网 26 个省级公司的 12 个区域的电网营销系统平台项目。通过较早进入电网营销系统领域，公司在不同客户的众多项目实施工作中，积累了大量业务经验，培养了一支规模较大的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二）成熟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凭借对电力行业业务管理较深的理解和多年电力项目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便致力于领导公司在电力和能源领域开展信息化建设，有丰富的企业运营能力。2005 年公司引进了全球领先的行业软件与技术服务公司 AMDOCS 项目实施方法论并结合 CMMI 认证与执行过程贯彻 PMBOK 项目管理标准，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和项目实践，已经摸索并总结制定出一套公司特有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制度，适合于电力等公用事业领域的项目交付，能促成项目成功并为客户和公司获得实际效益。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和实施交付能力，支持大规模快速交付，能有效管理项目成本和交付时间。

（三）专业化贴身服务优势

电力行业信息化业务的特点为点多面广，业务规则繁杂，各地电力公司的业务细节差异较大。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统一招标中，先后承担了山东、浙江、湖北、上海、福建、天津等十一个省(直辖市)的全省营销信息化建设。随后，又陆续开拓了重庆、冀北、河南、广西、宁夏、陕西等省电力公司的业务，市场覆盖全国约40%电力用户。在不同客户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复杂疑难业务的处理经验，能够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按照客户要求要求的上线时间完成项目实施。

公司坚持以服务为主导，在国内多个省份部署有高效的专业本地化服务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现场实施、系统维护到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贴身服务；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基于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结合服务管理实践，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高品质的服务。

（四）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业务创新，通过营造创新环境、选用创新人才、产学研结合、激励机制等措施构建全员创新机制，形成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并在信息化应用领域拓展和产品开发方面，能够引领客户的需求。基于建立的创新机制，公司准确把握用户的业务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创造较高的客户价值，陆续推出了全国首家全省统一的电力营销管理系统、首个与 ERP 系统紧密集成的营销系统、国内首个省级大集中营销系统、国内单套系统规模最大的营销系统、创新性农电营销与生产无缝集成应用、全国首例城市级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管理系统等，公司紧紧把握用户需求和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通过创新保持行业领先者的地位。

公司在电力信息化行业的领先地位基础上，布局进入燃气、水务等其他公用事业领域，已经取得了华润燃气集团的信息化业务合同。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朴华	84,268,440	23.41%
2	无锡群英	33,760,080	9.38%
3	无锡富贍	9,430,560	2.62%
4	无锡羲华	8,143,560	2.26%
5	无锡道元	7,435,440	2.07%
6	YUE QI	100,096,560	27.80%
7	国开博裕	53,910,000	14.98%
8	天津诚柏	18,868,680	5.24%
9	海南华兴	8,086,680	2.25%
10	上海云鑫	36,000,000	10.00%
总计		360,000,000	100.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长军和郑新标，控股股东为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为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出资的合伙企业。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02,948.82	88,014.74	91,033.39
非流动资产	8,350.98	8,628.45	5,933.37
资产总计	111,299.80	96,643.19	96,966.76
流动负债	27,830.43	23,310.03	25,793.87
非流动负债	2,508.88	1,935.69	1,595.00
负债总计	30,339.31	25,245.72	27,388.87
所有者权益	80,960.49	71,397.47	69,57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960.49	71,397.47	69,577.88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4,951.03	61,771.76	56,583.06

营业利润	11,292.36	4,712.90	11,628.38
利润总额	13,938.62	7,873.22	14,41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8.70	7,171.37	12,68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5.95	4,830.80	10,846.99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85	2,586.29	4,67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31	-5,088.63	-1,62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68	-5,351.78	19,77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6	-7,854.12	22,829.7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0	3.78	3.53
速动比率（倍）	3.40	3.39	3.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9%	24.55%	26.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1.45	1.61
存货周转率（次）	4.34	3.39	3.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37.03	9,018.63	15,54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08.70	7,171.37	12,68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05.95	4,830.80	10,846.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07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22	1.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1.98	3.7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2.03%	3.35%	3.98%

六、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1	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24,848.20	8,667.93	3202170814080
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9,357.45	7,000.00	3202170814081
3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406.05	4,400.00	3202170814083
合计		38,611.70	20,067.93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38,611.7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0,067.93**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0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00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每股发行价:	5.51 元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397 元 (按公司 2016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按 40,500 万股) 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5 倍 (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5 元 (按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49 元 (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公司上市之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24,795.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067.9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727.07 万元。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 3,301.89 万元、审计费 518.00 万元、律师费 414.24 万元、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5.00 万, 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及其他费用 67.94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郑新标
- 住所: 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 90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B 栋 10、11 楼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室
- 联系人: 王慎勇
- 联系电话: 010-82430888
- 传真号码: 010-82430999
-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 联系电话: 010-60833067
- 传真号码: 010-60836960
- 保荐代表人: 赵亮、彭捷
- 项目协办人: 刘芮辰

-
- 项目经办人: 樊丽莉、金田
- 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 肖微
-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 传真号码: 010-85191350
- 经办律师: 石铁军、李智
- 4、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责人: 李丹
-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 传真号码: 021-23238800
-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杰、杨楨
- 5、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 赵向阳
-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 传真号码: 010-82253743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凯军、刘骥
- 6、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7、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7月19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2017年7月19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对国家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公司主要为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2014-2016 年度源自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近 80%及以上。尽管为了减弱对国家电网公司的依赖，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南方电网市场、地方电力集团、海外电力市场和其它公用事业行业市场，但新市场开拓前期投入大、时间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短期之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存在较强的依赖。

如国网公司调整电力信息化领域的投资计划、采购模式或公司产品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国网公司向公司采购规模下降或公司已投入开发的项目不能实现销售，最终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源于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用电领域，电力信息化是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投资领域，目前主要由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建设运营。如出现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相关产业投资规模下降，或是建设主体改变，或是因产品销售对象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率，如公司应对不当，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电网公司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来看，电网公司在前一年年底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经集团公司总部

各部门审批后，第二年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启动及建设。对于提供技术服务的业务，公司根据不同类别合同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或在签订合同后按完工百分比法或根据服务期确认收入。受电网公司内部合同流程管理的限制，第四季度签署合同并取得上线报告或完工验收报告较多，造成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较强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这也导致了公司第一季度、上半年甚至前三季度净利润有可能为负，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业绩和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可能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有可能导致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 50%以上。

五、创新业务带来的成本费用上升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与业务创新，通过创新陆续推出了全国首家全省统一的电力营销管理系统、首个与 ERP 系统紧密集成的营销系统、国内首个省级大集中营销系统、国内单套系统规模最大营销系统、创新性农电营销与生产无缝集成应用、全国首例城市级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管理系统等，未来公司仍将会加大创新业务研发投入，必将产生一定的成本和费用，如果相关业务短期之内不能为公司带来收入，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技术开发与运维服务，是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劳动力成本是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相关领域人员劳动力成本持续提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较快。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918.44万元、43,352.53万元和57,158.2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1、1.45和1.42。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及相关企业，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收回有可靠保障，且从历史经验看相关应收账款回收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了影响，增加了公司对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归属于软件开发业务的销售按17%的销项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归属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的销售按6%的销项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出《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软件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同时根据公司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并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R-2013-131），确认2013年度至2014年度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故公司2014年度实际执行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3年12月3日和2016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取得编号为GR201332001250及GR2016320043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计提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下简称“49号通知”)规定:“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见附件)规定的备案资料。”2016年度公司符合49号通知列明的相关条件,并依法向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提交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材料》,并于2017年5月10日获得备案受理。故根据49号通知公司2016年度按照10%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天正信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1321),该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天正信华报告期内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的子公司合肥新耀、嘉兴新耀分别经过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嘉兴新耀2016年度因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故其2016年度实际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3,938.62	7,873.22	14,412.23
税收优惠金额	2,388.53	1,421.40	3,381.75
其中:增值税返还金额	234.33	550.30	882.47
所得税优惠金额(与25%法定税率相比)	2,154.20	871.10	2,499.2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14%	18.05%	23.46%

如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满足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将影响公司实际税率，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 49 号通知规定：“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因此，如公司未来在核查中被认定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将面临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的风险。

九、人才流失风险

高素质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管理人才团队是软件公司成功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亦趋于白热化。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保证人才稳定性。但一旦公司核心软件开发、销售和管理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补充，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产品质量风险

软件产品的质量是企业竞争的基础，软件产品质量不合格，达不到客户要求，可能导致客户不验收或公司无法收到销售款，造成投入损失和客户流失。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软件产品的高度复杂性，公司无法完全避免产品的错误和缺陷，仍可能因此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影响，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共持有本公司**32.7857%**，根据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2013年4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系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的一致行动人。故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

通过上述五家合伙企业共同控制本公司39.7328%的股份，控制比例较低。上市后，若出现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的改变，从而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十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智能电网系统的用电领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用电信息化业务规模，纵向向输电、变电、配电及电力调度智能化业务进一步延伸；横向向燃气、水务等其他公用事业领域进一步扩展。随着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人员队伍的继续扩大，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在建立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提高管理层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安全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的技术能力、目前的产品结构、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募投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

十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由于受建设周期的影响净利润不会保持同步增长，因而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36,000万股增加至40,500万股。虽然本

次发行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shin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新标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7 日（2013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新吴区净慧东道 90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B 栋 10、11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01 室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8243 0888

传真号码：010-8243 0999

互联网网址：www.longshine.com

电子邮箱：ir@longshine.com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慎勇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广告设计和制作；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承接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1、公司前身杭州朗新的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3年5月的杭州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3月28日，朗新BVI签署《杭州朗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118万美元。2003年4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年5月7日，杭州朗新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2、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2013年11月28日，经朗新有限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由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羲华、无锡道元、无锡富瞻、YUE QI、国开博裕、天津诚柏、海南华兴共9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朗新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以朗新有限截至2013年7月31日经兴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31,472万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总额为16,800万元，剩余净资产14,67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3年12月，兴华会计师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2013）京会兴验字第01010008号的《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4日，朗新科技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1381号）。2013年12月23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16,800万元，取得了3301004000162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由其前身朗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已经全部完成更名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二）公司的业务重组

2010年徐长军、郑新标取得朗新BVI控制权时，华为朗新和杭州朗新系朗新

BVI控制的两家子公司，其中华为朗新主要从事电信信息化业务，也有部分电力信息化业务，杭州朗新主要从事电力信息化业务。此外，徐长军控制的易视腾科技存在部分智能电网和电力视频系统相关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朗新BVI控制权后，决定将电力信息化业务和电信信息化业务独立发展，将朗新BVI下属电力信息化业务相关人员、资产集中至杭州朗新。同时，逐步将华为朗新股权转让给华为软件。

2012年，为解决独立性问题，做大做强朗新科技电力信息化业务，徐长军决定将易视腾科技所含智能电网和电力视频系统相关业务重组至朗新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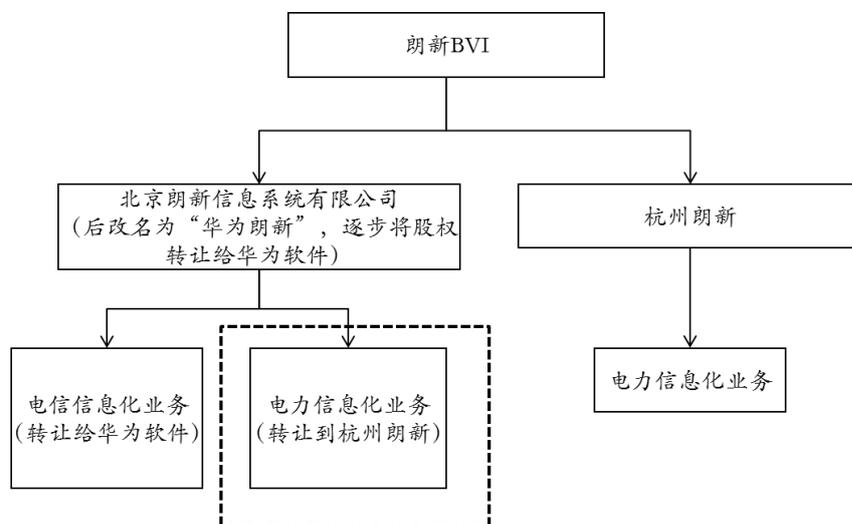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0年和2012年分别重组了华为朗新和易视腾科技电力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2010-2011年与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为朗新”）的业务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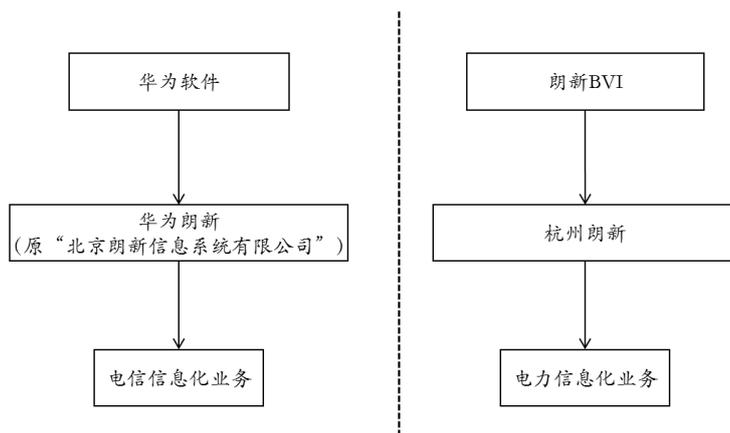
（1）本次业务重组背景

2010年，徐长军、郑新标联合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和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收购朗新BVI后，决定将电力信息化业务和电信信息化业务独立发展，将朗新BVI下属电力信息化业务相关人员、资产集中至杭州朗新。同时，逐步将华为朗新股权转让给华为软件。

本次业务重组前，朗新BVI的业务体系如下：



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后，朗新BVI的业务体系如下：



(2) 本次重组业务、人员、资产拆分的具体原则及方案

华为朗新电力信息化业务重组至杭州朗新时的业务、人员、资产拆分原则为根据业务归属划分。电力信息化相关业务、人员、资产的方案如下：

①资产转移

由于电力信息化业务是轻资产模式，杭州朗新向华为朗新收购了与电力信息化相关的资产，包括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华为朗新因电力业务形成的应收电力客户及供应商的账款、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等。

上述固定资产由华为朗新于2010年11月按账面价值加相关税金转让给了杭州朗新。针对华为朗新电力信息化业务形成的应收电力客户及供应商的账款、押金及投标保证金等，根据华为朗新与杭州朗新于2011年12月签署的《挂账业务及外债清偿处理方案协议书》，由杭州朗新先行向华为朗新支付截至2011年12月19日华为朗新的电力业务挂账款5,401.96万元，待华为朗新收到电力客户及供应商的每一笔款项后再转付给杭州朗新。

②人员转移

2010年12月，华为朗新与电力信息化相关的人员与杭州朗新签署了劳动合同，转移至杭州朗新。

③业务转移

针对重组时华为朗新与客户订立的未执行完毕的电力信息化合同，华为朗新

与杭州朗新于2010年11月签署了《外包结算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对于华为朗新存在的未实现的电力合同销售收入，华为朗新采取劳务分包的形式，杭州朗新提供全部实施服务。转让价格为华为朗新未实现销售收入的90%。该等通过转包方式转移的合同于2011年已全部执行完毕。

2、2012年与易视腾科技的重组

（1）本次收购的背景

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易视腾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三方面业务，鉴于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业务与公司存在业务内容与客户的部分重叠，2012年7月，朗新科技及子公司北京朗新收购了易视腾科技的视频通信及智能电网输电监测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易视腾科技仅保留了其互联网电视业务。

（2）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①资产转移

2012年7月18日，北京朗新与易视腾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易视腾科技同意将拥有的智能电网及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转让给北京朗新，该等资产、知识产权的转让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0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为准，最终确定为人民币4,086.93万元。鉴于当时朗新科技向易视腾科技提供了2,470万元借款，根据易视腾科技与北京朗新于2012年7月1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朗新应向易视腾科技实际支付价款1,616.93万元。

2012年7月18日，朗新科技与易视腾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电脑等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74.33万元加相关税金定价；收购业务相关软件，按账面净值19.51万元定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针对易视腾科技重组时保留的与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部分存货，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朗新在后续业务实际需要时，按账面值向易视腾科技进行采购。

②人员转移

2012年7月，易视腾科技智能电网及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人员与朗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朗新签署了劳动合同，转移至朗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朗新。

③业务转移

针对易视腾科技原与客户订立的与智能电网业务和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合同，为保证原有业务顺利延续，对重组前已签署合同，采用转包或类似方式，将剩余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对重组后该等业务延续新发生合同，逐步过渡到由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未能及时完成过渡的项目，仍由易视腾科技签署合同，仍采用转包方式，将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

公司与易视腾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七节、二、（二）、1、与易视腾科技之间的采购、销售情况”。

3、2014年与广州从兴的业务重组

广州从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从兴主营业务集中于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应用软件开发领域，业务主要由电信和电力事业部组成，为客户提供信息管理、业务支撑、通信技术应用等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以及运营维护等服务。公司本次收购的是广州从兴电力事业部的软件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广州从兴的电信业务已于2015年3月被爱立信电信公司收购。

根据广州从兴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次收购前，广州从兴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广州从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比例（%）
香港世业发展有限公司	98.5
广州市诚天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00

广州从兴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306,068.45
净资产	125,012.99
收入	70,874.08
净利润	2,139.53

广州从兴电力事业部软件部分201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由于事业部无独立核算，以下数据为模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公司的比重
总资产	4,200.75	7.17%
相应业务营业收入	4,726.51	9.39%
利润总额	132.34	1.34%

注：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由兴华审计。

因此，本次收购所涉资产规模、相应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占朗新科技的比重较小。

（1）本次业务重组背景

截至目前，朗新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国网公司及相关企业，为开拓南网市场，公司决定收购广州从兴电力事业部的软件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

（2）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①资产转移

2014年12月16日，朗新科技和广州从兴签署《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约定广州从兴将电力事业部软件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和电子设备转让给朗新科技，收购价款具体为：应收款共计人民币2,085.6492万元，其他资产对价人民币1,500万元。

②人员转移

2014年12月16日，广州从兴电力事业部软件业务相关的核心员工与广州从兴解除了劳动合同，并和朗新科技签署了劳动合同。

③业务转移

针对重组时广州从兴与客户订立的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广州从兴与朗新科技

于2014年12月16日签署了《服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针对广州从兴未执行完毕的与电力事业部软件业务相关的合同，由朗新科技作为独立承包商提供全部实施服务。服务费为广州从兴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未履行完部分的金额的95%。

4、2015年收购天正信华

天正信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天正信华的主营业务是天津市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开发、交付实施和维护。

本次收购前，天正信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罡和张俊成。

本次收购前，天正信华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本次收购前，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比例（%）
刘罡	60.00
张俊成	40.00
合计	100.00

天正信华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公司的比重
总资产	752.48	0.78%
营业收入	1,402.15	2.48%
利润总额	5.83	0.04%

因此，本次收购所涉资产规模、相应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占朗新科技的比重较小。

（1）收购背景

天正信华的主要产品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与公司电力营销系统业务形成上下游关系。收购的主要目的是获得其客户资源及用电信息采集实施经验，使公司的产品线更为丰富。

(2) 收购过程

朗新科技和天正信华唯一股东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天正信华实际控制人刘罡、张俊成于2015年1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2015年4月1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97505），就此次变更，天正信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2016年收购朗新金关

朗新金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朗新金关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小进出口企业和报关行提供关务SaaS服务，建设有深度的关务服务生态链平台。

本次收购前，朗新金关的实际控制人为卢继红。

本次收购前，朗新金关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比例（%）
卢继红	67.80
陈燕涛	18.20
钱淑英	14.00
合计	100.00

朗新金关2015年经兴华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公司的比重
总资产	2.26	0.002%
营业收入	12.23	0.020%
利润总额	0.21	0.003%

因此，本次收购所涉资产规模、相应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占朗新科技的比重较小。

(1) 收购背景

公司计划为外贸企业提供关务SaaS服务，因此收购并控股了朗新金关，收购完成后，公司持股51%，原股东持股49%。

(2) 收购过程

2016年10月22日，朗新金关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卢继红、陈燕涛、钱淑英以及朗新金关2016年10月22日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公司通过对朗新金关进行增资，同时受让卢继红、陈燕涛、钱淑英等人所持有的朗新金关的股权的形式对朗新金关实施投资；公司认缴朗新金关新增注册资本166.5306万元，认缴价款为1,200万元；公司受让卢继红、陈燕涛、钱淑英所持有的朗新金关的10.2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0.40万元）的总价款为279.60万元；此外，由于公司所受让的该等注册资本暂未实缴，因此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应当向朗新金关支付20.40万元作为该等受让股权的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缴纳上述增资款项的业务回单（付款）（回单编号：17059000037号）以及朗新金关收到上述增资款项的业务回单（收款）（回单编号：1705900001号），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朗新金关支付1,220.40万元（款项摘要说明为投资款），据此，公司已向朗新金关缴清认缴本次朗新金关新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款项以及受让股权的实缴出资。

根据公司与卢继红、陈燕涛、钱淑英于2016年10月22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卢继红所持有的朗新金关13.8312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189.5688万元；公司受让陈燕涛所持有的朗新金关3.7128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50.8872万元；公司受让钱淑英所持有的朗新金关2.856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39.14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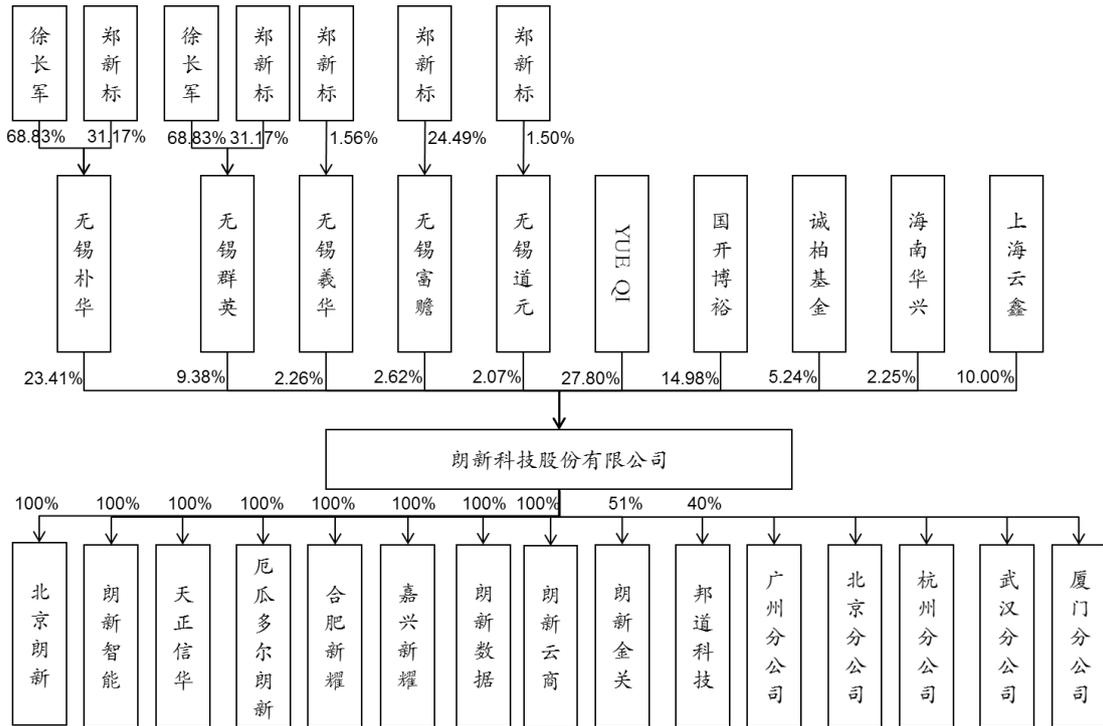
根据无锡市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1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编号：320214000201611110048），就此次变更，朗新金关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朗新金关缴清认缴本次朗新金关新增注册资本的相关款项以及受让股权的实缴出资，股权转让款项尚未全部支付完毕。

三、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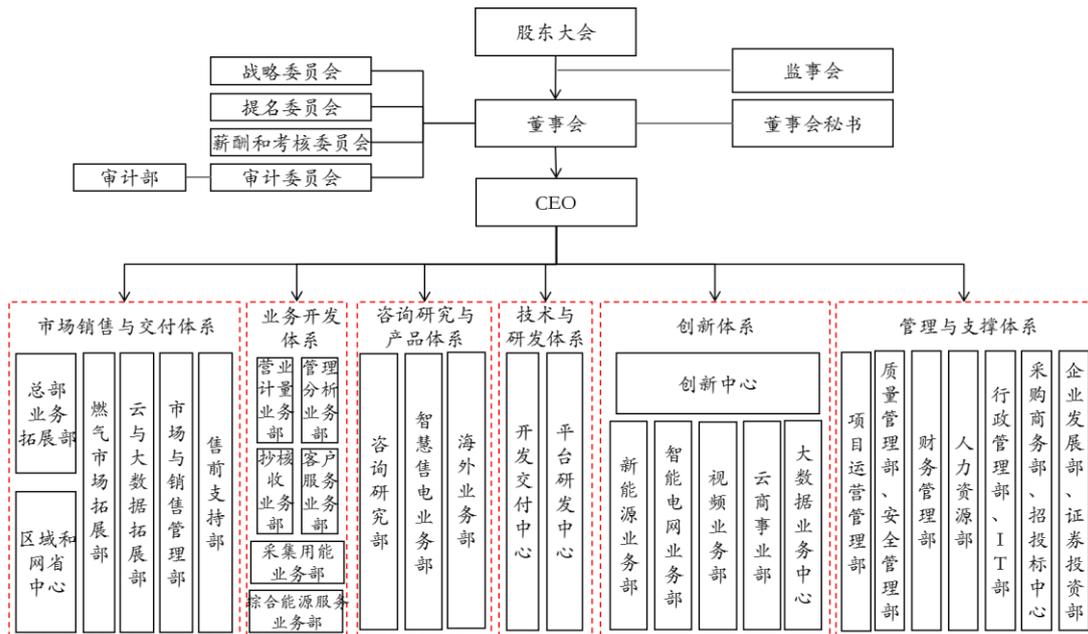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节之“四、(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朗新、朗新智能、厄瓜多尔朗新、合肥新耀、嘉兴新耀、天正信华、朗新数据、朗新云商，1 家控股子公司朗新金关，1 家参股公司——邦道科技。

1、北京朗新

法定代表人：彭知平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9,5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4568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维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为解决独立性问题，做大做强公司的电力信息化业务，公司于2012年6月设立了北京朗新，北京朗新承接了原易视腾科技所含智能电网和电力视频系统相关业务。北京朗新自设立后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电网和电力视频系统相关业务，未发生变化，是朗新科技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京朗新的资产主要来自2012年6月承接原易视腾科技的智能电网和电力视频系统相关业务的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朗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9,500	100%
合计		9,500	100%

北京朗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719.89
总负债	341.52
净资产	4,378.37
营业收入	847.99
营业成本	286.04
净利润	-416.54

截至2016年末，北京朗新的资产明细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货币资金	2,555.47
应收账款	1,397.52
预付款项	9.30
其他应收款	7.50
存货	144.35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4,114.14
固定资产	3.57
无形资产	60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75
资产总计	4,719.89

北京朗新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北京朗新成立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签署《北京易视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易视腾网络（后更名为“北京朗新”）。易视腾网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隆盛验字[2012]第 430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易视腾网络收到朗新有限以货币方式缴付的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108015034681），易视腾网络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公司同意易视腾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朗新有限增加实缴货币人民币 1,400 万元。

根据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隆盛验字[2012]第 917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止，易视腾网络收到公司以货币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2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108015034681），易视腾网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13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公司同意易视腾网络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加实缴货币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隆盛验字[2013]第 163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止，易视腾网络收到公司以货币方式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3 年 3 月 1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108015034681），易视腾网络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15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公司同意北京朗新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9,500 万元，新增的 7,500 万元由公司以债权投入 7,500 万元。

根据兴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34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止，北京朗新已将欠公司 7,500 万元债

务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5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5 年 7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108015034681），北京朗新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朗新智能

法定代表人：焦国云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水星阁 27 幢 2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9 月公司从杭州迁址至无锡，在迁址前与杭州当地政府达成一致意见，即在杭州新设立一个子公司，以便于开展符合当地政府鼓励发展的创新型业务，朗新智能在此背景下于 2013 年 3 月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朗新智能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新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朗新智能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000.37
总负债	-
净资产	2,000.37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利润	-0.03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末，朗新智能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货币资金	2,000.37
流动资产合计	2,00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2,000.37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朗新智能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13 年 3 月设立

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杭州朗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朗新有限独资设立朗新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杭州青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青泰会验[2013] 165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止，朗新智能收到朗新有限以货币方式缴付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 2013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172621），朗新智能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 2017 年 2 月，减资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决定，朗新智能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下城分局 2017 年 2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朗新智能已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3、厄瓜多尔朗新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厄瓜多尔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厄瓜多尔朗新。厄瓜多尔朗新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2.5 万美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根据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办理了“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登记。

厄瓜多尔朗新设立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厄瓜多尔电力公司对其客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联合投标方朗新科技和华为公司都必须在本地设立法律实体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厄瓜多尔朗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2.5	100%
合计		2.5	100%

厄瓜多尔朗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01
总负债	5.28
净资产	-1.27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8.04
净利润	-8.04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截至2016年末，厄瓜多尔朗新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货币资金	4.01
流动资产合计	4.01
总资产	4.01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普华永道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厄瓜多尔朗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厄瓜多尔朗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4、合肥新耀

法定代表人：焦国云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安徽循环经济技术工程

院 A 区五层 502

经营范围： 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与服务；能源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智能化电子产品的研发、代理与销售；新能源发电工程、节能改善工程的设计、安装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计划近年将公司业务逐步扩展至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维监控业务，因此设立了合肥新耀和嘉兴新耀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试点。合肥新耀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监控与运营，对外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监控运维服务等，是朗新科技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

合肥新耀的主要资产是一个公司自有的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新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合肥新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09.58
总负债	12.52
净资产	97.06
营业收入	8.62
营业成本	14.44
净利润	-4.59

截至 2016 年末，合肥新耀的资产明细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货币资金	44.61
应收账款	9.92
其他流动资产	7.46
流动资产合计	61.99

项目	2016.12.31
固定资产	47.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9
资产总计	109.58

合肥新耀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1) 2014 年 11 月，成立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同意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合肥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新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为唯一股东。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1000043093），合肥新耀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合肥新耀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在股东、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主要方面未发生任何变更。

5、嘉兴新耀

法定代表人：焦国云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7F701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新耀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监控与运营。是朗新科技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

嘉兴新耀的主要资产是公司自有的小型分布式光伏电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新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嘉兴新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86.51
总负债	378.83
净资产	1,107.68
营业收入	96.97
营业成本	100.63
净利润	-3.66

截至 2016 年末，嘉兴新耀的资产明细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货币资金	725.56
应收账款	47.78
应收票据	10.00
预付款项	469.09
其他应收款	41.07
存货	16.93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325.67
固定资产	3.00
在建工程	93.29
无形资产	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84
资产总计	1,486.51

嘉兴新耀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1）2014 年 12 月，成立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同意在嘉兴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嘉兴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嘉兴新耀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唯一股东。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330411000098129)，嘉兴新耀能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合肥新耀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在股东、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主要方面未发生任何变更。

6、天正信华

法定代表人：彭知平

成立时间：2005年6月3日

注册资本：14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新村企业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正信华于2005年6月成立，于2015年1月被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自被公司收购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天正信华的主营业务是天津市电力营销的采集业务。是公司业务电力营销系统的子领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天正信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140	100%
合计		140	100%

天正信华自2015年1月被公司收购，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31.48
总负债	53.24
净资产	278.24
营业收入	251.72
营业成本	196.39
净利润	47.24

截至2016年末，天正信华的资产明细如下（经普华永道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货币资金	189.14
应收账款	119.00
预付账款	12.42
其他应收款	0.40
存货	0.16
其他流动资产	8.07
流动资产合计	329.19
固定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
资产总计	331.48

天正信华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

（1）2005年6月，设立

根据王建新、吕卉于2005年5月31日签署的《北京天驰雪蛤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王建新、吕卉合资设立北京天驰雪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驰雪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王建新以非专利技术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吕卉以非专利技术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根据北京中诚恒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5月31日出具的《非专利技术——“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诚恒达评报字[2005]第01-679A号），王建新、吕卉所共同拥有的拟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万元，根据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王建新拥有该项技术的80%即40万元，吕卉拥有该项技术的20%即10万元。

根据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万华（2005）审字第Z-029号），截至2005年8月3日止，王建新和吕卉的非专利技术“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出资已完成转移手续。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05年6月3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39750），天驰雪蛤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200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2009年2月12日作出的天驰雪蛤股东会决议，天驰雪蛤股东会同意：1）王建新将其在天驰雪蛤的40万元出资额中的30万元转让给刘罡；2）王建新将其在天驰雪蛤的40万元出资额中的10万元转让给张俊成；3）吕卉将其在天驰雪蛤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俊成；4）天驰雪蛤更名为北京天正信华科技有限公司；5）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街道五孔桥35号68号楼鑫荣泉写字楼607室；6）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王建新、吕卉与刘罡、张俊成于2009年2月12日分别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建新将其在天驰雪蛤的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40万元中的30万元转让给刘罡、10万元转让给张俊成；吕卉将其在天驰雪蛤的全部非专利技术出资10万元转让给张俊成。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09年2月12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97505），就此次变更，天正信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09年3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2009年3月17日作出的天正信华股东会决议，天正信华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40万元，其中刘罡增资54万元，张俊成增资36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投入，并同意修改章程。

根据北京博冠通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博冠通晟验字[2009]第056号），截至2009年3月18日止，天正信华收到股东刘罡投入的货币资金54万元，股东张俊成投入的货币资金36万元，合计人民币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40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09年3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8397505), 就此次增资, 天正信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5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5年1月5日作出的天正信华股东会决议, 天正信华股东会同意: 1) 刘罡将54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成将3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 刘罡将3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成将2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 2) 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刘罡、张俊成分别与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6日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张俊成将其在天正信华的出资56万元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 刘罡将其在天正信华的出资84万元转让给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2015年1月2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8397505), 就此次股东变更, 天正信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5年4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5年3月18日作出的天正信华股东决定, 天正信华股东同意: 1) 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公司; 2) 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号平房; 3) 同意公司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变更为货币; 4) 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根据公司2015年3月18日作出的天正信华股东决定, 公司以货币资金50万元置换等额的无形资产出资。公司无形资产出资用货币置换后, 被置换的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天正信华, 公司放弃对置换的无形资产的全部权利, 补正该出资后, 天正信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变。

根据公司与天正信华、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罡、张俊成于2015年1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受让北京水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正信华100%的股权。

根据兴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审核报告》([2015]京会兴专字第01010071

号)，截至2015年3月13日，天正信华已收到公司缴纳的货币资金50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2015年4月13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397505），就此次变更，天正信华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北京朗新、朗新智能、厄瓜多尔朗新、合肥新耀和嘉兴新耀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天正信华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朗新数据

法定代表人：焦国云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4幢803室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电子产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设计，承接多媒体数字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朗新数据于成立于2017年3月1日，未来拟专注于“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围绕公共事业、政府治理、智慧城市、企业服务以及相关垂直行业，打造数据融合、共享的行业云平台，有效推动云计算和大数据在各行业市场快速发展。

朗新数据成立的背景是：公司计划基于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为公安、交管、金融等政府和企业提供云迁移和大数据相关专项技术服务。因此，公司全资成立了朗新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朗新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朗新数据正在办理税务和银行开户等手续，并无

开展实际业务。

朗新数据的股权演变如下：

(1) 2017年3月，设立

根据公司签署的《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朗新数据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出资。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1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10MA28MAQC98），朗新数据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8、朗新云商

法定代表人：焦国云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4幢805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软硬件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朗新云商成立于2017年3月1日，拟从事对外贸易领域的大数据、云服务提供商，应用云、大、物、联、智等新技术，建设新外贸云服务体系。

朗新云商成立的背景是：公司计划为改善大外贸领域政府服务和外贸企业跨境贸易运营效率提供相关云服务。因此，公司全资成立了朗新云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朗新云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朗新云商于2017年3月1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正在办理税务和银行开户等手续，并无开展实际业务。

朗新云商的股权演变如下：

(1) 2017 年 3 月，设立

根据公司签署的《朗新云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朗新云商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缴纳出资。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10MA28MCFD2Y 号），朗新云商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9、朗新金关

法定代表人：焦国云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66.5306 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B 栋 10 楼 1002 室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物流设备、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朗新金关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成立，于 2017 年 3 月被公司收购，变为控股子公司。自被公司收购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具日，朗新金关的主营业务是为中小进出口企业和报关行提供关务 SaaS 服务，建设有深度的关务服务生态链平台。

截至 2016 年末，朗新金关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9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朗新金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186.9306	51.00%
2	卢继红	121.7688	33.22%
3	陈燕涛	32.6872	8.92%
4	钱淑英	25.1440	6.86%
	合计	366.5306	100.00%

朗新金关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96
总负债	7.09
净资产	-3.13
营业收入	42.26
营业成本	45.26
净利润	-3.31

截至2016年末，朗新金关的资产明细如下（经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货币资金	0.96
应收账款	3.00
流动资产合计	3.96
固定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3.96

朗新金关的股权演变如下：

（1）2014 年 10 月，设立

根据聂远生、李晓琼、王利珍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签署的《苏州朗新金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聂远生、李晓琼、王利珍合资设立苏州朗新金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朗新金关更名前名称），朗新金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聂远生认缴注册资本 54 万元，李晓琼认缴注册资本 26 万元，王利珍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353209 号），朗新金关已办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2）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作出的朗新金关股东会决议，朗新金关股东会同意：

1) 聂远生将 54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继红，李晓琼将 26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燕涛，王利珍将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钱淑英。

根据聂远生与卢继红、李晓琼与陈燕涛、王利珍与钱淑英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以及 2016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卢继红受让聂远生持有的朗新金关 54% 股权、陈燕涛受让李晓琼持有的朗新金关 26% 股权、钱淑英受让王利珍 20% 股权。

根据 2016 年 3 月 22 日作出的朗新金关股东会决议，朗新金关股东会同意：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卢继红由原出资 54 万元增至 108 万元，占比 54%；陈燕涛由原出资 26 增至 62 万元，占比 26%；钱淑英由原出资 20 万元增至 40 万元，占比 20%。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1395429K），就此次变更，朗新金关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16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6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朗新金关股东会决议，朗新金关股东会同意：
1) 公司名称由“苏州朗新金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朗新金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 同意陈燕涛将其所持有的朗新金关 15.6 万元的出资额以 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继红；4) 同意钱淑英将其所持有的朗新金关 12 万元的出资额以 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继红。

2016 年 9 月 2 日，卢继红分别与陈燕涛、钱淑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分别约定，卢继红受让陈燕涛所持有的朗新金关 15.6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0.78 万元；卢继红受让钱淑英所持有的朗新金关 12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0.6 万元。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1395429K），就此次变更，朗新金关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1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2 日作出的朗新金关股东会决议，朗新金关股东会同意：1) 朗新金关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至 366.53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6.5306 万元由公司认购；2) 变更朗新金关营业期限为 50 年。同日，朗新金关股东会决议，朗新金关股东会同意：卢继红将 13.8312 万元出资转让给公司、陈燕涛将 3.7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钱淑英将 2.8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与卢继红、陈燕涛、钱淑英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分别约定，公司受让卢继红所持有的朗新金关 13.8312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 189.5688 万元；公司受让陈燕涛所持有的朗新金关 3.7128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 50.8872 万元；公司受让钱淑英所持有的朗新金关 2.856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 39.144 万元。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1395429K），就此次变更，朗新金关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邦道科技

法定代表人：翁朝伟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A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道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公共事业行业专业化的 EBPP（电子账单处理及支付系统）技术与运营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

邦道科技成立的背景是：公司计划与蚂蚁金服合作开拓公用事业网络缴费市

场，并在公用事业云服务、大数据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因此，由公司与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钜各投资40%，邦道科技核心团队通过无锡朴元投资20%成立了邦道科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邦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朗新科技	2,000	40%
2	上海云钜	2,000	40%
3	无锡朴元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邦道科技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372.60
总负债	963.47
净资产	5,409.13
营业收入	4,736.02
营业成本	639.49
净利润	2,909.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末，邦道科技的资产明细如下（经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货币资金	1,548.07
应收账款	4,731.83
其他应收款	1.57
预付账款	70.58
存货	5.03
流动资产合计	6,357.08
固定资产	15.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
资产总计	6,372.6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长军和郑新标，未发生变化。

(1) 徐长军和郑新标是公司创始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长军和郑新标间接控制公司39.7328%的股份，控制公司股份数量最多。

报告期内，徐长军和郑新标对公司的持股或控制股份的情况如下，始终控制了公司多数量的股份：

时期	徐长军、郑新标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情况
2013.1.1-2013.3.21	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朗新科技 52.83%股权
2013.3.22-2013.7.29	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以及员工持股公司无锡道元、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实际控制朗新科技 54.24%股权
2013.7.30-2014.6.25	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以及员工持股公司无锡道元、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实际控制朗新科技 44.15%股权
2014.6.26 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以及员工持股公司无锡道元、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实际控制朗新科技 39.73%股权

(2) 尽管2013年7月30日起，徐长军和郑新标实际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0%，但是由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委派或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不包括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

时期	董事会构成（不包括独立董事）	由无锡朴华委派或提名的董事
2013.7 至 2013.12	徐长军、林栋梁、郑新标、彭知平、童小幪	徐长军、郑新标、彭知平
2013.12 至 2014.7	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林栋梁、马雪征	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
2014.7 至 2015.4	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林栋梁、樊路远、马雪征	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
2015.4-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林栋梁、倪行军、马雪征	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

报告期内，徐长军和郑新标在和朗新科技相关的所有重要事务中意见均保持一致，无论该事务是否经朗新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须经朗新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务，双方在依法行使朗新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票权时，均按照前述一致意见进行；

(3) 自朗新科技成立至今，朗新科技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 徐长军和郑新标于2014年3月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朗新科技2003年5月设立后，在双方间接持有朗新科技的股权或股份的全部期间，双方均共同控制朗新科技；承诺将在需要作出有关朗新科技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时保持一致。

(5) 徐长军、郑新标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长军和郑新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简介

徐长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0828****。徐长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郑新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31002****。郑新标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二) 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通过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共持有本公司32.7857%的股份，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共持有公司6.9471%的股份。根据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2013年4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系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的一致行动人。故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共同控制公司39.732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简介

(1) 无锡朴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新标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D幢5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朴华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
徐长军	68.83
郑新标	31.17
合计	100.00

鉴于徐长军与郑新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长军、郑新标为无锡朴华的实际控制人。

(2) 无锡群英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新标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D幢5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群英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
徐长军	68.83
郑新标	31.17
合计	100.00

鉴于徐长军与郑新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长军、郑新标为无锡群英

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长军、郑新标除直接控制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无锡富瞻、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徐长军除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易视腾科技	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 10.52%的股权，并通过无锡曦杰智诚和无锡易朴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 28.00%股份，合计控制易视腾科技 38.52%股份，另持有易视腾科技股东无锡杰华 2.82%的出资额，持有易视腾科技股东无锡易杰 4.76%出资额 ^{注1}	互联网电视
	朗新天霁	54.44%	人力资源软件开发、销售
	易汇伟达	100.00%	持有朗新天霁股权，目前无实际业务
	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3%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Hey Wah Holding Limited（原名“China Resources”）	100.00%	原红筹架构中，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新朗新开曼	36.36% ^{注2}	
	朗新 BVI	36.36% ^{注3}	
	朗新开曼	39.47% ^{注4}	
	Fairwise	100.00%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持有易汇伟达 100%股权
	Topnew	100.00%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持有 Winliner Busines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1%股权

	无锡群兴	68.83%	股权投资
	北京大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为易视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徐长军通过控制易视腾科技间接控制	网络视讯经营
	易视腾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为易视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徐长军通过控制易视腾科技间接控制	易视腾科技对外投资的投资管理
	视加天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易视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徐长军通过控制易视腾科技间接控制	智能终端的设计研发和制造
	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易视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徐长军通过控制易视腾科技间接控制	无实际经营
郑新标除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Pok Yun Holding Limited（原名“Chin Yue”）	100.00%	原红筹架构中，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Kwan Yin Holding Limited（原名“LS Investment”）	100.00%	
	新郎新开曼	16.47%	
	朗新 BVI	16.47%	
	朗新开曼	19.20%	

注1：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3.94%的股权，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4.34%的股权，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4.06%的股权，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8.06%股权，徐长军持有易视腾科技10.52%的股权。徐长军为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新郎新开曼由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控制。

注3：朗新BVI由徐长军和郑新标共同控制。

注4：系普通股股比，不含优先股。

注5：截至2014年底，徐长军持有Eagle Sunrise Limited(BVI)100%股份，Eagle Sunrise Limited(BVI)持有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53.6%股份。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70%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四家公司均系境外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agle Sunrise Limited(BVI)、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已注销，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已转让给LAU Lee Kwok。

注6：截至2014年底，郑新标持有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56.81%股份，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持有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70.44%股份。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30%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已注销，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已转让给LAU Lee Kwok。

注7：截至2014年末，徐长军曾持有易视东方87.02%股份，已于2015年4月将其持有的易视东方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具日，徐长军不再持有易视东方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霖有实际经营业务外，徐长军、郑新标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仅持有股权或无实际经营业务。

1、易视腾科技

法定代表人：侯立民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3,977.4935万元

实收资本：13,977.4935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三期-鲸鱼座D-4层，5层，6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7层

经营范围：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易视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电视，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易视腾科技的资产/业务收购参见本节之“二、（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视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4%
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4%
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
宁波鼎泰汇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
华清恒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0%
上海列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股东	出资比例
无锡金瑞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6%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1%
上海正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杜小兰	0.50%
美恭（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
无锡田华亚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7%
无锡润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	9.19%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87%
罗惠玲	11.27%
徐长军	10.52%
合计	100.00%

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徐长军、郑新标等合伙人出资，总认缴出资额为654.75万元，其中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79.28万元，出资比例为57.93%。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易视腾科技员工出资，总认缴出资额564.44万元，其中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20.2万元，出资比例为21.30%。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易视腾科技的员工出资，总认缴出资额580.82万元，其中杨苗仁为普通合伙人，徐长军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6.40万元，出资比例为2.82%。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徐长军和缙万斋出资，总认缴出资额105万元，其中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5万元，出资比例4.76%。

最近一年，易视腾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1,186.70
净资产	33,683.85
净利润	1,261.7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朗新天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新天霁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戴清林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42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层D6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层D603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朗新天霁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新天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易汇伟达	54.44
无锡道新投资有限公司	28.57
杨苗仁	1.95
戴清林	7.52
蒋建军	7.52
合计	100.00

徐长军通过Fairwise持有朗新天霁控股股东易汇伟达100%股权。

最近一年，朗新天霁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504.60
净资产	338.20
净利润	3.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无锡群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群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郑新标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4,9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D幢708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群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群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徐长军	68.83
郑新标	31.17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无锡群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938.44
净资产	4,938.44
净利润	38.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Eagle Sunrise Limited、Sunshine Wisdom Limited、Allied Portfolio Limited、Softease Company Limited、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Cayman)和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的情况说明

(1) Eagle Sunrise Limited (BVI)、Sunshine Wisdom Limited (BVI)、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BVI)、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BVI)在报告期内注销情况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群岛公司登记注册机构（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of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分别出具的《解散证明》(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Eagle Sunrise Limited、Sunshine Wisdom Limited、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和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已根据当地法律履行完整的法律程序完成注销。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审计报告》的审阅, 上述 4 家 BVI 公司注销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收或应付款项。

根据徐长军和郑新标分别出具的声明, 上述 4 家 BVI 公司注销前, 除 Eagle Sunrise Limited 持有 Sunshine Wisdom Limited 53.6%的股份、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持有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70.44%的股份、Sunshine Wisdom Limited 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70%的股份、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 30%的股份外, 无任何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亦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 4 家 BVI 公司的纠纷或潜在纠纷。Sunshine Wisdom Limited 和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已于注销前把持有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的 100%的股份转让给 Lau Lee Kwok, 转让程序已根据当地法律履行完毕。

(2)Eagle Sunrise Limited (BVI)、Sunshine Wisdom Limited (BVI)、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BVI)、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BVI)的基本情况, 包括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合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说明, Eagle Sunrise Limited、Sunshine Wisdom Limited、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和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 Eagle Sunrise Limited

2011年1月5日, 徐长军独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有限公司 Eagle Sunrise Limited, 发行股份共计 1 股, 每股 1 美元。

2015年2月26日, Eagle Sunrise Limited 根据当地法律完成注销。

2. Sunshine Wisdom Limited

2011年1月5日, Eagle Sunrise Limited、Power Mode Inc.、Key Prospect Ltd 与 Pentagon Sky Lt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有限公司 Sunshine Wisdom Limited, 发行股份共计 1,000 股, 每股 1 美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Eagle Sunrise Limited	536	53.60
2	Power Mode Inc.	269	26.90
3	Key Prospect Ltd	140	14.00
4	Pentagon Sky Ltd.	55	5.50
	合计	1,000	100.00

2015年2月16日, Sunshine Wisdom Limited 根据当地法律完成注销。

3.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2011年1月5日, 郑新标、韦向东、杨苗仁、宋坚、戴清林与 PENG JIANFENG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有限公司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发行股份共计 10,000 股, 每股 1 美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郑新标	5,681	56.81
2	韦向东	1,019	10.19
3	杨苗仁	959	9.59
4	宋坚	822	8.22
5	戴清林	714	7.14
6	PENG JIANFENG	805	8.05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2月26日,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根据当地法律完成注销。

4.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2008年6月23日, Wong Yau Kar 独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有限公司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份共计 1 股, 每股 1 美元。

2010年12月1日, Wong Yau Kar 将其持有的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的 1 股转让给郑新标。

2011年1月5日, 郑新标将其持有的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的 1 股转让给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同时,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 向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Key Caption Ltd.与 City Gallery Limited 增发 9,999 股，每股 1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份增发完成后，Softase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7,044	70.44
2	Key Caption Ltd.	1,723	17.23
3	City Gallery Limited	1,233	12.33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2 月 16 日，Softase Company Limited 根据当地法律完成注销。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的说明，Eagle Sunrise Limited、Sunshine Wisdom Limited、Allied Portfolio Limited 和 Softase Company Limited 的设立原因是为徐长军控制的易视腾科技进行境外上市搭建红筹架构，但由于易视腾科技最终未选择境外上市方案，因此该红筹架构未能实际搭建，上述 4 家 BVI 公司自设立起至注销完成未从事任何运营、不存在任何业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与公司之间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其他往来，未与公司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核查，Eagle Sunrise Limited、Sunshine Wisdom Limited、Allied Portfolio Limited、Softase Company Limited、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Cayman)和 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 自设立起至注销/转让完成未从事任何运营、不存在任何业务，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往来，不存在与公司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YUE QI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9,434,801 美元
实收资本： 9,434,801 美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实际经营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5 楼 5505 室

YUE QI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YUE Qi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YUE QI CAPITAL HOLDINGS LTD.	100.00
合计	100.00

YUE QI CAPITAL HOLDINGS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	95.59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	4.41
合计	100.00

2、国开博裕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童小幪）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890,000,000 元
实缴出资额： 4,556,211,290.84 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72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开博裕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开博裕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300	1.49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4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2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5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8.18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6.14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3.68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9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2
赵钧	有限合伙人	1,500	0.31
虞锋	有限合伙人	6,000	1.23
上海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61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4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22
潘文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00	10.06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2
拉萨元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2
夏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
黄爱莲	有限合伙人	1,000	0.20
合计		489,000	100.00

国开博裕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1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8
2	黄爱莲	有限合伙人	24.66
3	夏美英	有限合伙人	24.66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
4	陶融	有限合伙人	45.20
	合计		100.00

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
1	黄爱莲	50
2	夏美英	50
	合计	100

根据国开博裕出具的声明，国开博裕由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综上所述，国开博裕不存在出资比例超过50%的有限合伙人，国开博裕的普通合伙人（仍为有限合伙企业）本身亦不存在出资比例超过50%的有限合伙人，国开博裕的普通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不存在持股超过50%的股东，无法单独控制，故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开博裕出具的声明，国开博裕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15,321
净资产	714,779
营业收入	231,733
净利润	221,584

3、上海云鑫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5,178.2336 万元
 实收资本： 45,178.2336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207 号 13 号楼 419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云鑫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云鑫的股权结构为：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蚂蚁金服	45,178.2336	100.00
合计	45,178.2336	100.00

蚂蚁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1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8
2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5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 21 家股东	23.57
	合计	100.00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1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7
2	马云等 3 名自然人和机构	有限合伙人	99.53
	合计		100.00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1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5
2	彭蕾等 25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99.95
	合计		100.00

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马云。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其实际控制人为马云。

综上所述，上海云鑫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云。

根据上海云鑫出具的声明，上海云鑫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主

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85,834.13
净资产	19,175.47
营业收入	3,520.69
净利润	-22,321.96

4、天津诚柏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田溯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46,07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6,07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诚柏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诚柏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2.05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85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	34.23
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50	30.1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	19.85
北京诚柏恒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10	3.43
北京诚柏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10	3.43
合计		146,070	100.00

天津诚柏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1	宁夏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00
2	田溯宁	4.50
3	鄂立新	0.50
	合计	100.00

宁夏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田溯宁。

持有天津诚柏30%以上出资的天津诚柏合伙人为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和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1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4
2	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等 34 名法人和自然人 ¹	有限合伙人	98.86
	合计		100.00

综上所述，天津诚柏不存在出资比例超过 50%的有限合伙人，天津诚柏的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田溯宁。

根据天津诚柏出具的声明，天津诚柏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89,358.91
净资产	188,185.86
营业收入	15,600.27
净利润	13,698.04

5、海南华兴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新卫）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4,500 万元

¹该 34 名法人和自然人分别持有天津诚柏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均不高于 10%。

实缴出资额： 14,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疏港南路海南生态软件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华兴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海南华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34
2	海南华兴基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172
3	苏州博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1724
4	重庆市徽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7931
5	徐燕	有限合伙人	13.7931
6	华瑞明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448
7	徐少颖	有限合伙人	10.3448
8	西藏贸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966
9	汤华	有限合伙人	4.1379
10	上海易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483
11	许纬	有限合伙人	3.4483
	合计		100.0000

海南华兴实际控制人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1	包锦堂	99
2	王新卫	1
	合计	100

综上所述，海南华兴不存在出资比例超过 50%的有限合伙人，海南华兴的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包锦堂。

根据海南华兴出具的声明，海南华兴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2,979.97
净资产	12,615.7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78.08

五、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全部公开发售新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锡朴华	84,268,440	23.41%	84,268,440	20.81%
无锡群英	33,760,080	9.38%	33,760,080	8.34%
无锡富贍	9,430,560	2.62%	9,430,560	2.33%
无锡羲华	8,143,560	2.26%	8,143,560	2.01%
无锡道元	7,435,440	2.07%	7,435,440	1.84%
YUE QI	100,096,560	27.80%	100,096,560	24.72%
国开博裕	53,910,000	14.98%	53,910,000	13.31%
天津诚柏	18,868,680	5.24%	18,868,680	4.66%
海南华兴	8,086,680	2.25%	8,086,680	2.00%
上海云鑫	36,000,000	10.00%	36,000,000	8.89%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45,000,000	11.1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5,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在发行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参见本节之“五、（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份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YUE QI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根据2014年6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1381号），YUE QI持有公司51,902,01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80%。YUE QI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五）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五）首次申报时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申报时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上海云鑫，为战略投资者，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六）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上海云鑫本次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取得时间	每股价格 (元)	持股比例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上海云鑫	18,666,666	2014.6.26	13.39	10.00%	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上海云鑫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是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朗新科技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基于（移动）互联网开展公用事业缴费服务等2C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朗新科技引入上海云鑫的战略投资，经双方协商，上海云鑫以每股13.39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增发的18,666,666股股份。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6,666,666元，其中上海云鑫持股1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贍、无锡道元 and 无锡羲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郑新标。其中，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由徐长军和郑新标分别持股68.83%和31.17%，无锡富贍、无锡道元和无锡羲华为公司的员工

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无锡朴华、无锡群英、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2013年4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无锡富贍、无锡羲华和无锡道元系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无锡富贍、无锡道元和无锡羲华是由公司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2013年3月20日，朗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无锡朴华将其持有的2.508%股权（对应501,529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道元；将其持有的公司2.747%股权（对应549,303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羲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765%股权（对应353,078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富贍；同意YUE QI将其持有的公司1.415%股权（对应283,044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无锡富贍。本次股权转让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为基准价格，经协商确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7.59元/美元出资额。

无锡富贍总出资额482.9万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郑新标，出资额118.25万元，占24.49%，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仁红	货币	165	34.169
2	宋坚	货币	47.30	9.795
3	于国栋	货币	33	6.834
4	徐国贤	货币	16.50	3.417
5	高经林	货币	16.50	3.417
6	见伟	货币	8.80	1.822
7	项弋	货币	6.05	1.253
8	许佳青	货币	44	9.112
9	韦向东	货币	11	2.278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慎勇	货币	16.50	3.417

无锡道元总出资额380.7265万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郑新标，出资额5.5万元，占1.501%，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总投资比例
1	焦国云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122.9965	32.31%
2	钱少东	总经理助理	货币	22	5.78%
3	陈齐标	监事、部门总监	货币	33	8.67%
4	刘永锋	人力资源总监	货币	8.25	2.17%
5	毕华	运营总监	货币	8.25	2.17%
6	林海潮	开发总监	货币	8.25	2.17%
7	田志忠	交付总监	货币	4.18	1.10%
8	郑德炳	质量总监	货币	3.85	1.01%
9	孟令起	项目总监	货币	3.3	0.87%
10	汤勇	集成经理	货币	3.3	0.87%
11	王建峰	开发经理	货币	3.85	1.01%
12	曾福杰	开发经理	货币	3.52	0.92%
13	曾刚	高级开发专家	货币	3.3	0.87%
14	闫小军	开发经理	货币	2.86	0.75%
15	孙国华	交付经理	货币	2.86	0.75%
16	刘志光	开发总监	货币	2.86	0.75%
17	周荣光	开发经理	货币	2.75	0.72%
18	熊卫剑	开发经理	货币	2.2	0.58%
19	胡怀利	部门经理	货币	1.87	0.49%
20	江永光	部门经理	货币	1.87	0.49%
21	黄荣潘	部门经理	货币	1.87	0.49%
22	闫英俊	交付经理	货币	1.87	0.49%
23	韩志忠	交付经理	货币	1.87	0.49%
24	辛善武	高级业务专家	货币	1.87	0.49%
25	张轶	高级数据专家	货币	1.87	0.49%
26	张习平	资深集成专家	货币	1.87	0.49%
27	程浩	项目经理	货币	1.87	0.49%
28	夏磊	高级开发专家	货币	1.1	0.29%
29	李永兵	交付经理	货币	1.1	0.29%
30	陈亮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货币	3.3	0.87%
31	孟天雷	高级咨询顾问	货币	1.87	0.49%
32	吕振辉	开发组长	货币	1.1	0.29%
33	蒋国伟	部门总监	货币	33	8.67%
34	李停	采购经理	货币	2.2	0.58%
35	孙庆平	监事、部门总监	货币	33	8.67%

36	高家松	产品总监	货币	8.25	2.17%
37	周雪锋	产品总监	货币	7.15	1.88%
38	谢仁标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1.1	0.29%
39	陈学良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2.97	0.78%
40	练建冬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1.65	0.43%
41	章胜	部门经理	货币	2.97	0.78%
42	邓庆安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3.3	0.87%
43	曹方勇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2.97	0.78%
44	曹健阳	咨询经理	货币	1.1	0.29%
45	余传东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2.97	0.78%
46	吴瑾然	高级产品经理	货币	2.75	0.72%
47	陈登友	咨询经理	货币	1.1	0.29%
48	李忠猛	项目管理经理	货币	1.87	0.49%

无锡羲华总出资额416.9935万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郑新标，出资额8.69万元，占2.084%，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总投资比例
1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102.2835	24.53%
2	鲁清芳	财务总监	货币	22	5.28%
3	杨力敏	资金管理部经理	货币	3.3	0.79%
4	郑震华	部门经理	货币	1.87	0.45%
5	陈爱枝	商务经理	货币	2.2	0.53%
6	杨建明	部门总监	货币	8.8	2.11%
7	陈维新	技术总监	货币	3.3	0.79%
8	丁厉锐	技术总监	货币	3.3	0.79%
9	黄千峰	项目与质量管理部 总监	货币	8.25	1.98%
10	翁朝伟	业务部总经理	货币	8.8	2.11%
11	叶幼光	售前解决方案总监	货币	8.25	1.98%
12	徐剑锋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货币	8.25	1.98%
13	林云财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货币	3.3	0.79%
14	郑磊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货币	2.2	0.53%
15	侯家麟	高级解决方案顾问	货币	2.2	0.53%
16	王海生	区域总经理	货币	27.5	6.59%
17	杜涛	区域总经理	货币	22	5.28%
18	胡炯	区域总经理	货币	22	5.28%
19	董晓民	区域总经理	货币	22	5.28%
20	孙栋	客户总监	货币	11	2.64%
21	王柏龄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3.3	0.79%
22	彭永海	咨询经理	货币	3.3	0.79%
23	程羨华	咨询经理	货币	3.3	0.79%

24	郑晓晋	咨询经理	货币	2.86	0.69%
25	安乃红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2.86	0.69%
26	张海勇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2.86	0.69%
27	林敏	业务拓展经理	货币	2.86	0.69%
28	朱巍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2.2	0.53%
29	聂强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3.85	0.92%
30	聂昕	网省中心总经理	货币	3.52	0.84%
31	修春蕾	咨询经理	货币	1.65	0.40%
32	哈宁	产品总监	货币	11	2.64%
33	谢志生	PDT 经理	货币	2.75	0.66%
34	余凯	部门经理	货币	2.75	0.66%
35	林华晶	创新业务总监	货币	22	5.28%
36	王光星	创新业务总监	货币	8.25	1.98%
37	纪明	业务研究总监	货币	8.25	1.98%
38	孙继祥	资深业务顾问	货币	3.3	0.79%
39	邱玮琳	资深业务顾问	货币	3.3	0.79%
40	卢小威	资深业务顾问	货币	3.3	0.79%
41	王晓雯	资深业务顾问	货币	3.3	0.79%
42	刘冬兴	咨询经理	货币	1.87	0.45%
43	桑海军	产品总监	货币	7.15	1.71%
44	刘峰	产品总监	货币	3.3	0.79%
45	罗峰	咨询顾问	货币	1.32	0.32%
46	俞孙霁	咨询顾问	货币	1.1	0.26%

七、公司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828人、2,039人和1,620人。截至2016年末，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与研发	1,406	86.79%
销售	82	5.06%
行政与管理	132	8.15%
总计	1,620	100.00%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和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附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参与或进行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九）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九、社会保障情况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保险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如下：

地区	2016.12.31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无锡	19%	8%	7.9%	2%	1.0%	0.5%	0.56%	-	0.5%	-
北京	19%	8%	10%	2%+3元	0.8%	0.2%	0.2%	-	0.8%	-
杭州	14%	8%	11.5%	2%+4元	1%	0.5%	0.2%	-	1.0%	-
武汉	19%	8%	8%	2%+7元	0.7%	0.3%	0.48%	-	0.7%	-
广州	14%	8%	7%	2%	0.64%	0.2%	0.2%	-	0.85%	-
厦门（本市职工）	12%	8%	6%	2%	1%	0.5%	0.1%	-	0.7%	-
厦门（外来职工）	12%	8%	3%	2%	1%	-	0.1%	-	0.7%	-
地区	2015.12.31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无锡	20%	8%	8.4%	2%	1.5%	0.5%	0.8%	-	0.5%	-

北京	20%	8%	10%	2%+3 元	1%	0.2%	0.5%	-	0.8%	-
杭州	14%	8%	11.5%	2%+4 元	1.5%	0.5%	0.4%	-	1.2%	-
武汉	20%	8%	8%	2%+7 元	1.5%	0.5%	0.5%	-	0.7%	-
广州	14%	8%	8%	2%	1.2%	0.5%	0.5%	-	0.85%	-
厦门（本市职工）	13%	8%	8%	2%	1.5%	0.5%	0.2%	-	0.8%	-
厦门（外来职工）	13%	8%	4%	2%	1.5%	-	0.2%	-	0.8%	-
厦门（外籍职工）	13%	8%	8%	2%	1.5%	0.5%	0.2%	-	0.8%	-
地区	2014.12.31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无锡	20%	8%	8.2%	2%	1.5%	0.5%	0.8%	-	0.9%	-
北京	20%	8%	10%	2%	1%	0.2%	0.5%	-	0.8%	-
杭州	14%	8%	11.5%	2%+4 元	2%	1%	0.4%	-	1.2%	-
武汉	20%	8%	8%	2%+7 元	1.5%	0.5%	0.5%	-	0.7%	-
厦门（本市职工）	13%	8%	8%	2%	2%	1%	0.5%	-	0.8%	-
厦门（外来职工）	13%	8%	4%	2%	2%	/	0.5%	-	0.8%	-

注：除上表地区以外，公司还存在部分社保由中智、湖北外服、天津外企等代理公司代缴，缴费比例参照当地政策缴纳。

报告期内，北京朗新的社会保险缴纳与上表中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缴纳比例相同。

天正信华于2015年1月被公司收购，从收购后至2016年6月末，天正信华天津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缴，自2016年7月起，天正信华员工全部与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由公司委托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缴纳参照天津当地缴纳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四家子公司朗新智能、厄瓜多尔朗新、合肥新耀、嘉兴新耀无员工，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朗新及天正信华的企业及个人社保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养老保险	4,033.12	4,586.65	3,577.15
失业保险	233.55	364.18	354.51
医疗保险	1,761.47	2107.74	1611.89
工伤保险	57.57	93.24	72.31
生育保险	132.32	169.15	128.29
合计	6,128.03	7,320.96	5,744.1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如下表：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620	1,601	2,039	2,050	1,828	1,669
医疗保险	1,620	1,601	2,039	2,050	1,828	1,669
失业保险	1,620	1,601	2,039	2,050	1,828	1,669
工伤保险	1,620	1,601	2,039	2,050	1,828	1,669
生育保险	1,620	1,601	2,039	2,050	1,828	1,669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由公司全面办理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社保	-	-	1
当月社保缴存申报后入职	17	-	167 ^{注1}
当年报告期末已新增缴纳社保，但缴纳人数信息要在次月显示	3	-	4
因员工原任职单位未按期办理停缴业务，导致当月社保无法做新增，于次月做补交	6	-	1
退休返聘	2	1	1
社保缴存申报后离职，已缴纳社保，但员工人数已将其剔除（以“-”列示）	-10	-10	-16
个人申请自行缴纳社保	1	-	1
厦门社保 11 月入职人数重复计算	-	-2	-
合计	19	-11	159

注1：167人中，包括由公司收购的广州从兴电力软件业务相关的160名员工，以及其他新增员工7名。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北京朗新、天正信华的公积金缴纳比例为企业和个人各缴纳12%。

报告期内，公司、北京朗新、天正信华²的企业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住房公积金	4081.79	5,905.01	3,507.6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1,620	1,605	2,039	2,039	1,828	1,67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由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外籍人士申请不缴纳公积金	-	1	1
当月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	17	-	167 ^{注1}
退休返聘	2	1	1
公积金缴存申报后离职，已缴纳公积金，但员工人数已将其剔除（以“-”列示）	-8	-4	-16
个人申请自行缴纳公积金	2	-	-
由于新增员工材料未交，未能及时做公积金增员，后期补缴	1	1	0
因员工原任职单位未按期办理停缴业务，导致当月公积金无法做新增，于次月做补交	1	-	-
个人申请不缴纳公积金	1	1	1
合计（“-”代表缴纳人数超出员工人数）	15	0	154

注1：167人中，包括由公司收购的广州从兴电力软件业务相关的160名员工，以及其他新增员工7名。

（三）关于社保和公积金是否存在补缴的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项目	朗新科技母公司	北京朗新	天正信华
社会保险	2004 年 3 月	2012 年 8 月	2009 年 9 月
住房公积金	2005 年 1 月	2012 年 8 月	2009 年 11 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

²由于天正信华于 2015 年 4 月被发行人收购，因此表中仅在 2015 年数据中合并了天正信华的公积金缴纳数据。

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1名外籍员工申请不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但金额很小。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和北京朗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正信华在2015年1月至12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鉴于天正信华员工后均通过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在天津当地代缴社会保险和人员后转入朗新科技，故2015年7月以来天正信华在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缴纳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北京朗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正信华在2015年1月至6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鉴于天正信华员工后均通过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在天津当地代缴住房公积金和人员后转入朗新科技，故2015年7月以来天正信华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无缴纳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其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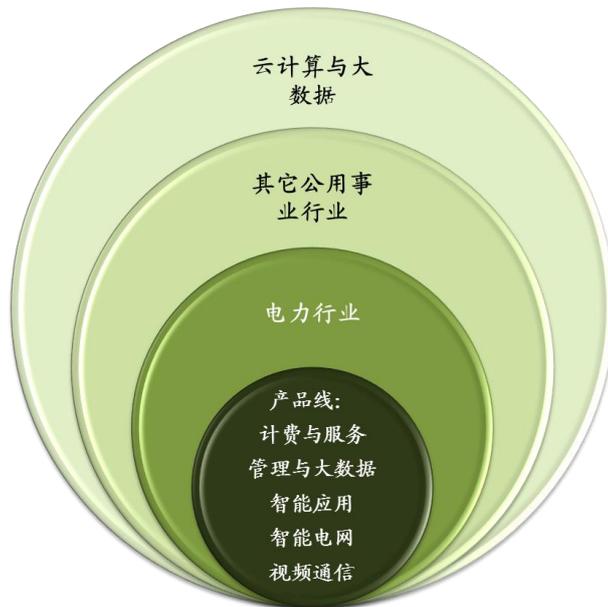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的用电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用电信息采集、远程实时费控、营销业务应用、客户服务管理、服务品质评价、计量生产调度、电能服务管理、营销稽查监控、农电生产管理等，纵向上覆盖输电、配电及电力调度智能化业务领域；横向上已进入燃气、水务及其他公用事业领域。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线及应用领域如下：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以服务为主导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实施等）、系统集成业务（外购第三方软硬件及集成服务）与维护服务三类，其中，公司软件开发服务业务占有绝大部分的收入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软件开发	64,361.30	85.96%	51,427.49	83.25%	46,181.63	81.62%
系统集成	1,505.15	2.01%	2,785.86	4.51%	3,611.30	6.38%
维护服务收入及其他	9,009.54	12.03%	7,558.41	12.24%	6,790.13	12.00%
合计	74,875.99	100.00%	61,771.76	100.00%	56,583.06	100.00%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和对应产品线

公司现已拥有计费与服务、管理与大数据、智能应用、智能电网、视频通信五大产品线，能够为电力及公用事业企业提供覆盖市场开发、客户服务、计费账务、资产管理、电能采集、生产运行、运营监控及企业绩效等核心业务的端到端、一体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从咨询规划、系统建设到运行维护的全方位、全过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行业	71,467.51	95.45%	56,457.28	91.40%	55,281.22	97.70%
燃气行业	1,341.40	1.79%	4,042.51	6.54%	33.82	0.06%
其他	2,067.07	2.76%	1,271.97	2.06%	1,268.02	2.24%
合计	74,875.99	100.00%	61,771.76	100.00%	56,583.06	100.00%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为电网公司提供涉及总部、省/市电力公司、市供电公司、区县等各级供电单位的管理与业务系统，为华润燃气提供涉及总部、大区、成员企业等各级管理与业务系统，公司的五大产品线提供了涵盖市场开发、客户服务、计费账务、资产管理、电能采集、生产运行、运营监控及企业绩效等全业务的解决方案及应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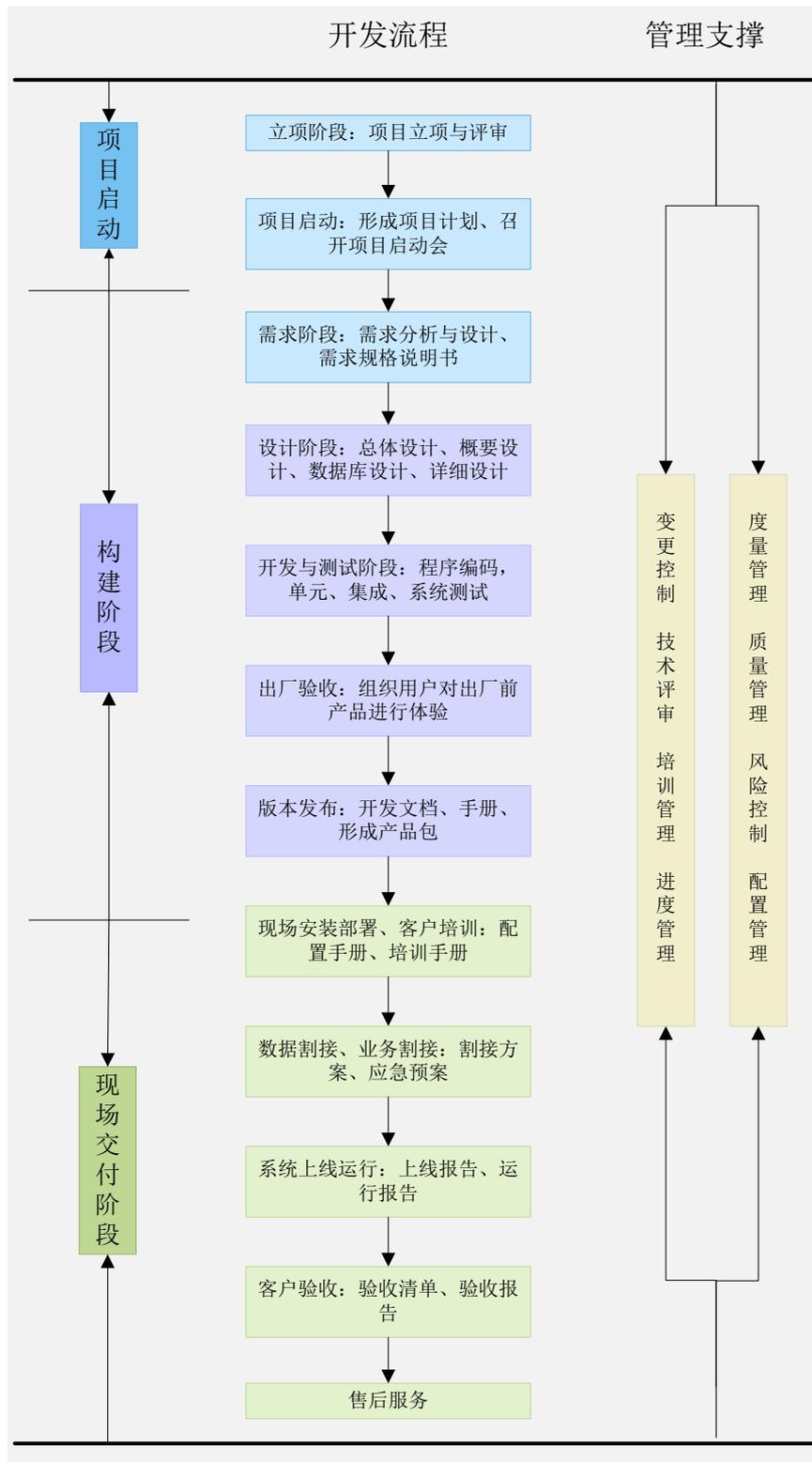
公司各产品线的主要产品和应用如下：

产品线	主要内容	对应子产品
计费与服务	该产品线负责为电网公司、燃气企业提供市场开发、计费、客户服务为核心的相关领域产品经营。面向主要大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海外电力客户等。	SG186 工程 客户服务体系 计费&费控 收入保障 业扩&服务品质评价 海外电力计费
管理与大数据	该产品线负责营销专业化管理应用、智能计量管理、电能采集、能效管理、电动汽车管理、数据服务平台为核心的相关领域产品经营，面向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能源企业、政府等客户。	管理应用 营配&培训 智能计量 营销数据综合服务（大数据） 能效管理 AMI&MDM 电动汽车
智能应用	该产品线负责电力运营监控、生产管理、物资管理、基建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产品经营，面向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所属运营监测中心、运检部、基建部、经研院等部门客户。	运监中心 生产管理 物资管理 基建管理
智能电网	该产品线，涵盖智能输电、智能配电的监测系统和装置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统 输电线路塔上一体化通信装置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仪
视频通信	主要包括统一视频通讯平台、视频会议系统等	统一视频通信平台 智慧教育视频云平台系统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1、产品开发交付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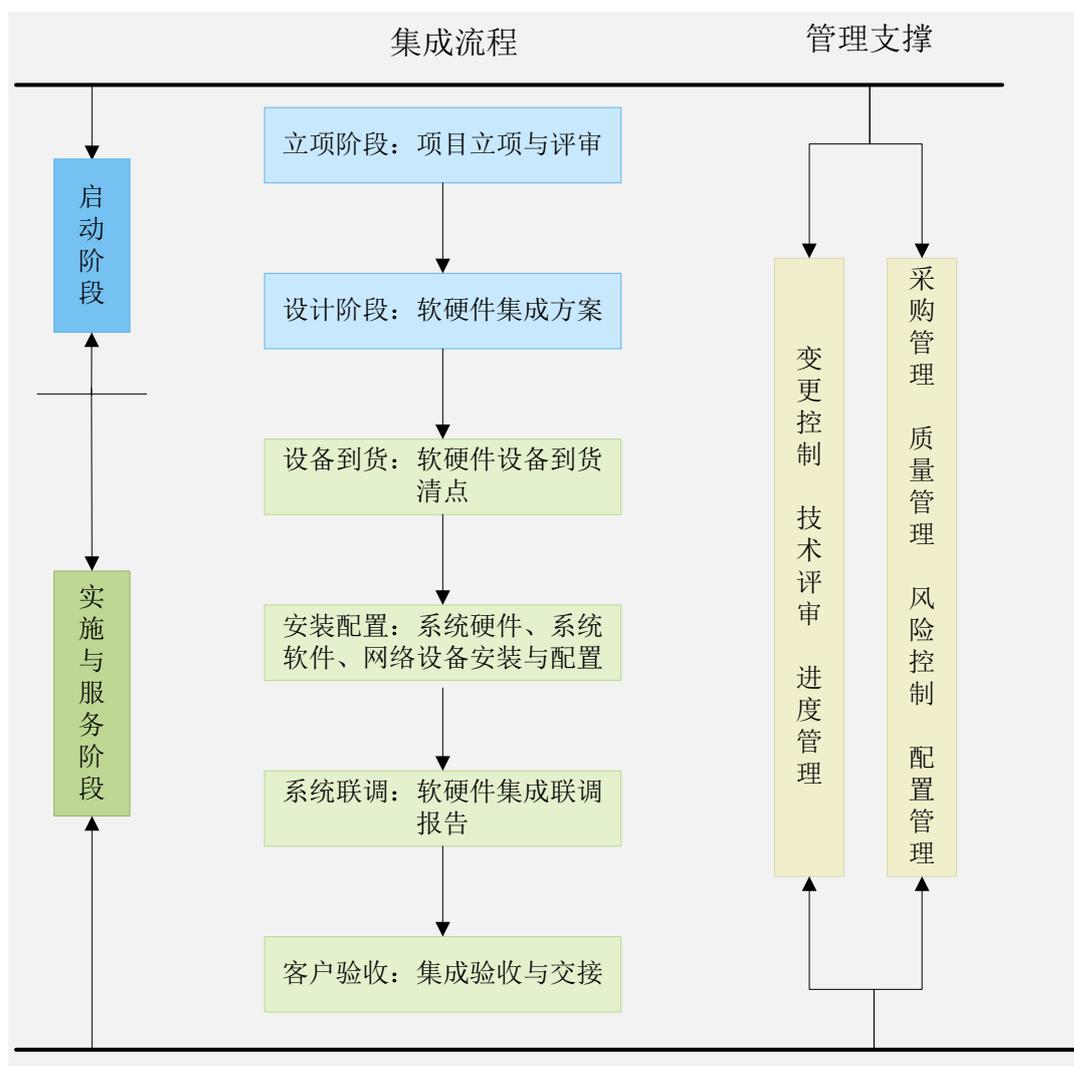
(2) 业务流程说明

公司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基本流程包括：①销售接洽——判定客户具有该类项目需求时，公司内部进行销售立项，②启动前期开发——通过招标，签订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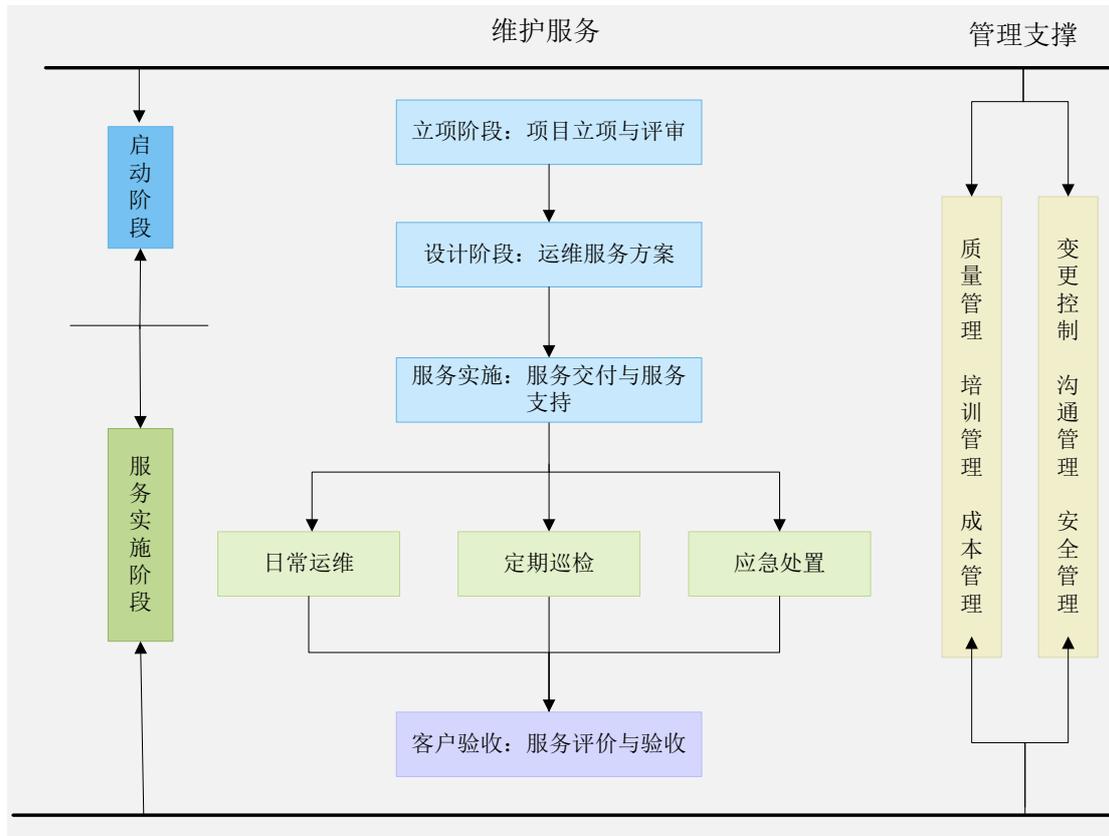
同，公司内部进行合同立项，客户通常支付 30% 合同款，③项目正式实施，④项目上线——客户出具上线报告，通常支付 60% 合同款，⑤项目验收（即项目完成交付）——客户出具验收报告，通常支付 90% 合同款，⑥项目完结（即项目交付后，质保期一年结束），客户通常支付 100% 合同款。

一般情况下，对于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在签订正式合同时进行合同立项，同时根据实际业务内容确定预算总成本，并由公司经营委员会审议通过。预算总成本确定后，一般不进行调整，主要在发生客户需要增减合同执行内容或方式，明确影响公司执行总成本的情况下，由具体销售和交付团队提出成本调整的理由和结果，由公司经营委员会审议预算调整方案。

2、系统集成业务服务流程



3、运维服务业务服务流程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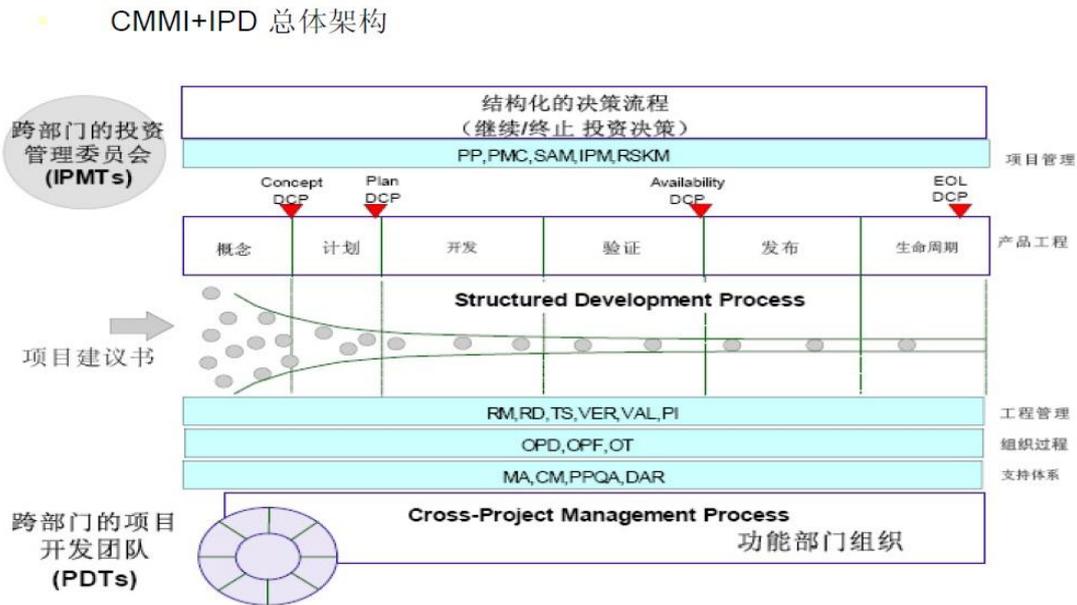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开发、应用、实施等）、系统集成、维护服务等业务，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较大比例，原材料等对外采购较少。其中，软件开发业务除了公司的人力成本投入之外，还有少量技术服务的采购；系统集成业务中包含部分第三方软件产品、数据库或软件中间件的采购，以及部分硬件产品采购和少量的原材料采购，包括小型机、服务器、交换机等。

由于不同项目间的类型、规模和具体内容差异较大，因此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按需采购的“订单式分批采购”模式。

2、生产模式

(1) 软件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集成产品研发管理体系（IPD+CMMI 模式），制定了一套基于 CMMI 以及软件工程和 PMBOK 的过程改进方法和规范，整个软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说明如下：



顶层架构采用 IPD 模式，并按照 IPD 体系建立公司的组织架构，按照市场和产品属性，设置了相应产品线；以产品线为牵引，建立多个发动机，以拉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设置 IPMT（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的产品研发投资管理；设置 C-PMT 小组，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评审，对研发过程进行监控，并及时将研发进展汇报给 IPMT；

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分为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及生命周期管理六大阶段；同时和 CMMI 模型紧密结合，在组织过程、项目管理过程、工程管理过程、支持过程采用 CMMI 的过程和模板，以指导各功能部门的具体工作；

采用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跨部门组建 PDT 小组，采用产品项目经理负责制，对产品的研发和经营负责，以贴近用户、快速反应，生产出符合客户需

求的产品，并在客户现场快速部署；

产品经理在市场策划阶段就和客户建立紧密联系，跟踪国际和业界先进的技术和思想理念，和客户充分交流、紧密合作，以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客户需求的变化，及时捕捉市场机会并迅速行动，以抢占先机。

(2) 硬件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硬件产品数量较少，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方式，对于系统集成需要用到的自主开发硬件产品的生产，公司根据取得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其中PCB、结构件等少量组件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1) 目标市场

公司主营业务的目标市场主要为电网公司和其他公用事业相关企业，我国电网公司主要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为主，其他公用事业的目标市场包括燃气公司、热力公司、水务公司等。

(2) 营销模式

目前，国内电力行业信息化主要采用集团公司总部统一规划、统一组织、分批建设、分级负责的建设模式，集团公司或省公司统一组织招投标，其他公用事业行业中，客户普遍为区域性的大型客户。

针对这一行业特点，公司主要的营销模式与行业普遍的营销模式相同，即采用“服务于行业大客户的直销模式”，坚持以服务为主导、以服务带动销售，始终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接触，随时获取客户需求，及时获得销售机会。

(3) 销售策略

公司旨在建设客户关系与产品技术双轮驱动的销售策略：

①客户关系驱动：面向行业客户，强化基于同一客户多产品覆盖的销售。

②产品技术驱动：基于客户的现实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把握客户的本质与潜在需求，通过新的概念、新的业务模型、新的产品和服务不断牵引客户需

求，增强客户影响力。

(4) 销售体系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山西、吉林、浙江、福建、江苏、山东、湖北、广东、广西、四川、甘肃、河南、陕西与青海等设立省级销售中心，销售网络已基本能够覆盖国内主要行业客户，随着业务拓展，公司也将继续部署与完善省级销售中心，进一步提升销售网络的广度与深度。

(5) 定价模式

目前，国内公用事业行业应用软件通常有通用软件与定制软件两种类型，通用软件产品一般是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此类软件具有通用性，其程序以光盘为载体，不需要根据用户的个别需求进行修改或专门定制，而定制软件是指按照各个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专门的设计、开发和配置，为特定的用户定制管理信息化系统。从国内公用事业信息化应用系统市场现状来看，客户化定制需求是较大且较为复杂的，因此，国内公用事业信息化应用中定制软件的市场容量较大。两种类型的软件定价模式如下：

①通用软件产品：定价策略一般采用需求导向定价模式，厂商会按软件的需求弹性和对软件的功能要求将市场细分为若干个层次的应用模块，不同层次可以制定不同的价格。通用软件产品的收入主要包括软件销售收入、软件升级收入与软件服务收入。

②定制软件产品：定价策略一般采用成本导向定价法，厂商会根据客户具体的定制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投入成本给出具体的报价，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的基础上与客户进行协商调整。定制软件产品的收入主要包括定制开发、实施服务、系统运维、功能扩展及系统升级等相关收入。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项目的合同金额一般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目前，公司作为一家以服务为主导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主要是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实施、支持等）、系统集成业务（外购第三方软硬件及集成服务）与维护服务。在软件服务方面，公司以提供定制化软件（包括基于自有软件产

品基础上的定制软件)为主,定价策略主要采用的是成本导向定价法(会考虑分摊前期的研发投入成本)。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均采用以上定价策略。

(6)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公司坚定贯彻“一流服务、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现场实施、系统维护到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务,目前由公司服务的多个网省都已配备有高效的专业本地化服务队伍,同时结合多年来服务电力公司的深厚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也已经建立有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高品质的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具体分为三级:

①现场服务

依托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在省级区域设立本地化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目前,在每个省级区域都配备有 10-20 名左右专业的技术维护人员。

②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公司设立客户服务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由专业的客户专员、客户经理以及技术支持专家组成,他们受理所有的服务求援电话、传真、邮件和服务投诉,建立客户服务记录,并根据服务请求性质分配和调配人力资源,追踪服务请求的解决过程,重大服务完成后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③公司维护服务专家小组

对于重大故障或者需要较高技术的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紧急成立由各专家和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服务组,为客户提供诊断和技术咨询服务,迅速排除故障,保证客户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五)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实际控制人于 1996 年设立北京朗新电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计费软件业务,1997 年开始开展电力营销软件业务。

2003 年为促进电力营销软件业务更好发展，朗新 BVI 设立朗新科技，从事电力营销软件设计、开发和项目实施。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朗新 BVI 被全球最大的电信软件与服务提供商 AMDOCS（NASDAQ 上市公司，代码 DOX）的关联公司 ESM 全资收购，为公司引入了全球先进的软件开发与项目实施工作方法论与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了公司的软件开发、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水平。

2012 年，朗新科技设立易视腾网络（后变更名称为“北京朗新”），收购了易视腾科技为电网服务的智能电网和视频通信业务，产品范围由主要应用于用电环节的电力营销软件扩展至输变电环节，产品线进一步丰富。

2014 年，公司开始扩展业务范围至燃气信息化领域和公用事业缴费业务，先后与华润燃气、新奥燃气签订了合同，为其提供客户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与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公用事业电子账单处理与支付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能源及其他公用事业缴费服务、消费信息和家庭能源管理服务。

2015 年，为深化与支付宝（中国）和蚂蚁金服在公用事业相关互联网业务的战略合作，加速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与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云钜、无锡朴元共同投资设立邦道科技，专门运营本业务。

朗新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公用事业信息化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定制化开发和服务，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功能及服务对象的特点，公司又可进一步细分归入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行业内部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此外，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的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三）行业政策及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	------	----	------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到 2020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字鸿沟明显缩小，数字红利充分释放。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7 月	面向 2030 年，再选择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力争有所突破。争在智能电网、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大数据、智能制造和机器人、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健康保障等重点方向率先突破。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推进服务业网络化转型。支持运用互联网开展服务模式创新，加快传统服务业现代化进程，提高生活性服务业信息化水平。积极培育设计、咨询、金融、交通、物流、商贸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网络化发展。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7 月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
《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8月	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要求实现基础设施智能化：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运行管理实现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8月	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其中，要求推动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在生产性服务业的应用。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国务院	2011年12月	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全面优化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和行业结构。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将软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年2月	继续实施《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文件明确的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时间	主要内容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	提出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推动软件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	确定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范围。

上述政策法规鼓励软件和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支持下游产业提高信息化程度，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公司所处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基本情况

由于近年来智能电网的建设，我国公用事业信息化主要以电力信息化的发展为代表，其他领域如燃气、水务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

1、电力信息化行业基本情况

（1）电力信息化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二十世纪末的电力体制改革，电力信息化行业开始快速发展。电厂和电网的分离促使电力分工更加精细化、专业化，对专业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迅速加强。

在我国加强电力资源优化调配大背景下，信息化的数据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的问题日益突出，电力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开始重视统一化、集成化。2006年，国家电网公司推出“SG186”规划，引领我国电网行业信息化实现快速发展。国家电网“SG186”建设逐步完成后，电力企业信息化进入进一步深化应用的阶段。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代表的电网公司，按照集团化运作、集约化发展、精益化管理、标准化建设（简称“四化”）要求，实施人力资源、财务、物资集约化管理，构建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体系，实现发展方式转变，特别是智能电网建设规划以及“SGERP”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信息化投入的增长。

2015 年，随着 SG-ERP 基本建成，电网信息化从高速大规模建设转入全面优化提升，更注重集成融合，更强化创新驱动，为智能电网提供关键技术支撑。根据国家电网 2010 年 3 月公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6-2020 年，国家电网将全面建成“坚强”骨干电力通信网，基本建成智能变电站通信网、配网通信网、用电通信网及分布式能源接入通信网，全面建成 SG-ERP 系统，信息化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支撑和引领坚强智能电网发展，持续提升绩效。

(2) 电力信息化行业市场情况

①智能电网拉动电力行业新需求

我国智能电网投资主要由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等两家主要电网公司予以实施。2010 年 9 月，国家电网公司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标志着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全面启动。智能电网将有效推动我国电网发展方式的转变，相应的一系列新兴技术的研发将有助于我国占领新兴产业制高点，是“十二五”期间电力企业发展面临的重大机遇和挑战。《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由一个总报告和各网省公司分报告组成，全面指导“十二五”期间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依据上述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可划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阶段	时间	工作重点及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	2009-2010 年	重点开展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工作，制定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开展各环节的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	2011-2015 年	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
第三阶段	2016-2020 年	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使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安全水平、运行效率，以及电网与电源、用户之间的互动性显著提高。

根据国家电网 2010 年 3 月公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16-2020 年电网总投资为 14000 亿元，智能化投资为 1750 亿元，占总投资的 12.5%，年均智能化投资为 350 亿元，其中各环节智能化投资额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环节	2016-2020 年总投资	占比
发电	2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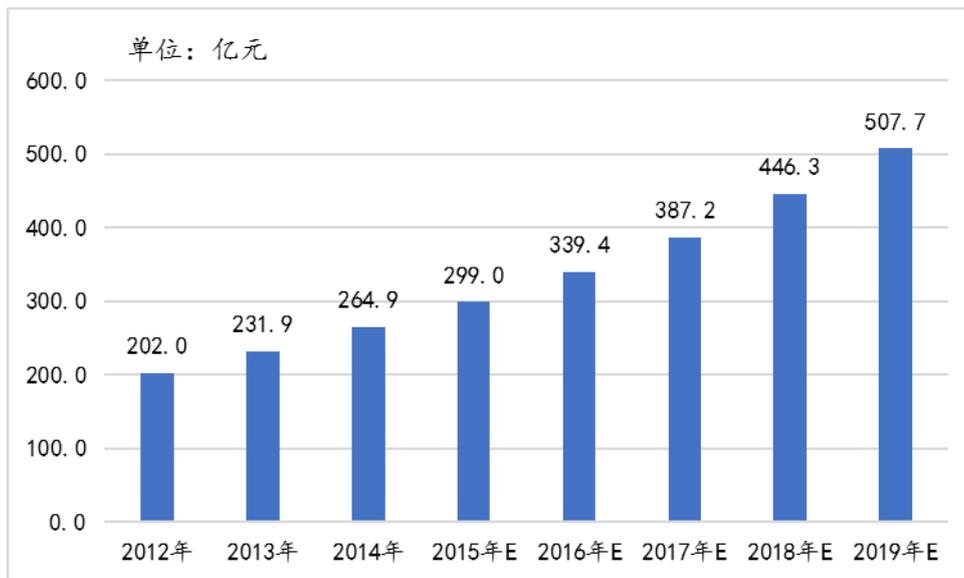
业务环节	2016-2020年总投资	占比
输电	125	7.2%
变电	366	20.9%
配电	456	26.0%
用电	505	28.9%
调度	52	2.9%
通信信息	221	12.6%
合计	1,750	100.0%

②电力行业信息化投资规模保持增长

电力信息化投资主要包括电厂信息化投资和电网信息化投资两大部分。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长的放缓，电力信息化需求已经逐步从快速增加供应量向精细化供配方向发展，电厂信息化投资增速逐步放缓，而电网信息化投资尤其是智能电网建设，成为拉动电力信息化投资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

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智能电网建设的全面推开，将带动电网信息化投资的增长。

根据北京时代计世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国电力行业 IT 投资规模数据统计显示，2014 年中国电力行业 IT 投资规模达到 264.9 亿元人民币，较 2013 年增长 14.23%，依然保持着较快的增长规模。预计到 2019 年，电力行业信息化投资规模将达到 507.7 亿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态势。电子信息化投资规模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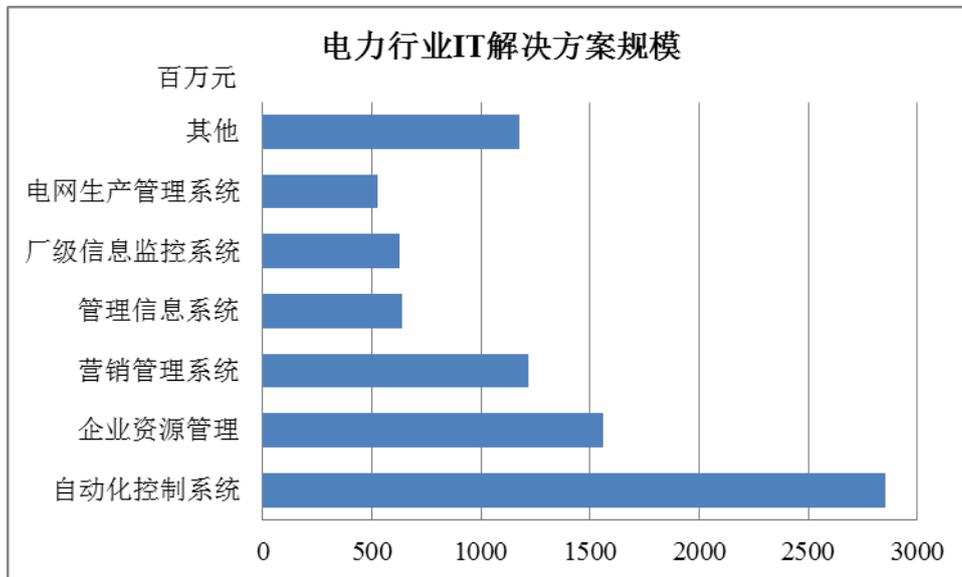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2015年中国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与IT应用趋势研究报告》

根据 IDC 的预测，预计到 2018 年电力行业 IT 规模将达到 436 亿元，2013 至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2%。届时，软件产品占整体 IT 花费的比重将上升到 17.6%，服务上升到 29.9%，而 IT 硬件比例降至 40.9%，网络设备比例下降到 2017 年的 10.6%。

③电力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

2013 年电力行业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86.7 亿元，同比增长 13.9%。电力行业解决方案中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市场规模最大，其次是企业资源管理和营销管理系统。



数据来源：IDC《中国电力行业 IT 解决方案 2014-2018 预测与分析》

IDC 预计到 2018 年这一市场规模将达到 156.6 亿元。2013 至 2018 年电力行业解决方案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高于同期电力行业总体 IT 建设的年复合增长率。

2、其他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基本情况

供水、供热等其他公用事业单位相对于领先的大型企业信息化成熟度不高，适应变化的速度慢，随着国家加强新一轮对公共事业的投入，公用事业信息化也迎来了快速发展。随着业务系统建设的不断完善及管网建设的不断推进，根据计世资讯的观点，公用事业单位中业务系统的融合与管网的精细化控

制成为了重点投资方向，累计占比达到信息化投资的 75%以上。

2014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指出，推进居民城镇建设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同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调要增加天然气生产，加快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燃气需求侧管理，预计燃气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城市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力、燃气、水务、交通、物流等公用设施的智能化水平，运行管理实现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相关产业利好政策的建设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契合度较高，将为公司公用事业智能化、信息化业务领域带来快速发展机遇。

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燃气规划、建设、运营以及管理、技术和服务水平将全面提升；城镇燃气普及率明显提高，应用领域范围明显拓宽；城镇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城镇燃气的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环境质量、促进城镇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作用充分发挥。“十二五”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 1782 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13%。同时，《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强调推进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实现服务内容信息化等，城镇燃气信息化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发展趋势

（1）电网公司用电信息化业务将与互联网和移动应用实现协同

随着国企市场化改革的推进，电网公司营销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智能电表、能效管理领域的信息化投资在近几年会始终保持较稳定的增速，电网公司营销板块的信息化建设，将一定程度上与互联网、移动应用创新实现协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方便居民用电。

（2）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

未来几年，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在电力行业等公用事业领域的应用将继续

扩大和深化。目前，国家电网云计算应用研究与试点进一步推进，以两大电网公司为标杆的电力行业云计算框架已经铺就。随着电网生产管理、电力营销系统建设的加速，物联网技术由于同厂级监控设备、输电网络二次设备及其他控制装置联系紧密，在当前已经成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点之一。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电力企业在设备状态监控、节点信息收集、远程自动控制的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物联网软硬件、智能二次设备、海量数据分析工具、高性能服务器方面的需求强劲。

(3) 建设适应快速发展的数据中心

当前，数据中心已经成为企业信息化建设的重点，特别是电力行业的大型集团型企业。由于业务量不断增大，所产生和需要的数据量也迅速增加，能够承载业务稳固发展的数据中心已成为大型电力企业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随着电力行业需求的变化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传统的数据中心建设正在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如节能、高额运维管理成本等，需建设适应快速发展的数据中心。

(4) 大数据对数据利用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国家电网已经在北京、上海、陕西建立了三个大数据中心，这三个大数据中心已经覆盖了我国北方、南方以及西部内陆地区。随着国家智能电网与特高压工程的进一步推进，电网势必会产生更多的数据，电网的非结构化数据相对较多，如智能用电等营销数据，这些大数据技术的出现对数据的挖掘和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经过国网公司十一五期间的 SG186 工程、十二五期间的 SG-ERP、南网公司十二五期间的 6+1 平台工程等基础性的信息化发展建设，国内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基础业务和管理应用的信息化基础已经建立，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朗新科技、东软集团、中电普华为龙头的，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由于电网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外延和内涵在不断的丰富，以阶梯电价、光伏并网、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业务层出不穷，电网公司信息化建设进入不断业务优化、应用完善、集成融合阶段。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技术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创新驱动力：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的技术发展正在颠覆性的改变和推动的电力行业的信息化发展。原有传统架构的信息系统正在被建立在云平台上的技术解决方案所代替，“云化”将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信息系统建设主流，原有的应用系统都要改造迁移到云上，其运行方式、技术架构、应用模式都将产生颠覆性的变化，酝酿着巨大的市场空间。以互联网为引导的“大数据”的发展正在打开人们的视野，通过大数据的应用让生活更智能、让体验更丰富、让管理更科学、让业务更灵活正在变为现实，电力作为一个传统行业也在被大数据的应用所影响，正在朝着电力大数据的领域高速发展。“物联网”技术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已经和智能电网和分布式能源的发展联系在一起，随着分布式能源的不断投入使用，储能和微电网调度的技术日渐成熟，在配电和用电侧将会普遍采用物联网技术进行信息感知、双向互动和智能控制的应用，创造一个智能互联的电网新模式。最后，随着智能终端（手机），4G 通信的发展和移动操作系统、移动 App 的完善，电力行业的作业工具、服务方式都已经在发生巨大的变化，传统的固定工作模式、离线工作模式和桌面交互的操作方法都在被移动应用所取代，各种专业应用软件、管理软件、工作效率软件都在往智能终端的操作使用模式发展。

电力改革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和试点工作正在不断推进中。改革的深化将会导致电力行业的变化，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改革思路将会导致在售电侧将会出现更多的相互竞争的售电主体，而且随着电力市场管制的放松，会出现更多的综合能源供应商（电、气、热）。这都将大大的提高电力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出现更多的市场主体。相比垄断管制型的组织，市场竞争模式小的组织需要更高效的管理能力和经营能力。这就意味着这些面临市场竞争压力的售电主题或者综合能源供应商将更为依赖信息化所代表的技术进步来帮助其优化管理手段，也更愿意采用新技术，并更多的从成本效益的角度出发来进行投资决策。所以 IT 技术将更能够体现出市场价值和影响力，随着改革的深化和改革红利的释放，电力行业的信息化将会更为健康的发展，市场容量将会继续扩大。

行业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国内电网信息化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

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因此竞争格局比较稳定。对于从业者的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企业资质、品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规范要求，这些因素使得新进入的壁垒较高，具体表现为：

1、行业应用经验与技術壁垒：电网信息化行业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有相关产品销售历史，新进入者很难形成历史业绩，就要面对行业应用经验和技術能力的壁垒。新进入者在市场影响力、品牌美誉度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缺陷，显著的加大了新入者的市场进入的难度。

2、行业资质壁垒：电网企业对于软件供应商的选择和商务评判已经非常规范，要求软件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例如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软件企业认证、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等资质认证；对于涉及到服务和运维领域业务的供应商还要求具有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因为电网属于涉及到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对于软件的安全性和数据管理领域的资质有特殊要求，所以要求供应商具有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测绘资质等行业资质要求。这对于企业的经验、资质和专业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五）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能源互联网和新能源的发展给电力为核心的能源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能源是国家发展和社会运转的关键与重要保障。在全球能源格局的急剧变化和地缘政治的加速角力中，能源发展从供需结构、生态平衡、国际政治等方面均面临着迫切的转型需求。习近平同志指出，面对能源供需格局新变化、国际能源发展新趋势，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必须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这其中，新能源的发展是能源转型的关键。进入 21 世纪以来，新能源的发展突飞猛进，我国也把新能源产业列入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规划和政策予以扶持。尤其“十二五”以来，我国新能源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并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获得重点优先发展。而能源互联网的实现，将让整个能源系统的转型与发展步入快车道。“十三五”规

划纲要提出，要“建设‘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能源互联网”。能源互联网代表世界未来能源发展方向，是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核心概念，是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手段。电力作为最重要的二次能源，是能源互联网的核心与关键。

因此，以电力为核心的能源行业将在能源互联网和新能源发展的支撑下持续获得新动力、新机遇。

(2) 新电改破局，电力领域开放引入社会资本，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可以概括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即：新增的配售电市场放开、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放开；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新电改方案的核心内容是确立电网企业新的盈利模式，不再以上网及销售电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是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同时，放开配电侧和售电侧的增量部分，允许民间资本进入。

新电改为电力行业带来了崭新的发展局面，有利于扫除分布式能源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有利于推进竞争性电力市场的建设，有利于社会资本的进入，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3)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新技术革命推动了传统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升级，促进了新一轮的信息技术投资

十三五规划期间，正值“互联网+”与工业 4.0 时代到来之时，互联网科技已经在上个五年计划中完全发挥了对产业发展和模式的“颠覆性”效果，而未来的五年将是“互联网+”作用于经济新常态的关键性时期，互联网的基础性作用将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

据《“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预计，我国计划到 2020 年信息产业收入规模达 26.2 万亿元，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 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超过 38 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 10 万亿元。同时，《规划》提出要围绕推进“一带一

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国防等重大需求，发挥信息化引领和支撑作用，做到国家利益在哪里、信息化就覆盖到哪里。因此，与信息化紧密相关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与传统行业的结合，将极大的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产业升级，也必将拉动新一轮的大规模信息技术投资。

2、不利因素

（1）电网信息化投资规模和进度受计划因素影响

公司目前围绕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信息化业务较多，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下游电网客户的信息化投资规模和进度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较大影响。公司的下游电网客户是大型国有企业，其投资情况有较强的计划性，并且可能受到政策调整或行政因素影响，上述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协调安排等带来一定的挑战。

（2）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业务的结算和回款受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内部审批速度影响，可能造成回款不及时的情况，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所需运营资金较多，另外公司有较多的研发投入和新业务投入，因此总体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但是公司目前融资手段较少，债务等多样化融资能力较弱，继续快速发展可能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电力行业信息化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分为三类，一类是电力系统内部的科研院所和信息化建设单位，这类企业对电力行业业务需求特点把握清晰，积累丰富，如国电南瑞、中电普华等，也包括一些网省公司信息中心独立后组建的企业，但多数规模较小；第二类是综合性软件企业，这类企业技术水平较高，管理体系相对完善，如 SAP、Oracle、东软集团等；第三类是专注于电力信息化建设的专业性厂商，这类企业对用户需求把握深刻，专业性强，市场化程度较

高，产品性价比高，对电力行业客户具有较高的专注度，典型厂商如朗新科技、恒华科技、远光软件等。

行业内竞争格局体现出专业化、市场化和集中化的特点。首先，智能电网建设进一步带动电力信息化建设朝深化应用阶段发展，对信息化厂商的技术水平和其对用户需求的精细化把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注于行业内的专业性厂商优势更为突出。其次，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参与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主体将更加多元，行业竞争更加市场化。再次，随着电网公司“三集五大”体系建设的推进，信息化产品纳入统一招标体系，拥有较强技术实力、丰富行业经验和良好服务口碑的厂商更容易中标并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导致市场份额向优势厂商集中。

其他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也与电力信息化行业体现出相似的竞争格局特点。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电力信息化行业包括内容较多，各个领域的主要厂商不同，因而总体上市场较为分散。在公司主要专注的电力营销系统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对电力业务的持续研究，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电力营销系统在山东、浙江、湖北、上海、福建、天津、河北、山西、吉林、甘肃、青海、河南等 12 个省网公司应用（如下图所示），服务于超过 1.7 亿电力最终用户，覆盖电网用户总数的 40%以上。



注：上图中橙色部分表示公司核心产品电力营销系统应用的省网公司。

除了公司具有传统优势的电力营销系统业务之外，公司已经在输电、变电、配电及电力调度智能化方面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并且拓展进入燃气等其他公用事业信息化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力营销信息化系统，在国网公司范围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中电普华和东软集团。

中电普华是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其属于国家电网系统内企业，在市场准入、项目信息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在国家电网领域以外缺乏市场动力，其几乎所有的收入都来源于国家电网。

东软集团是上市公司，电力营销领域的市场属于东软集团能源事业部管理。东软集团能源事业部的业务范围较广，客户范围从电厂、电网到煤炭石油均纳入其中，业务形式上从系统集成、应用软件解决方案、服务、外包、安全加密设备都覆盖。其特点是市场覆盖面大，业务种类多，抗风险能力强，在电

力行业领域与客户贴身服务能力相对较弱。

电力信息化行业包括内容较多，各个领域的主要厂商不同，因而总体上市场较为分散。在公司主要专注的电力营销系统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对电力业务的持续研究，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朗新科技在电力营销领域的发展采取的是围绕核心主业进行发展的策略，以专业化作为朗新的发展重点，因此，朗新科技围绕的电力营销这个领域，重点发展营销计费、客服为核心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并往上游延升到业务咨询、管理咨询和创新研究，往下游延伸到信息化运维、SaaS 运行和服务外包等领域，并且发展电子化的服务渠道、缴费渠道，发展渠道运营和渠道合作，形成了专业化的竞争力。

朗新科技在电力营销市场上是从国家电网发展到南方电网、地方电力集团，从国内电力公司发展到国外的电力公司，始终围绕电力营销这个核心领域将公司的产品、技术和能力不断增强，将市场规模不断做大。为了适应电改后的市场形势，朗新科技已经针对售电侧放开的市场变化、业务模式进行探索和研究。积累各种经营知识和市场渠道，为今后给售电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新能源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做好准备。

综上，朗新科技在电力营销领域的专业研究、专家团队、产品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始终居于前列。

2、公司技术水平和特点

(1) 技术水平

公用事业行业信息化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化架构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新技术与业务应用的融合创新等方面。目前国外厂商在信息技术咨询、架构规划设计方面领先国内企业。公司积极应用新技术，产品从本土实践出发，在新技术实际应用以及产品的性能、可扩展性等方面已经与国外厂商技术水平接近。

(2) 技术特点

公司专注于公用事业信息化行业，紧跟 IT 战略性技术趋势，融合行业软件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实现基于应用软件体系结构业务中间件，以企业业务为导向并采用动态建模的方式快速构建应用软件的技术特性，基于核心业务中间件平台，面向大企业平台、互联网平台以及应用产品三大方向，覆盖产品运行、开发以及管理三个维度的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形成“集成应用平台+集成开发工具体系”的面向公用事业行业应用的核心业务中间件平台，具有高效性、灵活性、集成性、面向业务性与技术无关性等技术特点。

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前沿，结合公用事业行业对数字信息化的发展需求，实现基于行业应用的分布式计算与存储、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及去 IOE 技术创新应用，技术特点以基础开发技术为基础，积极推动 SOA 架构的应用、新型通信技术、分布式计算以及云计算等新技术在客户业务上的应用及创新。

（三）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电力营销软件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软集团和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是一家面向全球提供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的公司，创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 12.28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 77.52 亿元，净利润 3.86 亿元，总资产 121.13 亿元，净资产 60.76 亿元。东软集团是中国 A 股第一家软件公司，也是最先通过 CMM5 和 CMMI(V1.2)5 级认证的中国软件公司。东软集团提供的行业解决方案涵盖领域包括：电信、能源、金融、政府、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医疗卫生、教育与文化、交通、移动互联网、传媒、环保等。东软集团也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与朗新科技技术水平相当。

中电普华成立于 2004 年初，注册资本金 1 亿元，是国家电网下属国网信息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托国家电网的人才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根植于电力行业，以软件技术、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和电力行业专业知识为核心，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他电力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和行业应用软件整体解决方案。中电普华的业务范围涵盖了电力企业管理咨询、IT 规划及 ERP 实施；

电力营销、电力行业解决方案、软件基础平台、信息安全四大专业方向的信息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及实施；IT 培训、测试及运营服务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现有员工 1500 余人。由于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数据，由于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部分业务由中电普华总包。中电普华、东软集团是朗新科技在电力信息化业务领域最重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在燃气客户信息系统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Oracle）和 SAP 公司。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于 1977 年注册成立，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上市公司。它是全球仅次于微软的第二大软件公司，业务包括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基于网络的应用程序，虚拟化，聚类和大规模的系统管理。公司 2016 财年收入 370.47 亿美元，净利润 89.01 亿美元，总资产 1121.80 亿美元，净资产 477.90 亿美元，员工 136,000 人。甲骨文公司在数据库和中间件软件、应用软件方面具有世界领先的技术与研发水平。公司 2014 年在华润燃气信息化业务中与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竞标胜出，标志公司能源信息化软件开发设计能力可以与国际一流软件开发公司相抗衡。

SAP 公司（纽交所代码：SAP）于 1972 年在德国成立，主要从事销售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的核心业务是销售软件授权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SAP 核心解决方案，其中包括标准的业务应用和技术，为客户提供稳定，一致的解决方案套件，使客户更高效，更灵活，实时的制定决策，并为自己的客户提供新的价值。SAP2016 财年收入为 220.6 亿欧元，净利润 36.3 亿欧元，总资产 442.77 亿欧元，净资产 263.97 亿欧元，员工 84,183 人。SAP 公司在企业管理软件、数据库软件、云计算应用服务方面具有世界领先的技术与研发水平。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二十年的电力营销系统业务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把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作为企业最重要的发展战略，经过不断的创新与发展，将营销管理、客户服务及生产管理等应用软件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是国内最早将信息化与网络技术应用于省级电网营销业务与管理等领域的公司。在国家电网“SG-186”项目之前就已经率先为其若干省公司提供了省级统一营销系统平台，在“SG-186”项目中，公司执行了国家电网 26 个省级公司的 12 个区域的电网营销系统平台项目。通过较早进入电网营销系统领域，公司在不同客户的众多项目实施工作中，积累了大量业务经验，培养了一支规模较大的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建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①在业务经验优势方面，公司执行的电力营销系统项目最多，对客户业务的理解更为深入，积累了大量复杂疑难业务的处理经验，业务经验和知识积累能够帮助公司更为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并高效的完成项目执行。

②公司拥有一批长期服务于电力行业的骨干团队，对电力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和完整的把握，并有一只技术实力雄厚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公司核心业务和技术团队稳定，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的技术和研发人员超过 150 人，稳定的核心团队是公司长期竞争力之一。

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构建了多项应用支撑平台技术，采用平台化动态建模，通过信息模型、功能模型、组织模型、过程模型、产品模型和资源模型等快速构建行业应用软件的核心及产品开发，能够有效的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公司项目执行效率；同时，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前沿，积极推动新技术在客户业务上的应用及创新，能够更充分的挖掘潜在业务机会。

④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成为电力信息化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参与相关信息化标准的制定，向行业贡献相关知识积累；公司营销产品一直在电力系统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良好的产品与服务口碑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2) 成熟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凭借对电力行业业务管理较深的理解和多年电力项目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便致力于领导公司在电力和能源领域开展信息化建设，有丰富的企业运营能力。2005 年公司引进了全球领先的行业软件与技术服务公司 AMDOCS 项目实施方法论并结合 CMMI 认证与执行过程贯彻 PMBOK 项目管理标准，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和项目实践，已经摸索并总结制定出一套公司特有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制度，适合于电力等公用事业领域的项目交付，能促成项目成功并为客户和公司获得实际效益。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和实施交付能力，支持大规模快速交付，能有效管理项目成本和交付时间。



公司项目管理流程示意图

公司的项目生命周期通过需求与设计、开发、系统测试、用户接受测试、迁移/支持等过程活动进行项目阶段划分，明确阶段目标，并通过专业化工作领域的分解和协作，提升专业技能，提高人均效率，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形成了丰富、齐备、有效的项目管理工具库，可基于传统或敏捷软件工程方法论并结合公司最佳实践，选择合适的计划和控制工具，实现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的有机结合。公司采用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依据项目特点构建跨部门项目组织机构，能够快速生产和交付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且提升人力资源利用率，推动公司在经营收入和人均效益上持续提高。

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制度是朗新科技的核心管理制度之一，其对朗新科技的技术、业务发展的影响及促进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提高效率，加强管理：朗新科技的业务组织模式围绕各个项目展开，每年新建、续建和运维的项目数量总数近千项。所以对于项目的管理是朗新科技业务发展和公司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为了适应公司的业务特征，朗新科技发展出了一套成熟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的体系，对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开发、交付、运维的全过程进行量化管理和监督监控，以实现项目全过程的可控、在控的目标，促进项目的3大主要目标收入实现、质量保证和客户满意的达成。

服务客户，扩大市场：朗新科技的市场定位是为行业大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服务既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建立起和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的纽带。所以在项目的管理中，朗新科技不仅仅是针对项目质量、进度和成本的管理，还注重在项目的建设和服务过程了解和掌握市场发展的动向和需求，感知用户的持续性需求，为进一步的争取市场机会创造条件。因为朗新科技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都是行业的基础核心业务，例如营销、客户服务、安全检修、缴费接入等，所以除了需要朗新科技提供产品和技术之外，客户在持续不断地运营管理中需要朗新科技提供持续产品改进、持续的运行优化、持续技术服务甚至运营外包的服务。为了配合市场的需要，朗新科技对于项目的定义不仅限于项目本身，还包括项目外延的服务、业务外包、需求变更和升级改造等等。

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是朗新科技在面向行业客户的市场环境下，在以核心业务解决方案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销售模式下的一种独特的管理和经营理念。我公司的内部组织和工作管理也据此设计和规划，从而较好的适应了市场的需要，客户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创造价值。

(3) 专业化贴身服务优势

电力管理信息化业务的特点为点多面广，业务规则繁杂，各地电力公司的业务细节差异较大。公司在国家电网的统一招标中，先后承担了山东、浙江、湖北、上海、福建、天津等十一个省(直辖市)的全省营销信息化建设。随后，

又陆续开拓了重庆、冀北、河南、广西、宁夏、陕西等省电力公司的业务，市场覆盖全国约40%电力用户。在不同客户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复杂疑难业务的处理经验，能够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按照客户要求的上线时间完成项目实施。

公司坚持以服务为主导，在国内多个省份部署有高效的专业本地化服务队伍，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现场实施、系统维护到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贴身服务；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基于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结合服务管理实践，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高品质的服务。

(4) 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业务创新，通过营造创新环境、选用创新人才、产学研结合、激励机制等措施构建全员创新机制，形成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并在信息化应用领域拓展和产品开发方面，能够引领客户的需求。基于建立的创新机制，公司准确把握用户的业务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创造较高的客户价值，陆续推出了全国首家全省统一的电力营销管理系统、首个与ERP系统紧密集成的营销系统、国内首个省级大集中营销系统、国内单套系统规模最大营销系统、创新性农电营销与生产无缝集成应用、全国首例城市级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管理系统等，公司紧紧把握用户需求和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通过创新保持行业领先者的地位。

公司在电力信息化行业的领先地位基础上，布局进入燃气、水务等其他公用事业领域，已经取得了华润燃气集团的信息化业务合同。

2、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虽然公司近年来已发展成为国内电力信息行业较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但基于公司的客户基础、产品规模，公司规模仍然较小，资本实力仍然较弱。同时，公司仍要进行大规模持续的业务与技术创新，并积极探索新业务新领域（如新能源、海外电力市场等），新业务研发与新市场的开拓需要大量且持续的投入，需要公司不断提高资本实力，以应对来

自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

四、公司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主要业务的收入情况

1、收入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

公司作为一家以服务为主导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其业务主要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实施、支持等）、系统集成业务（外购第三方软硬件及集成服务）与维护服务三类，其中，公司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占有绝大部分的收入比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按季节分布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电网公司垂直管理的特性，决定了电网公司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来看，电网公司在前一年年底制订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计划，经集团公司总部各部门审批后，第二年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启动及建设。对于提供技术服务的业务，公司根据不同类别合同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或在签订合同后并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且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时点开始按完工百分比法，或根据服务期确认收入。受电网公司内部合同流程管理的限制，第四季度签署合同并取得上线报告或完工验收报告较多，造成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

对于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并非签署合同后再做项目执行，由于电网公司电力营销软件业务合同签批集中于第四季度，实际开发业务于前三季度即已开展。多数合同项目的执行周期超过1年。由于第四季度签署合同并取得上线报告开始确认收入，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第一季度	占比	第二季度	占比	第三季度	占比	第四季度	占比
2016年	5,882.81	7.86%	7,875.98	10.52%	8,374.10	11.18%	52,743.09	70.44%
2015年	13,232.86	21.42%	8,804.21	14.25%	7,838.78	12.69%	31,895.92	51.64%
2014年	5,954.93	10.52%	4,155.93	7.34%	5,433.68	9.60%	41,038.52	72.53%

注：以上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客户情况

合并前 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3,821.25	5.10%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36.56	4.59%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3,003.55	4.01%
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996.78	4.00%
5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453.29	3.28%
	合计	15,711.43	20.98%

合并前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6.72	7.46%
2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773.10	6.11%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981.80	4.83%
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650.10	4.29%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574.58	4.17%
	合计	16,586.30	26.86%

注：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因公司新进入燃气信息化业务领域，导致 2015 年度对该客户收入大幅增长。

合并前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997.47	7.06%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706.17	6.55%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3,643.28	6.44%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4.86	5.77%
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3,025.38	5.35%
	合计	17,637.16	31.17%

合并前 2014 年-2016 年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公司合并后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公司	60,450.90	8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56.87	5.68%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5.79	1.3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71.60	1.16%
武汉精伦电气有限公司	527.25	0.70%
合计	67,142.41	88.96%

2015 年公司合并后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公司	48,647.92	78.75%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773.10	6.1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42.24	2.17%
从兴技术有限公司	1,324.20	2.1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32.04	1.51%
合计	56,019.50	90.68%

2014 年公司合并后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公司	53,444.83	94.4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90.28	1.4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8.49	0.63%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62	0.60%
易视腾科技有限公司	230.42	0.41%
合计	55,163.64	97.49%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基本情况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3,821.25	5.10%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否	2003年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36.56	4.59%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否	2012年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3,003.55	4.01%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否	2003年
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996.78	4.00%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否	2003年
5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453.29	3.28%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三产公司	否	2003年
	合计	15,711.43	20.98%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基本情况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6.72	7.46%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否	2012年
2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773.10	6.11%	华润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否	2014年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981.80	4.83%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否	2003年
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650.10	4.29%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否	2010年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574.58	4.17%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否	2003年
	合计	16,586.30	26.86%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因公司新进入燃气信息化业务领域，导致2015年度对该客户收入大幅增长。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基本情况	是否为新增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997.47	7.06%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否	2003年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706.17	6.55%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否	2003年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3,643.28	6.44%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否	2003年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4.86	5.77%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否	2012年
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3,025.38	5.35%	国家电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否	2003年
	合计	17,637.16	31.17%			

(2) 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销售金额及比例，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2016年度，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国网浙江电力基于大数据的客户标签及电费风险防控应用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业扩报装协同优化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2016年“互联网+电力营销”低压居民典型业务场景研究及应用 国网浙江电力基于营销业务质量提升的信息系统配套改造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智能互动自助服务渠道建设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营业厅互动化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地理信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电力营销应用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2016年大数据驱动下的营销稽查管理优化提升建设与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2016年业扩全流程信息公开与实施管控应用优化提升改造 国网浙江信通公司2016年基于“互联网+”的营销信息系统运维管控应用建设 国网浙江电力信息系统集中清理下线配套数据及接口调整运行维护及技术支付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标准结构化地址库完善及应用集成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信通公司营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浙江信息系统数据共享融合优化技术支持服务 国网浙江2016年智能用电互动服务与协同运营应用（数据分析与建模）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集中运维管理优化与实施服务合同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国网浙江电力 2016 年度稽查监控业务应用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营销移动业务应用实施服务合同 浙江基层班组减负信息系统优化技术支持服务 国网浙江电力 2016 年度 95598 客户服务系统应用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 2016 年度营销分析与辅助决策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基于营财一体化的营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性调整-设计开发实施合同 国网浙江信通公司 95598 客户服务系统应用软件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信通公司营销稽查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信通公司营销分析与辅助决策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浙江电费积分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合同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电服务品质评价深化应用实施群：河北等 8 个地区研发及实施 物资管理系统实施项目（直属单位） 业务审计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营销全过程管控平台基础数据整理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营销购售电业务架构优化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国家电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业务运营支撑及多渠道平台优化提升-业务支持系统完善提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营销 95598 业务架构优化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三期）-实施（湖北）（195）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三期）-实施（天津）服务合同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三期）-实施（山西）服务合同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三期）-实施（山东）（195）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三期）-实施（河南）（195）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营销远程实时费控系统开发合同 营销业务-班组业务应用优化-一期-实施（天津、浙江、上海、福建、河南、山东、山西、吉林、青海、甘肃、湖北、河北）合同 营销业务综合应用开发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三期）-实施（上海）（195）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一体化电量与线损管理系统二期实施项目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一体化电量与线损管理系统推广实施项目（一） 营销基础数据平台开发合同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三期）-实施（福建）（195）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三期）-实施（浙江）（195）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河北电科院 2016 年微信平台接入项目 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完善及拓展应用（二期）实施项目-94 营销稽查监控二期开发合同 总部营销业务管控平台开发合同 客服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完善及拓展应用（二期）实施项目-93 2015 年全省客户地理信息采集数据核查与治理（福建）服务合同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营销地理信息应用实施推广（二期）-青海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城东营配贯通采录-天津 营销基础数据平台推广建设项目业务应用开发 总部营销业务管控平台实施配合实施服务合同 新澳能源电子采购平台项目 20141104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国网浙江电力 2016 年智能用电互动服务与协同运营应用（渠道协同运营管理）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 2016 年智能用电互动服务与协同运营应用（营销服务优化）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 2016 年度 SG186 营销业务应用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供电营业厅服务能力提升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 2016 年三类业务集约及低压集中抄表业务应用优化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 2016 年高压业扩报装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应用提升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计算机软件委托开发合同（浙江省调综合信息联动监视软件）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集体企业账户监控实施服务合同	直销
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采集数据营销侧业务性能优化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信通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中间库升级改造实施服务）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5 年营财一体化推广建设-营销系统服务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远程实时费控营销侧优化提升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营销抄核收一体化优化提升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深化应用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电力 2016 年营销相关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营财一体化优化提升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抄表核算全过程自动化管理应用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营销全过程管理多维度预警系统优化提升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计量生产调度平台等系统迁移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高危及重要客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应用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重要业务应用系统设备改造（营销系统改造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营业电费电价报表适应性调整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基于营销系统售电市场管控功能实施服务合同 吉林一体化电量与线损管理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直销
5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人力外包框架采购协议 电力终端金融芯片卡升级改造 2016 年营销信息化运维项目 2-河南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河北营销数据采集录入项目合同 河北营销数据采集录入四项目（石家庄、邢台、邯郸） 河北营销数据采集录入二项目（沧州、邯郸） 河北营销数据采集录入一项目（宁晋、隆尧） 2016 年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人力外包框架采购协议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有限公司	2016 年营销信息化运维项目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发票管理升级改造项目-河南 信息通信运行客户服务模块-二期-设计开发项目 2016 年营销信息化运维项目 3-河南 河北营销数据采集录入三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河南腾龙 2016 年湖北省电力公司营销相关项目售前支持项目 营销费控业务深化应用项目-河南 河南腾龙软件研发管理体系建立于完善委托开发合同	

2015 年度，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品质评价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总部营销业务管控平台实施配合实施服务合同 总部营销业务管控平台开发合同 营销远程实时费控系统开发合同 营销基础数据平台开发合同 营销业务综合应用开发 国家电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业务运营支撑及多渠道平台优化提升-业务支持系统完善提升 营销稽查监控二期开发合同 国网客户服务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实施服务 新澳能源电子采购平台项目 20141104 营销现场移动作业终端大修 营销地理信息应用实施推广（二期）-青海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营销基础数据平台推广建设项目业务应用开发 智能持续审计系统与研究（上海）实施服务合同 新疆电力公司仓储标准化体系建设项目 国网公司规划计划（二期）实施项目— 山东、青海实施服务合同 中电财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项目 吉林营销实时费控应用实施 客户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经法法律管理业务应用实施与运维项目	直销
2	深圳百尊	华润燃气客户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采购合同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山西营销稽查监控开发实施项目（二期）实施服务合同 山西电能服务管理平台软件部署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基于采集系统的购供售一体化管理平台 国家电网公司总部营销基础数据平台实施服务合同（山西）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5 年 SG186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高级运维服务服务合同 2015 年 SG186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实用化保障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山西营销实时费控核算管理优化提升 山西供电所营销业务简化应用服务 山西营销实时费控抄表管理适应性改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分布式电源运营管理应用实施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业扩报装业务管控分析建设 山西基于营销 GIS 应用系统功能优化提升 山西营销 GIS 深化应用业务数据改造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4 年营销客户信息采录及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改造 山西一体化电量与线损管理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营销远程实时费控应用软件实施合同 山西运营监测（控）数据治理提升实施服务、运营监测支撑系统-数据资产监测接口实施服务 山西配合营销基础数据平台建设实施项目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十分钟缴费圈建设（营销收费）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营销应用三线运维服务合同	直销
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	青海电能服务管理平台项目软件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青海营销稽查监控开发实施项目（二期）实施服务合同 2015 年青海营销业务系统与稽查监控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青海用电信息采集主站扩容及功能升级-用电信息采集数据迁移及读写分离工程实施服务合同 青海用电信息采集主站扩容及功能升级-用电信息采集业务接口开发及数据综合治理技术开发合同 青海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集及录入工程实施服务合同 青海电能服务管理平台接口实施合同 国网青海系统公司智能互动服务渠道建设微信平台项目系统开发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14 年营销客户信息采录及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改造项目实施服务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通信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营财一体化-营销侧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营销业务-营销业务系统深化完善-三期-设计开发实施项目-青海 青海营销基础数据平台推广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总部营销业务管控平台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青海评审平台运维合同 青海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二期）实施服务合同 青海营销实时费控应用-营销系统费控业务功能优化提升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青海信通公司智能互动自助服务渠道建设支付宝收缴电费功能开发实施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青海电子文件系统建设相关系统配套接口开发-营销实施服务合同 青海统一电力市场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各系统配套接口开发-与营销业务系统接口开发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三线运维服务合同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上海营销及营销专项信息系统运维合同（2015） 上海营销电子档案建设营销系统配合改造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营销地理信息应用实施推广（二期）项目相关系统配合实施服务合同 营销服务移动作业应用项目服务合同 上海计量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项目相关系统配合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营销客户服务采录工程-采录质量核查与治理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计量资产设备核查项目合同 上海营销基础数据平台推广建设项目相关系统配合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营销地理信息应用实施推广（二期）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营销稽查监控开发实施项目（二期）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基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风险控制、用户异常监测与应用开发合同 上海重要客户管理应用设计开发及实施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集及录入工程-数据采录治理和相关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上海营销基础数据平台推广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计量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建设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营销实时费控应用项目-营销业务系统改造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电力公司营销绩效评估-营销工作质量评估研究 上海总部营销业务管控平台设计 上海电费充值卡管理系统—SAP 系统接口改造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财务管控电价模块与营销系统深化应用研究 上海客服中心专变系统（I 型）接口应用及业务流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上海小区配套工程移动装接应用设计开发及实施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 95598 热线宣传品设计制作合同 上海欠费停复电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南供电公司南丹路电费回收分析研究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集团客户数据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业扩质量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市电力公司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建设 上海基于里程碑管理模式的用户出资项目时间计划管理模式技服合同 上海运监工作台与稽查系统融合应用研究	

2014 年度，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及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上海电能服务管理平台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集及录入工程-数据采集治理和相关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上海营销稽查监控开发实施项目（二期）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集工程-浦东 上海充值卡系统开发实施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集工程-市北 上海计量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建设实施服务合同 2014 年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系统运行维护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集工程-市区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集工程-市南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计量设备资产核查业务外包合同 上海市电力公司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建设 上海营销实时费控应用项目-营销业务系统改造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 2014 年营销客户信息采集及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改造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营销基础数据平台推广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充值卡系统营销系统改造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计营销远程实时费控应用软件设计委托开发合同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集工程-松江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集工程-嘉定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集工程-奉贤 上海运监工作台与稽查系统融合应用研究 上海定额业扩工程收费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委托开发合同 上海电费充值卡管理系统—SAP 系统接口改造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上海崇明公司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集工程合同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集工程-青浦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集工程-金山 上海运营监测营销数据处理及信息支持技术服务合同 上海微信智能服务平台建设—营销系统改造实施服务合同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95598 互动服务网站配合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上海客服中心专变系统（I 型）接口应用及业务流程 上海市北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合同 上海微信智能服务平台二期（营销业务接口配合）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市南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通讯专用工具采购合同 上海嘉定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合同 上海崇明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合同 上海浦东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合同 上海松江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合同 上海金山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合同 上海市区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合同 上海地市公司 95598 呼叫平台汇聚省（市）公司营销系统接口改造实施服务合同 上海市电力公司 95598 呼叫中心热线扩容 CMS 配合调整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集工程-长兴 上海青浦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合同 上海奉贤供电公司卡扣款业务办理移动终端采购合同 上海供电区域调整支撑项目（营销相关系统适应性调整实施及配套服务部分）实施服务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总部营销基础数据平台实施服务合同（山西） 山西营销稽查监控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营销远程实时费控应用软件实施合同 山西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基于采集系统的购供售一体化管理平台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十分钟缴费圈建设（营销收费） 山西 SG186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实用化保障运行维护服务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SG186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高级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山西国家电网公司营销 GIS 应用项目实施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集及录入工程进度与质量管控实施合同 山西电能服务管理平台软件部署实施服务合同 山西配合营销基础数据平台建设实施项目 山西客户基础档案信息核查及治理 山西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服务合同 山西省电力公司基于移动作业平台的营销自动对帐系统项目 山西营销业务信息系统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线损模块接口建设项目合同 山西客户满意度与服务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直销
3	国网浙江省电力	浙江电能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实施服务合同 浙江营销远程实时费控应用软件实施服务 浙江营销业务应用系统运维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基于营配贯通平台的营销业务应用（营配成果在 95598 中应用） 国网浙江电力移动作业平台深化应用实施服务合同 浙江营销移动作业平台建设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力公司 信息通 信分 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费控掌机开发与应用实施服务合同 浙江电费积分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合同 浙江省电力公司电费信用风险管理深化应用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营销基础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浙江营销业务应用系统省级集中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浙江省公司） 浙江 95598 客户服务系统应用软件运维合同 国网浙江电力 2014 年营销客户信息采录及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改造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开发实施服务合同 浙江营销稽查监控系统运维合同 浙江基层班组减负信息系统优化技术支持服务 浙江信息系统数据共享融合优化技术支持服务 浙江营销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管控体系研究与应用外委研究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客服服务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客服服务品质评价系统开发合同 业务风险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吉林营销实时费控应用实施 运监二期工作台提升开发合同 河北运监二期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四省大规划农网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应用级灾备二期营销系统实施服务合同（青海、甘肃） 营销现场移动作业终端大修 地市运营监测（控）信息支撑系统建设-设计及开发 应用级灾备及集中式数据中心试点设计合同 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完善及拓展应用实施项目 运营监控中心总部计算机软件系统委托开发合同 北京河北运营监控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国网公司灾备建设（三期）营销系统应用级灾备建设 国网客户服务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实施服务	直销
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	甘肃 2014 年营销客户信息采录及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改造实施服务合同 甘肃总部营销基础数据平台实施服务合同 甘肃 2014 年营销业务应用系统、营销分析与辅助决策系统、营销稽查监控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甘肃省电力公司营销实时费控应用建设实施服务合同 甘肃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实施服务合同 甘肃营销实时费控项目功能改造开发及服务合同 甘肃营销实时费控应用项目系统接口及功能改造设计委托开发合同 甘肃省电力公司代管县农电营销业务应用系统实施服务合同（主站） 甘肃营销管理信息系统优化提升（二期）实施服务合同 甘肃电力总部营销业务管控平台委托设计项目	直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通信公司	甘肃电力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合同（三线运维项目）	

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见上文（1）。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家电网公司子公司，负责各省市电网系统运营，年度采购产品种类众多，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占前五大客户采购比例非常低。由于公司前五大客户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财务数据，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所占比例无法准确得出。

但对于电力营销软件，由于主要客户的电力营销主系统由公司完成构建，基于客户粘性以及对客户主系统的熟悉程度，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电普华除外）电力营销软件主要采购自公司。

（3）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从国网相关公司与朗新科技签署的合同看，并没有相关条款保证与朗新科技交易持续性。公司之所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是因为第一，公司保持了较强的业务竞争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第二，2010 年之前，国网公司完成了下属各省网公司电力营销主系统的建设，由于公司参与了多家省网公司主系统的建设，对后续模块开发及主系统的维护更有经验优势，与客户间形成了很强的粘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营销这一业务应用场景复杂、信息化需求较强的领域，坚持贴身服务、快速响应与加强研究研发、加快内部人才培养相结合的策略，准确把握和满足客户需求，陆续推出了全国首家全省统一的电力营销管理系统、首个与 ERP 系统紧密集成的营销系统、国内首个省级大集中营销系统、国内单套系统规模最大营销系统，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的核心人才队伍超过 150 人，迅速形成了业务与技术领先、人才队伍稳定、服务专业、服务意识强等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基础不断扩大，现已稳居电力营销市

场占有率第一。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自建立以来，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一方面，交易双方共同推进电力营销系统业务功能模块丰富。另一方面，公司与客户公司合作内容也从系统建设逐渐扩展到研究、咨询规划、运行维护和服务外委等全业务链合作，公司已成为主要客户的电力营销领域重要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所需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第三方软硬件采购、服务外包等，报告期的采购额和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第三方软硬件采购	1,980.53	11.70%	2,001.58	14.87%	3,240.93	35.29%
项目外包	13,890.33	82.05%	10,295.58	76.49%	5,289.67	57.60%
人力外包	1,058.40	6.25%	1,162.12	8.63%	653.07	7.11%
合计	16,929.27	100.00%	13,459.28	100.00%	9,183.67	100.00%

公司采购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价格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项目和人力外包等采购价格主要受人力成本影响，采购价格与行业人力成本相关，总体变动不大。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高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20.29	7.80%
2	河北海迈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83.45	7.00%
3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89.73	6.44%
4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云产品	564.73	3.34%
5	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94.64	2.92%
	合计		4,652.84	27.50%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68.55	15.37%
2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78.25	10.98%
3	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外包	861.03	6.40%
4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屏幕等第三方硬件	664.79	4.94%
5	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88.14	2.88%
	合计		5,460.76	40.57%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91.54	11.89%
2	南京广丰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隔离装置软件和技术服务	875.00	9.53%
3	海宁市博友包装有限公司	标签、技术服务	797.61	8.69%
4	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大屏幕系统	420.25	4.58%
5	上海浪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40.00	3.70%
	合计		3,524.40	38.38%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三类，分别是第三方软硬件供应商、人力外包服务供应商和项目外包供应商。

第三方软硬件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服务，该业务规模较小，对于第三方软硬件采购主要依据与客户的合同内容定制采购。合同中，客户对硬件采购一般有明确的采购标准和范围，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自主权较弱；或者邀请符合客户采购要求的第三方软硬件供应商与公司联合投标，中标后再依据投标价格采购，因此公司并不维系相对固定的第三方软硬件供应商体系，合同采购内容的变化以及当期供应商市场价格的竞争都会导致这一类的供应商有较大变化。第三方软硬件市场供应充分，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

人力外包是指向第三方人力外包服务公司购买人力服务，完成部分可标准化的、低端的、具备通用技能即可完成的工作任务，如简单代码编写、实施数据整理、系统操作培训等。公司对于人力外包服务供应商会维系一个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但会根据自身业务饱和度调整从人力外包服务供应商的采购

量。

项目外包主要从成本效益角度以及擅长领域进行综合考量，在客户允许外包的情况下，公司在取得总包合同后，将其中部分子项目以外包的形式分包给分包方实施。项目外包由于涉及的项目间存在较大差异，在根据项目情况综合判断有外包需求时，公司将依据外包项目的工作内容选择在该领域较为擅长的供应商，所以供应商总体较为分散。

2015 年与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主要系：（1）2015 年公司在国网天津电力中标项目较多，公司与当地企业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强了合作；（2）根据华润燃气等项目地域性需求特点，公司本年增加了从福建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外包采购；（3）出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计量生产调度平台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本年向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大屏幕等第三方硬件较多；（4）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签订的“上海营销及营销专项信息系统运维合同（2015）”总包合同的主要分包方，其中部分系统的运维实际由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对应部分的合同转包给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与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主要系：（1）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在河北电力中标大批的数据采录类项目，本年在项目交付过程中增加了向河北高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和河北海迈科技有限公司外包部分现场采录工作；（2）公司在“武汉治安交管数据资源整合平台采购项目”项目（2016 年签订合同）中需采购一批阿里云软件，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是阿里产品的使命级战略合作伙伴及最大的代理，并在武汉当地驻有维保团队，公司最终选择了从具有综合优势的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该批阿里云软件；（3）公司在吉林电力公司中标一批数据采录项目，公司本年增加了向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外包部分现场采录工作。

综合以上情况，外部供应商采购服务或第三方软硬件并非公司生产业务模式的主要部分，公司主要生产业务模式仍然是以自有人力提供咨询规划、软件开发和运行维护服务，根据合同内容定制采购导致的外部供应商变化并不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的能源消耗为办公场所发生的水电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电费	110.80	123.55	110.53

2016 年水电费降低主要是因为员工人数减少和邦道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439.31	325.88	113.42	25.82%
运输工具	34.25	9.56	24.69	72.0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726.58	1,424.36	302.22	17.50%
其他	51.40	3.85	47.54	92.49%
合计	2,251.53	1,763.65	487.88	21.67%

公司目前拥有的设备主要是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由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办公使用，使用状况良好。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组成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	公司	1715446		42	2012.2.14-2022.2.13
2	公司	5836081	朗新	42	2010.3.28-2020.3.27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组成	类号	专用权期限
3	公司	5836080	朗新天霁	42	2010.03.28-2020.03.27
4	公司	8747224	朗新	45	2011.11.21-2021.11.20
5	公司	16527579	宅付通	9	2016.07.14-2026.07.13
6	公司	15746986	LONGSHINE	42	2016.01.07-2026.01.06
7	公司	15746987	Longshine	42	2016.01.07-2026.01.06
8	公司	16527580	宅付通	35	2016.08.14-2026.08.13
9	公司	15746988	LongShine	42	2016.01.07-2026.01.06
10	公司	15746985	longshine	42	2016.01.07-2026.01.06
11	公司	15746989	新耀	42	2016.05.21-2026.05.20
12	公司	15746989	新耀	40	2016.05.21-2026.05.20
13	公司	15746989	新耀	39	2016.05.21-2026.05.20
14	公司	15746989	新耀	9	2016.05.21-2026.05.20
15	公司	15746989	新耀	7	2016.05.21-2026.05.20
16	公司	17193297		9	2016.11.28-2026.11.27
17	公司	17193297		39	2016.11.28-2026.11.27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组成	类号	专用权期限
18	公司	17193297		40	2016.11.28-2026.11.27
19	公司	17193297		42	2016.11.28-2026.11.27
20	公司	16781649		42	2016.12.07-2026.12.06

注：上述商标中注册号为 8747224 号商标为公司 2016 年 4 月受让取得，已完成转让变更，取得商标局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取得更名后的《商标注册证书》。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公司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相关规定。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拥有的专利权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北京朗新	穿透 NAT 设备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27664.5	2010.10.27	20年
北京朗新	站内安装式数据加密型输电线路状态监测代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2069.2	2013.12.30	10年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北京朗新	输电线路巡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07750.1	2014.04.24	10年
天正信华	一种 RFID 签封	实用新型	200920008561.0	2009.03.20	10年
朗新科技	代码自动生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77145.0	2014.11.13	10年
朗新科技	手机音频接口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443913.0	2015.06.25	10年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朗新科技	具有自适应功能的手机音频接口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0465065.3	2015.07.01	10年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朗新	高压输电线路状态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397936.8	2014.07.16	10年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北京朗新	一种输电线路塔上一体化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05321.0	2014.04.24	10年
国家电网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公司	一种用电市场异动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07520.9	2016.08.03	10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公司	防伪标签(多点分布用户智能识别)	外观设计	201630186852.4	2016.08.31	10年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公司	电量数据处理方法和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监控主站	发明	201210070176.5	2012.03.15	20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司、福建立方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电表示数自动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10820.1	2016.07.29	10年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公司	一种隧道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07135.X	2016.03.17	10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公司	电力营销多点分布用户识别标签	实用新型	201620458033.5	2016.05.18	10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公司、福建立方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表示数自动采集装置	外观设计	201630335139.1	2016.07.21	10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北京朗新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专利“时间质量监测系统”（专利号：201320059364.8）目前处于“未

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阶段，2016年3月4日发出《缴费通知书》，于2016年10月10日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专利权人未按缴费通知书中的规定或者缴足年费和滞纳金，该专利权于2016年1月31日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启动专利权恢复程序。鉴于该专利并非公司业务经营所需，公司目前已放弃该专利。

3、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1	朗新电力营销信息整合系统 V1.0	2006SR05850	公司	2006.05.12	2005.06.06
2	朗新电力营销自动化系统 V2005	2006SR05851	公司	2006.05.12	2005.04.10
3	朗新电力营销技术支持系统软件 V2.2	2006SR11210	公司	2006.08.22	2006.06.10
4	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简称：电力生产管理系统]V2.2	2008SR16579	公司	2008.08.20	2007.12.30
5	朗新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26486	公司	2008.10.23	2008.06.11
6	朗新电力客户服务呼叫中心优化系统软件 V3.0	2008SR26487	公司	2008.10.23	2008.08.01
7	朗新电力客户现场服务与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08SR26497	公司	2008.10.23	2008.09.07
8	朗新电力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3.0	2008SR26518	公司	2008.10.23	2008.08.21
9	朗新供电行业企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1[简称：PGEAM]	2008SR32127	公司	2008.12.05	2008.08.30
10	朗新电力营销审计系统软件 V1.5	2008SR32128	公司	2008.12.05	2005.05.21
11	朗新电力客户服务呼叫中心系统软件 V3.0	2008SR32129	公司	2008.12.05	2008.08.08
12	朗新电动汽车能源供应运营系统软件[简称：电动汽车运行系统]V1.0	2010SR061890	公司	2010.11.18	未发表
13	朗新智能计量中心系统软件[简称：智能计量中心系统]V1.0	2010SR063564	公司	2010.11.26	未发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14	朗新电力客服大集中软件 [简称：电力客服大集中]V1.0	2010SR067183	公司	2010.12.10	未发表
15	朗新电力综合缴费系统软件 [简称：电力综合缴费系统]V1.0	2010SR067187	公司	2010.12.10	未发表
16	朗新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V1.0	2010SR067184	公司	2010.12.10	未发表
17	朗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1SR001931	公司	2011.01.13	未发表
18	朗新营销业务应用系统软件 [简称：营销业务应用系统]V1.0	2011SR049340	公司	2011.07.18	未发表
19	朗新电能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简称：AMI]V1.0	2011SR066958	公司	2011.09.19	未发表
20	朗新电能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MDM]V1.0	2011SR066960	公司	2011.09.19	未发表
21	朗新服务品质评价系统软件 V1.0	2011SR094169	公司	2011.12.13	未发表
22	朗新营销稽查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1SR095984	公司	2011.12.15	未发表
23	朗新多媒体编解码核心库软件 [简称：LS-MCL 软件]V1.0	2012SR078999	公司	2012.08.27	2011.08.08
24	朗新线路无线宽带在线监测及智能运维系统 [简称：朗新在线监测及智能运维系统]V1.0	2012SR079003	公司	2012.08.27	2012.07.05
25	朗新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管理监控系统 [简称：LS-NMMP 系统]V1.0	2012SR079959	公司	2012.08.28	2011.09.06
26	朗新廉政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简称：廉政风险管理系统]V1.0	2012SR083532	公司	2012.09.05	未发表
27	朗新智能营业厅系统软件 [简称：智能营业厅系统]V1.0	2012SR083535	公司	2012.09.05	未发表
28	朗新电能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电能服务管理平台]V1.0	2012SR087561	公司	2012.09.14	未发表
29	朗新信息化成果展示平台软件 [简称：信息化成果展示平台]V1.0	2012SR087684	公司	2012.09.14	未发表
30	朗新仓储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仓储管理控制系	2012SR112243	公司	2012.11.22	未发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统]V1.0				
31	朗新 95598 呼叫平台系统软件[简称: 95598 呼叫平台系统]	2012SR112332	公司	2012.11.22	2012.08.29
32	朗新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软件[简称: 计量中心生产调度系统]V1.0	2012SR122624	公司	2012.12.11	未发表
33	朗新 95598 服务能力提升软件[简称: 95598 服务能力提升]V1.0	2012SR122627	公司	2012.12.11	未发表
34	朗新营销 GIS 一体化平台软件[简称: 营销 GIS 一体化平台]V1.0	2012SR122630	公司	2012.12.11	未发表
35	朗新县级供电企业营销信息系统软件[简称: 营销信息系统]V1.0	2012SR128122	公司	2012.12.19	未发表
36	朗新支撑“大营销”体系的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深化应用软件[简称: 营销深化应用]V1.0	2012SR128382	公司	2012.12.19	未发表
37	朗新运营监测(控)信息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12SR128384	公司	2012.12.19	未发表
38	朗新营销 GIS 应用软件[简称: 营销 GIS 应用]V1.0	2012SR128388	公司	2012.12.19	未发表
39	朗新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运营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电动汽车运营系统]V1.0	2012SR128427	公司	2012.12.19	未发表
40	朗新家庭有线电视服务平台软件	2013SR152587	公司	2013.12.21	未发表
41	朗新移动业务应用平台软件	2013SR152928	公司	2013.12.21	未发表
42	朗新采集智能量测控制系统软件	2013SR153330	公司	2013.12.21	未发表
43	朗新工厂化检修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4SR106662	公司	2014.07.28	未发表
44	朗新客户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2126	公司	2014.08.18	未发表
45	智能电网调度控制系统设备操作联动监视软件[简称: 设备操作联动监视软件]V1.0	2014SR112227	公司	2014.08.04	2014.05.01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46	运维检修绩效管理平台 V1.0	2015SR289227	公司、湖北省超能超高压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31	2015.11.03
47	朗新营配数据采集治理与数据质量管控工具软件 V1.0	2015SR285620	公司	2015.12.28	未发表
48	朗新支付宝公众账号软件 V1.0	2015SR287899	公司	2015.12.29	未发表
49	朗新开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287278	公司	2015.12.29	未发表
50	朗新节能服务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287646	公司	2015.12.29	未发表
51	朗新 Eaglewiz 运维实时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5SR286968	公司	2015.12.29	未发表
52	朗新农电生产 MIS 大修完善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6966	公司	2015.12.29	未发表
53	朗新融合多媒体通信平台 (UCP) 软件 V3.0	2015SR286964	公司	2015.12.29	未发表
54	朗新电动汽车智能租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90721	公司	2015.12.31	未发表
55	朗新智能聊天机器人二期软件 V1.0	2015SR285730	公司	2015.12.28	未发表
56	朗新线路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5742	公司	2015.12.28	未发表
57	朗新智能反窃电检测与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5746	公司	2015.12.28	未发表
58	朗新智能化供电所软件 V1.0	2015SR285619	公司	2015.12.28	未发表
59	朗新 Amber2 平台软件 V1.0	2015SR285755	公司	2015.12.28	未发表
60	朗新微信智能服务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5SR286341	公司	2015.12.28	未发表
61	朗新小铃铛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5SR286337	公司	2015.12.28	未发表
62	朗新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049369	公司	2015.12.17	未发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63	综合信息联动监视软件[简称:信息联动监视软件]V1.0	2015SR202176	公司	2015.10.21	2015.02.01
64	从兴电力计量自动化系统V1.0	2016SR025246	公司	2016.02.02	2007.06.30
65	朗新售电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196272	公司	2016.07.27	未发表
66	广西电网公司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监控中心主站软件	2016SR183254	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6.07.18	未发表
67	朗新计量自动化主站系统	2016SR094517	公司	2016.05.05	未发表
68	企业能源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6SR071599	公司	2016.04.08	2012.01.13
69	朗新电力营销仿真培训系统软件V1.0	2016SR274171	公司	2016.09.26	未发表
70	视频通信智能控制系统[简称:LS-VICS]V1.0	2016SR332102	公司	2016.11.16	2012.10.26
71	视频直播应用软件[简称:LS-LVS]V1.0	2016SR332121	公司	2016.11.16	2012.11.06
72	会议监控系统[简称:会议监控]V2.0	2016SR332093	公司	2016.11.16	2010.12.30
73	音视频编解码软件[简称:LS-AVCS]V1.0	2016SR332123	公司	2016.11.16	2012.11.06
74	资源分享应用软件[简称:LS-RSAS]V1.0	2016SR332128	公司	2016.11.16	2012.10.16
75	视频集成服务系统[简称:合成服务器]V2.0	2016SR332132	公司	2016.11.16	2011.04.20
76	智能会议控制终端系统[简称:会议控制终端]V2.0	2016SR332142	公司	2016.11.16	2011.03.15
77	网络传输中继服务系统[简称:网络中继器]V2.0	2016SR332152	公司	2016.11.16	2011.03.10
78	运维管理系统[简称:LS-OMS]V1.0	2016SR332147	公司	2016.11.16	2011.06.06
79	朗新电费计算微应用软件V1.03	2016SR388768	公司	2016.12.22	未发表
80	朗新基于可复用资产库开发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6SR388777	公司	2016.12.22	未发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81	朗新营财体一化软件 V1.0	2016SR388780	公司	2016.12.22	未发表
82	朗新公共事业缴费服务软件 V1.0	2016SR399664	公司	2016.12.28	未发表
83	朗新 DTTS 分布式文本检索软件(简称: 分布式文本检索)V2.0	2016SR399767	公司	2016.12.28	未发表
84	朗新互动教育云平台软件(简称: 朗新云教育) V1.0	2016SR397535	公司	2016.12.27	未发表
85	朗新智能营销集控平台软件 V1.0	2016SR397558	公司	2016.12.27	未发表
86	朗新知数企业客户推荐平台软件(简称: 知数) V1.0	2016SR397567	公司	2016.12.27	未发表
87	朗新统一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统一安全管理平台) V1.1	2016SR397607	公司	2016.12.27	未发表
88	朗新海外 MDM2.0 产品软件 V1.0	2016SR397647	公司	2016.12.27	未发表
89	朗新气象监测主站平台软件 V1.0	2016SR397664	公司	2016.12.27	未发表
90	朗新电动汽车运营服务及管理云平台软件(简称: 电动汽车运营服务平台) V1.0	2016SR397672	公司	2016.12.27	未发表
91	高清视频会议管理系统[简称: LS-CMS]V3.0	2012SR088333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5.16
92	易视腾高清视频会议管理系统[简称: 会议管理系统]V2.0	2012SR088336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3.15
93	输电线路宽带无线在线监测系统[简称: 线路无线在线监测系统]V1.0	2012SR088340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9.16
94	LS-Player 视频播放软件[简称: LS-Play]V3.0	2012SR088346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09.09.15
95	LS-Monitor P2P 监控软件[简称: LS-Monitor]V1.0	2012SR088348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09.10.15
96	LS-Dispatch 易视腾 P2P 网络传输系统[简称: LS-Dispatch]V1.0	2012SR088349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09.09.15
97	LS-Codec 编解码器软件[简称: LS-Codec]V1.0	2012SR088351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09.09.15
98	YSP-6000 智能变电站综合监控平台[简称: YSP-6000]V1.0	2012SR088353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1.09.30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首次发表日
99	iVideo 网络流媒体系统[简称: iVideo]V2.0	2012SR088356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09.10.15
100	LS-Multi Conference Management System 易视腾多点会议管理系统[简称: LS-MCMS]V1.0	2012SR088359	北京朗新	2012.09.17	2010.07.15
101	智能变电站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简称: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V1.0	2012SR101018	北京朗新	2012.10.26	2012.08.13
102	输电线路状态监测及智能运维系统[简称: 线路监测及智能运维系统]V2.0	2013SR012907	北京朗新	2013.02.16	2012.10.08
103	状态监测代理装置 (CMA) 智能控制软件[简称: CMA 智能控制软件]V2.0	2013SR012916	北京朗新	2013.02.16	2012.10.08
104	视频通信云平台管理软件[简称: LS-VCS]V1.0	2013SR021639	北京朗新	2013.03.08	2012.10.08
105	智能铅封管理系统 V1.0	2009SR021293	天正信华	2009.06.06	2009.03.16
106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1.0	2010SR059252	天正信华	2010.11.08	2010.03.05
107	智能营业厅管理信息系统 1.0	2010SR059539	天正信华	2010.11.09	2010.03.21
108	企业决策支持系统 1.0	2010SR061490	天正信华	2010.11.17	2009.09.13
109	客户服务技术支持系统 1.0	2010SR061906	天正信华	2010.11.18	2009.07.11
110	电网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038295	天正信华	2013.04.27	2013.02.06
111	智能电网监控系统 V1.0	2013SR038425	天正信华	2013.04.27	2013.03.07
112	新耀能源光伏云平台	2016SR109211	嘉兴新耀	2016.05.17	未发表
113	新耀能源路灯云平台	2016SR109207	嘉兴新耀	2016.05.17	未发表

4、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美术作品著作权：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
1	朗新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5-F-00178378	朗新	2015.02.28	2010.04.19

(三) 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	北京朗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 1801 号	2017.03.15-2020.03.14	办公
2	朗新科技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 1802-05/1807 号	2017.03.15-2020.03.14	办公
3	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写字楼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 1806 号	2017.03.15-2020.03.14	办公
4	朗新科技	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 16 层	2015.07.30-2018.07.29	办公
5	朗新科技	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 1 层 B 座	2016.07.30-2018.07.29	办公
6	朗新智能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长庆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水星阁 27 幢 207 室	2017.03.14-2018.03.14	办公
7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长庆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新坝 1 号 606 室	2016.08.15-2017.08.14	办公
8	朗新科技	张伟、刘中愉、刘任强、陈建设、刘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中路以西光谷软件园六期 2 栋 2 层 202 室	2015.03.15-2018.03.14	办公
9	朗新科技	张伟、刘中愉、刘任强、陈建设、刘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中路以西光谷软件园六期 2 栋 3 层 203 室	2015.03.15-2018.03.14	办公
10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65 号北楼 9 层	2016.10.16-2021.10.30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1	朗新科技	湖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18 层整层	2016.04.25-2017.04.24 ³	办公
12	北京朗新	北京瑞企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第 4568 号房屋	2017.01.01-2017.12.31	办公
13	朗新科技	远大海外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1 层 2101、2102a、2102b	2015.04.01-2018.03.31	办公
14	合肥新耀	安徽循环经济技术工程院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西路 2221 号 A 区第五层北面房间 502-504	2016.03.18-2017.03.17 ⁴	办公
15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辉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 10 号 401 房自编 4A	2017.04.01-2019.03.31	办公
16	朗新科技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净慧东道 90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B 栋 10、11 楼	2016.01.01-2020.12.31	办公
17	嘉兴新耀	浙江科技孵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新区丽晶广场 1 幢 501	2016.11.01-2019.02.28	办公

除了上述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之外，公司还有一些较为零散的民用建筑租赁，主要为公司员工用作临时宿舍。

公司上述房屋系办公室和员工住宅，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公司的实际使用。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已出具《租赁房屋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与该房产所有人协商续签租赁合同事项。

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该房产所有人续签租赁合同，公司正协商变更办公地点，新办公地点尚未确定。

（四）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2012年5月4日，公司、朗新天霁与华为朗新签署了协议，授权华为朗新使用使用部分商标、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三）、4、授权华为朗新使用商标、域名”。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述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是否专利或形成软件著作权	主业应用情况
1	核心应用支撑平台（amber）	公司的业务应用解决方案和客户化定制的基础平台，能够提升软件开发的效率和质量，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促进业务协同和提高数据利用率，降低系统建设与运维成本。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集成后的产品有申请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主业所有产品的所有应用的支撑平台，应用覆盖所有朗新科技的产品
2	采集应用支撑平台	面向数据采集的业务应用领域，以采集引擎为核心实现各种终端的通讯接入、安全控制、报文解析、数据处理、数据加工、数据存储、实时数据监测等，为业务应用提供实时召测、参数设置和任务下发、远程控制等服务，并提供运行监控和配置管理等功能。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集成后的产品有申请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主业内用电采集类产品
3	移动应用支撑平台	移动业务应用的基础性架构支撑,通过对多种手机操作系统的支持,制定一系列的开发规范、通信规范、运行规范,来达到统一的界面风格、操作方式,增强用户体验和支持移动业务的弹性扩展。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	应用于主业移动应用类产品
4	大并发量数据处理技术	大规模应用和海量数据处理方面的核心关键技术，支持并行批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集成后的	应用于主业大数据应用

		处理、分布式缓存、分布式存储、分布式计算和读写分离、水平分区、自适应压缩等服务			产品有申请软件著作权	分析类产品
5	多媒体路由分派技术	用于构建各种电子任务路由分派的系统。系统能够与传统呼叫平台，以及微信、微博、视频通信、电子工单等多媒体接入平台进行整合，实现多媒体任务路由分派；系统支持多种排队分配策略，包括客户等级、任务优先等级、先进先出、定时任务优先，以及多种策略组合；支持按语言、部门、服务星级、业务能力、空闲时长，以及多种策略组合进行路由。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	应用于多媒体路由分派类产品
6	双向互动技术	把现有各个服务渠道功能进行一体化整合，分为外部和内部两大部分，由应用终端、外网应用和内网应用三部分组成。其中外网应用和内网应用基于 J2EE 技术构架，采用多层架构模式设计和实现；外网应用包含的主要是请求逻辑及展现功能。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集成后的产品有申请软件著作权	应用于双向互动类产品
7	XReport 报表工具	XReport 报表工具的核心特点是基于非线性报表模型，采用了多源关联分片、不规则分组、自由格间运算、行列对称等技术，避免了大量的复杂 SQL 编写与前期数据准备，将报表设计的效率提高一个数量级。同时提供基于动态库表关联技术的填报功能，完美解决数据入库的难题，极大提高填报表的处理效率。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非专利	应用于定义报表类产品及其他业务类产品报表需求的集成
8	NAT 穿透技术	在实际网络中，NAT1 的节点占据了相当一部分比例，而 NAT2 的节点占据了大约 60% 以上，这样 NAT1 与 NAT2 或 NAT1 与 NAT1 之间的穿透障碍就造成了很大一部分的节点连接损失。本发明试图检测出更细致全面的 NAT 类型，并利用其映射特性、穿透特性尽可能地使已知 NAT 类型的节点相连。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	应用于视频通信领域

应用到上述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80%。

（二）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设置了由分管技术和研发的副总经理、公司经营委员会、业务发展组合管理团队构成的研发管理机构，以及由技术研发中心、创新中心、开发交付中心、市场及解决方案部和各产品线构成的研发执行机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与研发人员1,40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6.7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彭知平、焦国云、陈齐标、孙庆平，均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是公司多项重要软件著作权的主要贡献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7,747.43	6,513.65	4,672.80
营业收入	74,951.03	61,771.76	56,583.0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4%	10.54%	8.2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构成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4,473.91	3,514.18	2,195.83
设备材料费及外包	1,672.01	1,598.97	1,307.38
差旅费	1,166.64	1,136.76	1,047.53
折旧费用	67.29	39.28	7.60
其他费用	367.58	224.47	114.46
合计	7,747.43	6,513.65	4,672.80

公司研发体制相对灵活，根据各期市场情况，合理制定和调整研发计划，安排短、中和长期研发项目，并投入相关人员。报告期期内研发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燃气、互联网、海外等新业务领域和云计算、大数据

等新技术领域导致研发费用上升较快。

（三）技术与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

1、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存在技术纠纷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均完全来自内部研发立项、内部人力投入研发获得，所投入人力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公司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技术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构成，各自的技术专长领域，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出现变动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何种方式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焦国云、彭知平、孙庆平、陈齐标，四人各自的技术专长领域，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如下：

姓名	技术专长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
焦国云	电力交易与电力市场、电力需求侧管理、电力相关业务一体化管控、电网生产管理	高级工程师	电力需求侧管理系统、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电力营配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智能计量中心系统、采集智能量测控制系统、电能信息采集系统、电能数据管理系统、电力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工厂化检修管控平台、电动汽车能源供应运营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监控系统、企业资产管理系统、仓储管理控制系统、
彭知平	软件质量管理、软件研发过程管理、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网络安全	-	4A 安全管理平台、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NAT 穿透技术、信息化成果展示平台
孙庆平	电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分析与架构、电力营销业务设计、营销自动化、电力营销监控、服务互动与智能化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	营销业务应用系统、电力费控系统、营销稽查监控系统、电力综合缴费系统、营销 GIS 应用软件、营销 GIS 一体化平台、电力客服大集中软件、电能服务管理平台、服务品质评价系统、智能营业厅系统、电力营销服务监控中心系统、客户信息系统、电力营销自动化系统

姓名	技术专长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
陈齐标	软件技术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	Amber1 运行平台、Amber2 运行平台、Athena 物联网数据采集平台、Sailfish 智能开发平台、移动业务应用平台、采集应用支撑平台、大并发量数据处理技术、双向互动技术、多媒体路由分派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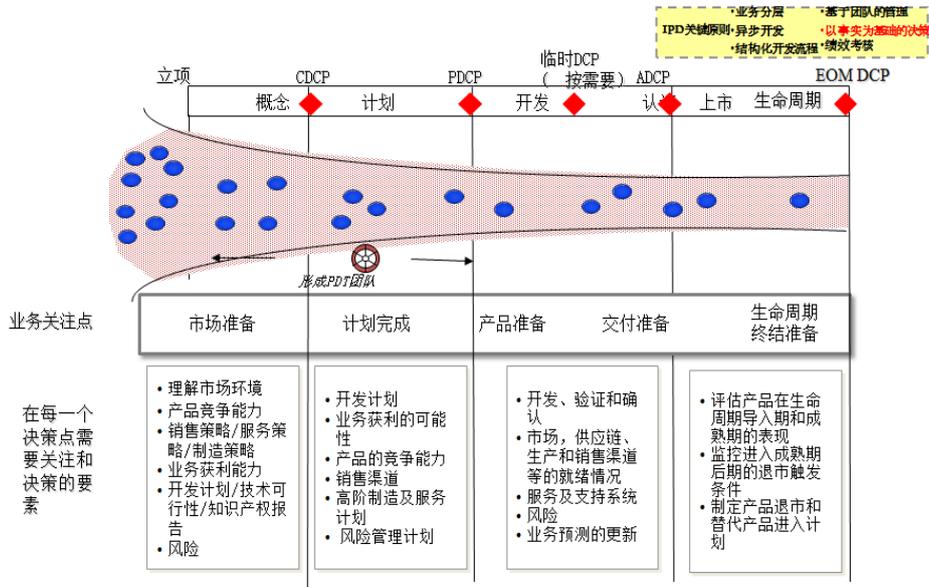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是开发交付中心和平台研发中心的开发总监，技术专长主要有营销自动化、电力交易与电力市场、电力需求侧管理、电力营销服务互动与智能化、电力业务一体化管控、信息化展示、软件质量管理、软件技术架构设计、物联网与云计算、信息与网络安全等。

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且在公司工作时间都超过 10 年。公司采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朗新科技担任董事等重要职务；且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承担锁定义义务。此外，公司还制订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水准。

3、公司研发的模式、组织实施方式以及公司防止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泄密的具体手段和措施

①公司的研发模式

对于产品研发管理，公司制定了一套基于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软件工程的过程改进方法和规范，整个软件产品研发的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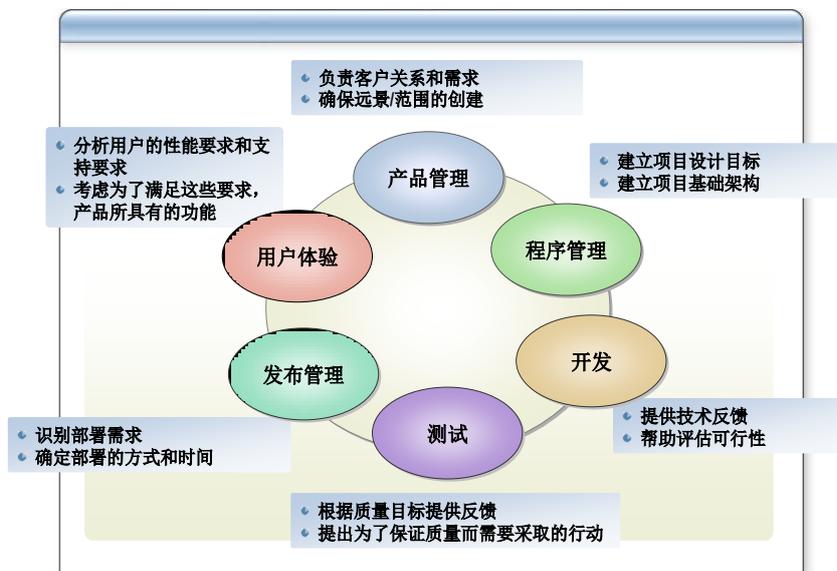


对于项目研发，公司会根据研发人员申请，召开会议进行决策分析，决策点不仅是对开发项目进程的控制，也是对产品开发的商务投资决策。公司管理层围绕产品盈利、客户需求实现、和内部资源作出做或者不做的决定。

②公司的研发组织实施方式

通过公司决策研发项目，由集成产品开发部门牵头，通过定义项目内容、估计开发解决方案所需资源以及确定研发项目的主里程碑及进度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组织团队角色定义和责任如下图所示：



2) 研发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如下表所示:

阶段	目标	工作重点	交付成果
开发阶段	完成功能规格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功能、组件和其他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基础架构 ➢ 编写代码 ➢ 创建培训课程和文档 ➢ 开发市场和销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决方案代码 ➢ 培训材料 ➢ 文档 ➢ 部署过程 ➢ 运营过程 ➢ 技术支持和疑难解答 ➢ 营销材料 ➢ 更新的主项目计划、进度表和风险文档
稳定阶段	提高解决方案的质量, 满足发布到生产环境的质量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解决方案的质量 ➢ 解决准备发布时遇到的突出问题 ➢ 实现从构建功能到提高质量的转变 ➢ 使解决方案稳定运行 ➢ 准备发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试运行评审 ➢ 可发布版本 ➢ 源代码和可执行文件 ➢ 测试和缺陷报告 ➢ 项目文档
部署阶段	把解决方案实施到生产环境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解决方案从项目团队到运营团队的顺利过渡; ➢ 确保客户认可项目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营和支持信息系统 ➢ 所有版本的文档、装载设置、配置、脚本和代码 ➢ 项目收尾报告

③公司防止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泄密的具体手段和措施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力等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技术创新和业务产品创新是公司产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在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过程中, 任何涉及到产品、核心技术以及保密工艺的泄密, 都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创新应用和产品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利润减少、竞争优势减弱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公司对于保密的整体管理非常重视, 具体措施包含遏制、预防以及判断三个层次共计 10 项的措施。

1) 遏制层次的措施

遏制是指消除或减少公司技术和产品秘密受到威胁。具体措施包含:

措施一、通过知识产权的授权、更新或交互授权来取得法律保护, 公司成立独立的专利管理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 负责对技术和产品创新和研究过程的产品、技术、工艺进行专利权申请以及知识产权申请;

措施二、员工招聘时以身份调查为基础进行严格筛选、员工在就职时签订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员工进行保密训练、与要求离职的员工面谈，对离职员工重申保密协议要求和明确是否执行竞业禁止；

措施三、公司明确相关资料的保密；

措施四、公司自主研发计算机技术领域，公司一种软件保密方法已在公司内部应用，并已提交国家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且已通过国家专利局初审；

措施五、以无锡总部开发基地为核心，构建分布式的独立产品环境，并通过授权的方式，控制产品过程文档（资料、产品说明、产品源代码）的访问。

2) 预防层次的措施

预防是指如果公司技术和产品秘密受到威胁不能消除或减少，则回避或减少其可能导致的损失。具体措施包含：

措施六、加强员工的保密教育和培训；

措施七、实施计算机存取和网络通讯管制，访问公司内部网络需要通过内部的统一认证；

措施八、设置关键信息的专门密码并记录访问者及访问次数。

3) 判断层次的措施

判断是指公司发现自己的技术和产品秘密失窃或遭到伤害。具体措施包含：

措施九、成立专门的专利管理部，利用公开的数据库针对授权专利对已有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搜索分析，以确保尽快发现自己的技术和产品秘密是否受到侵害；

措施十、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部，利用公开的数据库针对授权著作权对已有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搜索分析，以确保尽快发现技术和产品秘密是否受到侵害。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依托在国内公用事业信息化领域，尤其是电网公司信息化的优势，逐步拓展海外市场。

为方便开展当地业务，公司 2014 年在厄瓜多尔设立了厄瓜多尔朗新，拟开展能源行业信息化系统开发、实施、维护业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厄瓜多尔朗新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美元，净资产为-1.2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九、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公用事业信息化领域，以 IT 和互联网技术应用为起点，以解决问题、改善体验的系统创新为手段，致力于为公用事业企业提供领先高效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帮助公用事业运营商提升经营效率，帮助终端用户畅享健康、便捷和有价值的公用事业服务，努力成为领先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将用配电技术与服务延展到终端用户市场，为企业、园区、小区和家庭消费者提供智能化的用电、节电技术与服务，成为终端用户值得信赖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2、基于创新型的智能化技术和对电网智能化的深刻理解，利用牢固的客户关系及服务品牌优势，谋求智能化输变电领域的市场与业务突破；

3、基于对公用事业服务规律的把握，立足深入到位的行业个性特征研究，发展水、燃气及其它公用事业服务业务；

4、密切跟踪电力体制改革动向，探索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和虚拟运营等可能的市场领域；面向全球市场需求，推广公司的公用事业服务运营经验。

在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三）实现前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加强以服务为宗旨的业务方针

以服务为宗旨，公司将不断完善端到端的客户需求响应、客户价值创造流程与机制，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的企业文化品牌，将服务的意识融入到全体朗新人的血液之中，把服务的精神渗透到朗新经营发展的全部过程之中，让服务的品质成为朗新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名片，使服务创造出的价值和满意体验成为朗新人终极的工作驱动力。

2、持续推进人员队伍建设以及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变革与经营者队伍建设，依靠更为灵活、自主且又管控有效的责权利平台，不断整合创新创业资源，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内部活力，培育既为客户创造价值、又为公司带来增长、也为人才成就理想的事业发动机群。

3、继续加强技术和研发投入

围绕公用事业的发展和服务，依托 IT 和互联网领域的核心技术，整合一切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与工具，全面建设与完善公司的技术管理体系。逐步构建和不断健全分门别类的技术发展体系，提升系统架构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促进技术平台化、组件化、产品化。依靠强大的技术管理能力、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扎实的技术基础，为解决问题、改善体验导向的业务创新保驾护航。

公司将不断完善动态跟踪技术发展的管理平台；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应用场景，挖掘新技术应用的空间；加大力度推动新技术的应用研发和市场化、商业化进程，使技术进步成为业务创新的重要动力源泉。

4、加大海外市场以及燃气、水务市场的拓展力度

协调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发展，既培育全球化学习和借鉴的眼光，不断地引进外部成功经验，创造性地解决中国公用事业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藉此做好国内市场；又善于总结中国公用事业服务的有益经验，转化为能够在全球市场上满足客户需求、创造服务价值的产品。

推动跨行业业务的发展，既重视对公用事业服务本质和共性规律的全面把握，又关注具体行业的个性特质。基于有效的知识管理、经验积累和标杆示范，不断提升朗新公用事业服务的影响力，扩大品牌的渗透力；基于不断拓宽的公用事业服务能力和良性互动的终端用户关系，锻造朗新品牌，使之成为终端用户体验更加健康、便捷和有价值公用事业服务的入口。

（四）拟定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电力信息化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3、我国电力信息化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无重大变化，行业和市场环境无重大恶化；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制约。如果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制约。新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将引致对高端技术人才和高级技术工人的大量需求。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尚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为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或权益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徐长军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	易视腾科技	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10.52%的股权，并通过无锡曦杰智诚和无锡易	互联网电视

	企业名称	持股或权益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资企业		朴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 28.00%股份，合计控制易视腾科技 38.52%股份，另持有易视腾科技股东无锡杰华 2.82%的出资额，持有易视腾科技股东无锡易杰 4.76%出资额 ^{注1}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无锡君枫持有传神语联网 7.74%股份	互联网语言服务
	朗新天霁	54.44%	人力资源软件开发、销售
	易汇伟达	100.00%	持有朗新天霁股权
	八方传神数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原名为“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1%	互联网语言服务
	北京晶源十方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恒海影原文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0%	互联网音乐娱乐产品经营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92%	投资管理
	浙江老忠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投资管理
	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3%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	投资管理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HeyWahHoldingLimited（原名“ChinaResources”）	100.00%	原红筹架构中，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新朗新开曼	36.36%	
	朗新 BVI	36.36%	
	朗新开曼	39.47% ^{注3}	
	FairwiseTechnologyLimited	100.00%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持有易汇伟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TopnewGlobalLimited	100.00% ^{注4}	境外持股平台公司，持有 Winliner Busines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1% 股权
	无锡群兴	68.83%	股权投资
	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投资管理（徐长军为普通合

	企业名称	持股或权益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大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为易视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徐长军通过控制易视腾科技间接控制	易视腾科技全资子公司
	易视腾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视加天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郑新标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易视腾科技	2.76%	互联网电视
	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	投资管理
	PokYunHoldingLimited(BVI)(原名“ChinYue”)	100.00%	原红筹架构中,境外持股平台公司,目前无实际业务
	KwanYinHoldingLimited(BVI)(原名“LSInvestment”)	100.00%	
	新朗新开曼	16.47%	
	朗新 BVI	16.47%	
	朗新开曼	19.20%	
	无锡群兴	31.17%	股权投资

注1: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3.94%的股权,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4.34%的股权,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4.06%的股权,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8.06%股权,徐长军持有易视腾科技10.52%的股权。徐长军为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 徐长军原持有北京格瑞拓动力设备有限公司16.25%股份,截至目前已全部对外转让。

注3: 此处为普通股股比。

注4: 通过Fairwise间接持有。

注5: 截至2014年底,徐长军持有Eagle Sunrise Limited(BVI)100%股份,Eagle Sunrise Limited(BVI)持有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53.6%股份。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70%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agle Sunrise Limited(BVI)、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已注销,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已转让给LAU Lee Kwok。

注6: 截至2014年底,郑新标持有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56.81%股份,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持有Softase Company Limited(BVI)70.44%股份。Softase Company Limited(BVI)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30%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Softase Company Limited(BVI)已注销,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已转让给LAU Lee Kwok。

注7: 截至2014年末,徐长军曾持有Transn Group Limited(BVI)25%普通股股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Transn Group Limited(BVI)股份已被回购。

注8: 徐长军已于2015年4月将其持有的易视东方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长军不再持有易视东方股份。

注9: 徐长军曾持有网来云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1.61%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被注销。

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八）其他承诺事项”。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公司是独立运营的，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未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长军、郑新标除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的信息技术类公司只有易视腾科技和朗新天霁。

	企业名称	持股或权益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徐长军	易视腾科技	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 10.52%的股权，并通过无锡曦杰智诚和无锡易朴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 28.00%股份，合计控制易视腾科技 38.52%股份，另持有易视腾科技股东无锡杰华 2.82%的出资额，持有易视腾科技股东无锡易杰 4.76%出资额 ^{注1}	互联网电视
	朗新天霁	54.44%	人力资源软件开发、销售
郑新标	易视腾科技	2.76%	互联网电视

注1：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3.94%的股权，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4.34%的股权，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4.06%的股权，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8.06%股权，徐长军持有易视腾科技10.52%的股权。徐长军为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徐长军还曾持有易视东方 87.02%股权，已于 2015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易视东方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长军通过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持有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神网络”)7.74%股份。

徐长军直接持有易汇伟达100%股权,易汇伟达持有朗新天霁54.44%的股权,易汇伟达无实际生产经营。

**2、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
主营业务区分清晰。**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及公共事业信息化,拥有计费与服务、管理与大数据、智能应用、智能电网、视频通信五个产品线,主要客户为电力及公用事业企业。

易视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OTT终端、运营服务、增值应用,均应用于互联网电视,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朗新天霁的主营业务是人力资源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为标准化的办公软件产品。

截至2015年徐长军将易视东方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之日,易视东方主营业务是互联网电视相关技术服务推广。

传神网络的主营业务是翻译服务,包括笔译、现场翻译及互联网平台翻译等,主要客户是媒体、工程、机械等行业客户。

易汇伟达是持股公司,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和朗新天霁属“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被转出前)、传神网络属“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因此,公司和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以及传神网络之间的
主营业务可以清晰区分。虽然公司和朗新天霁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是两者所产生产品的功能用途、客户群显著不同,主营业务亦可以清晰区分。

综上,公司的业务内容和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区分清晰。

**3、朗新天霁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异显著,且业务规模小,与公司不构成同
业竞争。**

(1) 朗新天霁与公司的产品在功能和应用领域方面差异显著

朗新天霁作为一家开发和销售人力资格管理软件的企业，属于标准化办公软件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及公共事业信息化，拥有计费与服务、管理与大数据、智能应用、智能电网、视频通信五个产品线，主要客户为电力及公用事业企业。

(2) 朗新天霁与公司的供应商和采购对象存在显著差异。

朗新天霁的产品是人力资源软件，为标准化办公软件产品，其对外采购金额较小。2014-2016 年度，朗新天霁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	10.00	7.87%
2	北京市世纪时创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4.00	3.15%
3	北京崇优佳宜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1.30	1.02%
4	北京神州元和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扫描仪	1.00	0.79%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笔记本	0.80	0.63%
	合计	-	17.10	13.46%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	4.00	2.60%
2	北京崇优佳宜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2.00	1.30%
3	北京神州元和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扫描仪	1.10	0.72%
4	北京世纪时创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0.60	0.39%
5	厦门市舒特科技有限公司	考勤机	0.50	0.33%
	合计	-	8.20	5.3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	8.00	7.58%
2	北京世纪时创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	3.00	2.84%
3	北京神州元和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扫描仪	2.00	1.90%
4	北京崇优佳宜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	1.20	1.14%
5	厦门市舒特科技有限公司	考勤机	0.50	0.47%
	合计	-	14.70	13.93%

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第三方软硬件采购、服务外包等，2014-2016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河北高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20.29	7.80%
2	河北海迈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83.45	6.99%
3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89.73	6.44%
4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云产品	564.73	3.34%
5	长春市公路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94.64	2.92%
	合计		4,652.84	27.48%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68.55	15.37%
2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78.25	10.98%
3	福建省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外包	861.03	6.40%
4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屏幕等第三方硬件	664.79	4.94%
5	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88.14	2.88%
	合计		5,460.76	40.57%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91.54	11.89%
2	南京广丰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隔离装置软件和技术服务	875.00	9.53%
3	海宁市博友包装有限公司	标签、技术服务	797.61	8.69%
4	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大屏幕系统	420.25	4.58%
5	上海浪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40.00	3.70%
	合计		3,524.40	38.38%

(3) 朗新天霁与公司的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朗新天霁的客户群分布在各行各业。2014-2016 年度，朗新天霁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368.00	13.98%
2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147.00	5.59%
3	绍兴上虞卧龙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131.00	4.98%
4	领天英才（北京）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75.00	2.85%
5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70.00	2.66%
	合计	-	791.00	30.06%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253.00	11.50%
2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203.00	9.23%
3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结算中心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181.00	8.23%
4	天津红日药业集团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92.00	4.18%
5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85.00	3.86%
	合计	-	814.00	37.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98.00	6.20%
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96.80	6.13%
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89.00	5.63%
4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83.00	5.25%
5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69.00	4.37%
	合计	-	435.80	27.58%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网公司和其他公用事业相关企业。2014-2016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3,821.25	5.10%
2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36.56	4.59%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3,003.55	4.01%
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996.78	4.00%
5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453.29	3.28%
	合计	15,711.43	20.98%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6.72	7.46%
2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773.10	6.11%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981.80	4.83%
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650.10	4.29%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574.58	4.17%
	合计	16,586.30	26.86%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997.47	7.06%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3,706.17	6.55%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3,643.28	6.44%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64.86	5.77%
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3,025.38	5.35%
	合计	17,637.16	31.17%

(4) 朗新天霁的业务规模与公司差异显著。

2014-2016 年，朗新天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1,504.60	1,692.53	1,464.05
净资产	338.20	333.76	331.75
营业收入	2,631.48	2,051.68	1,579.59
净利润	3.97	3.23	34.34

2014-2016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111,299.80	96,643.19	96,966.76
净资产	80,960.49	71,397.47	69,577.88
营业收入	74,951.03	61,771.76	56,583.06

净利润	12,208.70	7,171.37	12,681.09
-----	-----------	----------	-----------

综上，朗新天霁的产品的功能用途、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与公司差异显著，且朗新天霁业务规模很小，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的供应商和采购对象存在显著差异。

易视腾科技的产品是 OTT 终端⁵，采用 OEM 方式生产，因此，易视腾科技的主要采购对象是 OTT 终端，2014-2016 年度，易视腾科技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市运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TT 终端	18,538.29	23.38%
2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OTT 终端	18,182.79	22.94%
3	深圳云之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OTT 终端	14,554.60	18.36%
4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TT 终端	11,599.95	14.63%
5	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OTT 终端	7,816.16	9.86%
	合计	-	70,691.79	89.17%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OTT 终端	12,011.22	32.70%
2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TT 终端	10,888.02	29.64%

⁵ OTT，是“Over The Top”的缩写，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这些应用服务和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通信业务不同，它将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基础宽带网络作为传输管道，真正的业务通过互联网跨运营商而直接服务于最终用户。如互联网电视、微信等。OTT终端，是互联网电视的载体，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

3	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OTT 终端	8484.84	23.10%
4	广州市运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TT 终端	4,949.10	13.47%
5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内容采购	257.58	0.77%
	合计	-	36,590.76	99.68%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协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OTT 终端	7,169.76	32.41%
2	深圳市鑫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OTT 终端	6,284.07	28.41%
3	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OTT 终端	2,499.12	11.30%
4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TT 终端	1,825.20	8.25%
5	深圳三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OTT 终端	1,437.93	6.50%
	合计	-	19,216.08	86.87%

易视东方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形。

传神网络的主营业务是翻译服务，采购对象主要是翻译服务外包商。

2014-2016 年度，传神网络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西安睿恩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翻译外包	289.42	3.27%
2	成都译采翻译有限公司	翻译外包	249.96	2.82%
3	北京海航会展有限公司	翻译外包	139.56	1.58%
4	北京佳译九方翻译公司	翻译外包	124.38	1.41%
5	成都市优译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翻译外包	116.53	1.32%
	合计	-	919.85	10.4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西安睿恩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翻译外包	437.42	4.66%
2	成都译采翻译有限公司	翻译外包	425.27	4.53%
3	首都国际翻译团队-张龙	翻译外包	151.40	1.61%
4	北京纪泽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翻译外包	133.78	1.42 %
5	成都市优译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翻译外包	126.95	1.35%
	合计	-	1,274.82	13.58%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译采翻译有限公司	翻译外包	456.15	4.61%
2	西安秦穆翻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翻译外包	175.98	1.78%
3	北京纪泽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翻译外包	131.95	1.33%
4	北京瑞檬精英翻译有限公司	翻译外包	116.91	1.18%
5	武汉精译翻译有限公司	翻译外包	116.85	1.18%
	合计	-	997.83	10.08%

易汇伟达无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外采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采购对象及主要供应商与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有显著的区别。

(3) 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的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易视腾科技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在确定采购厂商时一般采用招标方式，从投标方实力、技术、运营商市场经验以及投标价格等多方面因素考量，最终确定供应商。2014-2016 年度，易视腾科技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TT 终端	22,094.38	23.23%
2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1,912.47	12.53%
3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TT 终端	8,709.21	9.16%
4	中国移动江西有限公司	OTT 终端	8,060.12	8.48%
5	中国移动四川有限公司	OTT 终端	8,060.04	8.48%
	合计	-	58,835.22	61.87%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移动江西有限公司	OTT 终端	12,217.40	32.14%
2	中国移动四川有限公司	OTT 终端	8,006.88	21.06%
3	中国移动浙江有限公司	OTT 终端	4,975.33	13.09%
4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运营收入	3,713.97	9.77%
5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OTT 终端	3,515.25	9.25%
	合计	-	32,428.83	85.31%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OTT 终端	7,154.51	26.91%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	OTT 终端	5,651.00	21.2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	OTT 终端	5,136.67	19.3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安徽分公司	OTT 终端	2,142.05	8.06%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重庆分公司	OTT 终端	1,672.65	6.29%
	合计	-	21,756.89	81.83%

易视东方⁶2014-2015 年度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无	无	0	-
	合计	-	0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易视腾科技	技术开发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传神网络的主要客户群是媒体、工程、机械等行业客户。2014-2016 年度，传神网络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央电视台 4 套节目组	翻译服务	1,030.31	3.90%
2	上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翻译服务	374.08	1.42%
3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翻译服务	289.67	1.10%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翻译服务	278.65	1.06%
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翻译服务	244.96	1.05%
	合计	-	2,217.67	0.93%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DHX Worldwide Limited	翻译服务	1,367.69	5.66%
2	中央电视台	翻译服务	1,146.18	4.74%

⁶ 易视东方已于 2015 年 4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注	翻译服务	870.23	3.60 %
4	中国外文局	翻译服务	471.02	1.95%
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翻译服务	404.86	1.67%
	合计	-	4,259.99	17.6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央电视台	翻译服务	1872.70	10.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	翻译服务	637.29	3.45%
3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翻译服务	446.82	2.42%
4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翻译服务	269.51	1.46%
5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翻译服务	241.48	1.31%
	合计	-	3467.80	18.78%

注：涉军客户名称未披露。

易汇伟达无实际生产经营，无主要客户。

综上，公司的主要客户与易视腾科技、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有显著的区别。

5、公司始终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保持独立。

(1) 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
主营业务区分清晰。

(2) 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
无形资产区分清晰

公司拥有自有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不存在依存关系。

(3) 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
人员区分清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郑新标（总经理）、彭知平（副总经理）、焦国云（副总经理）、王慎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鲁清芳（财务总监）。

易视腾科技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侯立民（总经理）、左剑（副总经理）、罗惠玲（副总经理）、姜涛（副总经理）、夏卫力（副总经理）、缙万斋（副总经理）、杨苗仁（副总经理）。

朗新天霁共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是蒋建军（总经理）。

截至易视东方对外转出前，易视东方共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是戴清林（总经理）。

传神网络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何恩培（总经理）、安杰（财务负责人）、石鑫（副总经理）、蔺伟（副总经理）、梁旭（副总经理）、傅强（副总经理）、闫栗丽（董事会秘书）。

易汇伟达共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是戴清林（总经理）。

（4）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财务区分清晰

公司的财务体系独立运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任职。

（5）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的机构区分清晰

上述公司均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销售管理部、业务拓展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企业发展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等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公司的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始终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保持独立。

6、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易汇伟达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方面的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传神网络、易汇伟达存在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除该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和技术方面的往来。

7、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

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易视东方、传神网络和易汇伟达已分别出具声明：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无锡朴华、无锡群英，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32.79%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长军和郑新标。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朴华、无锡群英除本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有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和郑新标无控制

的其他企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YUEQI、国开博裕、上海云鑫、诚柏基金，该等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五）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除前述股东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1	徐长军	董事长
2	郑新标	董事、总经理
3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4	焦国云	董事、副总经理
5	林栋梁	董事
6	马雪征	董事
7	倪行军	董事
8	穆钢	独立董事
9	谢德仁	独立董事
10	赵国栋	独立董事
11	梅生伟	独立董事
12	陈峙屹	监事会主席
13	杨苗仁	监事
14	万海艳	职工代表监事
15	王慎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6	鲁清芳	财务总监

除前述人员外，2014 年以来，华仁红曾担任过公司副总经理，樊路远曾担任公司董事，叶健曾担任过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汤和松曾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孙庆平和陈齐标曾担任过公司监事。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徐长军和郑新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为朗新	公司原控股股东朗新 BVI 曾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2011 年 12 月朗新 BVI 将所持华为朗新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关联方
蚂蚁金服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云鑫母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易视腾科技	运维服务收入	-	243.15	230.42
支付宝（中国）	支付宝缴费服务/开发收入	70.75	760.82	79.72
邦道科技	平台管理费收入	75.04	-	-

（1）与易视腾科技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

基于实际控制人集中力量做大做强电力信息化业务的经营思路和增强朗新科技独立性考虑，2012 年 7 月朗新科技设立了北京朗新，由其和朗新科技承接关联方易视腾科技的智能电网业务和视频通信业务（该部分业务与朗新科技存在共同客户国家电网），该项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公司的业务重组”。

针对易视腾科技原与客户订立的与智能电网业务和视频通信业务相关的合同，为保证原有业务顺利延续，逐步过渡到由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未能及时完成过渡的项目，仍由易视腾科技签署合同，仍采用转包方式，将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实际转让给北京朗新或朗新科技，该等合同转包

的具体定价方式为：转包合同金额=合同金额-易视腾为合同签署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支出（主要为中标服务费、标书费等）。

基于前述原因发生的转包业务，导致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存在向易视腾科技销售劳务的情形，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42 万元和 243.15 万元，占公司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和 0.39%。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易视腾科技的销售劳务金额占易视腾科技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0%和 0.67%和 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业务合同均已完成过渡，公司未来将不再与易视腾科技发生新增的关联销售。

（2）与支付宝（中国）的关联销售情况

①2014 年-2015 年与支付宝（中国）的关联销售

2013 年 5 月，支付宝（中国）与朗新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支付宝（中国）与朗新科技就公用事业（包含：水、电、燃、固话、宽带、通讯费等公用事业）及物联网应用领域将从以下几方面展开合作：（1）业务研究合作；（2）“支付宝服务”的渠道推广；（3）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合作；（4）公共事业接入平台及电子商务运营合作；（5）物联网平台的合作；（6）其他领域合作。双方同时约定，非经双方同意，支付宝（中国）在电力 ISV（独立软件开发商）上仅和朗新科技开展合作，朗新科技在支付渠道上仅和支付宝（中国）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朗新科技与支付宝（中国）合作实现收入主要来自通过支付宝开展公用事业网络缴费服务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双方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与支付宝（中国）共同向水、电、燃气等行业客户推销支付宝网络缴费产品，公司作为系统服务商负责提供系统服务，支付宝（中国）负责提供支付服务。具体来看，公司主要负责搭建统一的公用事业缴费接入平台，集中对接水、电、燃气等行业机构系统，从事接口开发、集成及相关数据处理，为支付宝网络缴费及相关应用提供数据支持。支付宝网络缴费服务目前的收益主要来自机构客户向支付宝（中国）支付相应的代收服务费，而在公司参与及接入的机构范围

内，根据公司与支付宝（中国）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按约定的分成比例从支付宝（中国）取得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该等业务的定价原则系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和同业务领域内支付宝（中国）与其他第三方系统服务商约定的分成模式相同，服务价格为可比非受控价格，在上海云鑫 2014 年 6 月入股公司后未发生变化。

2014 年、2015 年，公司通过支付宝开展公用事业网络缴费服务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79.72 万元、760.82 万元，占公司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和 1.23%，占比很小。

2014 年 6 月，蚂蚁金服与朗新科技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1）朗新科技作为蚂蚁金服公用事业缴费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将共同开拓公用事业网络缴费市场；（2）双方将开展公用事业云服务战略合作；（3）双方将开展大数据战略合作。

公司经过几年的业务、技术积累，在互联网缴费业务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和人才，用户数量持续快速增长。而支付宝在互联网缴费领域具有平台资源，因此，双方在互联网缴费领域进行合作，有利于共同做大移动缴费支付市场，可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为深化与支付宝（中国）和蚂蚁金服在公用事业相关互联网业务的战略合作，加速业务发展，公司与蚂蚁金服子公司上海云钜、无锡朴元于 2015 年 10 月合资设立了邦道科技作为双方共同拓展互联网公用事业领域的合作平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原公用事业网络缴费业务将转移至邦道科技，故从合并报表范围内来看，公司未与支付宝（中国）发生该项交易。

②2016 年与支付宝（中国）的关联销售

2016 年，支付宝（中国）和公司签署了《智慧社区共建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接受支付宝（中国）委托负责相关的物业平台的开发、运维工作，该合同实现的收入 70.75 万元，占 2016 年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公司接受支付宝（中国）委托完成上述开发工作的原因系希望通过合作找寻新的业务机会。

上述交易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金额极小，对公司影响很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支付宝（中国）提供技术服务金额占支付宝（中国）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3）与邦道科技的关联销售情况

如前所述，自2016年1月1日起，公司原公用事业网络缴费业务转移至邦道科技。但鉴于邦道科技系初创公司，公司团队人员较少，主要精力均投放在产品研发上，尚未建成后台运营管理的支撑体系。为不影响邦道科技的业务发展，经协商，公司同意邦道科技暂时使用公司的后台运营管理支撑服务，并按合理的比例分摊相关费用支出。

对于邦道科技使用公司的后台运营管理支撑服务所需分摊费用金额，具体按以下方法确认：①邦道科技日常涉及的运营管理支撑服务提供部门的费用分摊按照邦道科技的人员占比进行计算；②办公室装修费的分摊按邦道科技使用的办公面积占比进行计算。

2016年公司从邦道科技收取的运营管理支撑服务费为75.04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0%，占比很小。

2、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朗新天霁	软件开发/维护服务	2.83	0.01%	2.83	0.01%	14.15	0.07%

公司关联方朗新天霁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2010年以来朗新科技即使用朗新天霁开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系统，出于使用习惯和转换成本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对朗新天霁开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系统的使用，并按市场价格水平向朗新天霁支付软件开发、功能升级和维护费用。前述采购具体定价方法为，软件开发、功能升级服务按人天工作量定价，维护服务按年度定价，相关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朗新天霁的采购劳务金额占朗新天霁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0.14%和 0.11%。

考虑到使用习惯和转换成本，及公司各年需向朗新天霁采购劳务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很小，故未来公司与朗新天霁的该项交易预计将持续进行。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易视腾科技	转让房屋装修	151.64	-	-
邦道科技	转让电子设备	14.73		

上表中，公司向易视腾科技转让资产背景主要系公司对位于无锡的办公场地进行了调整，公司原承租的办公场地后由易视腾科技承租，经双方协商，公司将该部分办公场地上的办公设施和未摊销完毕装修支出按账面值销售给易视腾科技。

上表中，公司向邦道科技转让电子设备的背景主要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原公用事业网络缴费业务将转移至邦道科技，公司原相关业务人员亦转至邦道科技，故经双方协商，公司按账面值向邦道科技出售了原相关业务人员的办公电脑。

2、无偿受让朗新天霁商标并授权朗新天霁使用“朗新天霁”商标

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14 年 4 月 13 日，朗新天霁与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中国商标局注册使用于商品/服务分类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等商品上的第 5836081 号“朗新”和第 5836080 号“朗新天霁”商标的所有权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商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与朗新天霁于 2015 年签订了商标许可协议，约定了朗新天霁在“朗新天霁”商标的有效期内免费使用该商标。

3、授权华为朗新使用商标、域名

2011年6月26日，朗新 BVI 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华为朗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华为朗新全部股权转让给华为软件，同时因朗新 BVI 及其关联公司拥有“朗新”等商标以及“www.longshine.com”等域名，为保障华为朗新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在股权转让后的正常运营，朗新 BVI 承诺其及其关联公司同意华为朗新及其关联公司在过渡期有权在业务中免费使用以上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

2012年5月4日，公司、朗新天霁与华为朗新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自协议生效后3年内，公司及朗新天霁将其所拥有的商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授权许可华为朗新在其商号及与华为软件的关联业务中免费使用；未经朗新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华为朗新不得授权或许可其他人使用。

《补充协议》约定的授权使用期限已于2015年5月3日届满，自此公司对华为朗新的相关授权已结束。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易视腾科技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主要系为融资提供便利考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保情形已执行完毕或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12日，易视腾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B8401201300020107），易视腾科技为公司与浦发银行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12日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2015年1月14日，易视腾科技、浦发银行和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了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年9月18日，易视腾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2年开发保字80022号），易视腾科技为公司与工商银行自2012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17日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

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根据易视腾科技、工商银行和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解除了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未来公司与易视腾科技不会发生新增关联担保。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易视腾科技	29.19	-	644.09
应收账款	支付宝（中国）	632.81	940.63	98.14

(五) 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易视腾科技	运维服务收入	-	243.15	230.42
支付宝（中国）	支付宝缴费服务/开发收入	70.75	760.82	79.72
邦道科技	平台管理费收入	75.04	-	-
朗新天霁	采购软件开发/维护服务	2.83	2.83	14.15
偶发性关联交易				
易视腾科技	销售固定资产	151.64		
邦道科技	销售固定资产	14.73		
朗新天霁	无偿受让商标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2、无偿受让朗新天霁商标”		
华为朗新	授权其使用知识产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3、授权华为朗新使用商标、域名”		
易视腾科技	为公司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关联方	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易视腾科技、朗新天霁、支付宝（中国）、邦道科技和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朗新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架构和公司架构调整，定价公允或者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架构和公司架构调整，定价公允或者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朗新与易视腾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徐长军	董事长	2016.12-2019.12	无锡朴华
郑新标	董事、总经理	2016.12-2019.12	无锡朴华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2-2019.12	无锡朴华
焦国云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2-2019.12	无锡朴华
林栋梁	董事	2016.12-2019.12	YUE QI
马雪征	董事	2016.12-2019.12	国开博裕
倪行军	董事	2016.12-2019.12	上海云鑫
穆钢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无锡朴华
谢德仁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无锡朴华
梅生伟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无锡朴华
赵国栋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无锡朴华

徐长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应用数学系，公司创始人之一。1989至1996年任职于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1996年至2007年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朗新有限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长。目前兼任易视腾科技董事长、邦道科技董事长等职务。

郑新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公司创始人之一。1987年至1996年任职于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1996年至2008年担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易视腾科技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朗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兼任无锡群兴执行董事等职务。

彭知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MBA。1998年至2010年历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2011年至今任朗新科技

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目前兼任邦道科技董事、天正信华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焦国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1996年任杭州市电力局信息中心主任；1996年至2003年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朗新科技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

林栋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95年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经济政策研究；2013年至今任IDG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4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目前兼任北京统典弘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马雪征，中国香港居民，女，1952年出生，大学学历。1978年至1990年任职于中国科学院；1990年至2007年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执行董事、资深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2007年至2011年任美国德太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中国区联席主席；2011年至今任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2年至今担任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目前兼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倪行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中欧工商学院 EMBA在读。历任杭州天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绍兴星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工程师，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今在蚂蚁金融服务集团（包括前身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现任支付技术部负责人。2015年4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董事。

穆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至1987年任教于东北电力学院；1987年至1991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并获工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5年任教于东北电力学院；1995年至2005年任教

于东北电力学院并担任院长助理兼教务处长、副院长、院长；2005年至2011年任东北电力大学校长；2011年至今任东北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工数学专委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谢德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8年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14年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研究》编委、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梅生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至1987年任教于新疆大学；1987年至1989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应用数学系，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3年任教于新疆大学，1993年至1996年就读于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获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IET Fellow, IEEE Fellow,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在英国Brunel大学、日本上智大学及国立新加坡大学访问研究。2014年7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独立董事。

赵国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3年，任国金证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2013年至2014年，任宏源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2014年至2016年，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今，任北京大数据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北京数据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陈峙屹	监事会主席	2016.12-2019.12	国开博裕
杨苗仁	监事	2016.12-2019.12	无锡朴华
万海艳	职工代表监事	2016.12-2019.12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陈峙屹，中国香港居民，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Morgan Stanley，2006年至2011年任职于General Atlantic；2011年至今任职于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朗新科技监事会主席。

杨苗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清华大学核研院、浙江省计算技术研究所，1995年任职于海口中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996年参与创办朗新科技，曾任朗新科技副总裁，2008年加入易视腾科技，现任易视腾科技副总裁。

万海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南昌冶金工业总公司，2002年至2010年历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深员工关系专员；2010年任华为朗新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HRBP）；2013年至今任朗新科技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HRBP）。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郑新标	总经理	2016.12-2019.12
彭知平	副总经理	2016.12-2019.12
焦国云	副总经理	2016.12-2019.12
王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12-2019.12
鲁清芳	财务总监	2016.12-2019.12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郑新标，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彭知平，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焦国云，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慎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华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1998年至2009年任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2009年至2010年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运营策略部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北京华为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朗新科技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兼任朗新科技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鲁清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富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北京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硅谷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2016年8月任朗新科技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朗新科技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焦国云、彭知平、孙庆平、陈齐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焦国云、彭知平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孙庆平和陈齐标的简历如下：

孙庆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英特克通讯系统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任职于朗新科技，历任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产品总监、产品经营中心总监。

陈齐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福建海科科技有限公司；1999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任职于朗新科技，担任开发交付中心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徐长军	董事长	22.5664%	22.5664%	22.5664%
郑新标	董事、总经理	10.9271%	10.8871%	10.8362%
林栋梁	董事	0.0777%	0.0777%	0.0777%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0.5549%	0.5549%	0.5549%
焦国云	董事、副总经理	0.6672%	0.6672%	0.6672%
王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0895%	0.0895%	0.0895%
鲁清芳	财务总监	0.1193%	0.1193%	0.1193%
孙庆平	其他核心人员	0.1790%	0.1790%	0.1790%
陈齐标	其他核心人员	0.1790%	0.1790%	0.17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	---------	------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徐长军	董事长	易视腾科技	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10.52%的股权，并通过无锡曦杰智诚和无锡易朴两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易视腾科技28.00%股份，合计控制易视腾科技38.52%股份，另持有易视腾科技股东无锡杰华2.82%的出资额，持有易视腾科技股东无锡易杰4.76%出资额 ¹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无锡君枫持有传神语联网7.74%股份
		朗新天霁	54.44%
		易汇伟达	100.00%
		八方传神数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原名为“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1%
		北京晶源十方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恒海影原文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40%
		京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92%
		浙江老忠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Hey Wah Holding Limited (BVI) (原名为“China Resources”)	100.00%
		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3%
		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新郎新开曼	36.36%
		朗新 BVI	36.36%
		朗新开曼	39.47% ³
		Fairwis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100.00%
		Topnew Global Limited (BVI)	100.00% ⁴
		无锡群兴	68.83%
		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北京大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为易视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徐长军通过控制易视腾科技间接控制
		易视腾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视加天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郑新标	总经理	易视腾科技	2.76%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
		Pok Yun Holding Limited (BVI) (原名“Chin Yue”)	100.00%
		Kwan Yin Holding Limited (BVI) (原名“LS Investment”)	100.00%
		新朗新开曼	16.47%
		朗新 BVI	16.47%
		朗新开曼	19.20%
		无锡群兴	31.17%
林栋梁	董事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3.75%
		北京统典弘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
		廊坊开发区鑫化嘉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
		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
		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和谐卓越(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和谐卓然(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
		西藏和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75%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50%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50%
		西藏爱奇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
		西藏艾奇鸿源油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75.80%
		西藏朗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西藏知行并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北京网尚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20%
		重庆天极网络有限公司	22.12%
		重庆指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50%
		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北京统一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31.00%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62%		
马雪征	董事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0.071%
杨苗仁	监事	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
		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
		北京朗新天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5%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0.25%
		无锡融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赵国栋	独立董事	北京圆融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数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85%
		北京数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北京坤乙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
		北京久诺明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柔立科技有限公司	30%
		上海星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注1：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3.94%的股权，无锡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4.34%的股权，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14.06%的股权，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易视腾科技8.06%股权，徐长军持有易视腾科技10.52%的股权。徐长军为无锡曦杰智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易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徐长军原持有北京格瑞拓动力设备有限公司16.25%股份，截至目前已全部对外转让。

注3：此处为普通股股比。

注4：通过Fairwise间接持有。

注5：截至2014年底，徐长军持有Eagle Sunrise Limited(BVI)100%股份，Eagle Sunrise Limited(BVI)持有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 53.6%股份。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70%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agle Sunrise Limited(BVI)、Sunshine Wisdom Limited(BVI)已注销，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已转让给LAU Lee Kwok。

注6：截至2014年底，郑新标持有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56.81%股份，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持有 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70.44%股份。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30%股份。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持有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HK)100%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llied Portfolio Limited(BVI)、Softease Company Limited(BVI)已注销，YST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ayman)已转让给LAU Lee Kwok。

注7：截至2014年末，徐长军曾持有Transn Group Limited (BVI) 25%普通股股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日，Transn Group Limited (BVI) 股份已被回购。

注8：徐长军已于2015年4月将其持有的易视东方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具日，徐长军不再持有易视东方股份。

注9：徐长军曾持有网来云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1.61%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被注销。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2016年）在朗新科技的薪酬领取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徐长军	董事长	24	朗新科技
郑新标	董事、总经理	24	朗新科技
倪行军	董事	-	-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30.38	朗新科技
焦国云	董事、副总经理	50.73	朗新科技
林栋梁	董事	-	-
马雪征	董事	-	-
穆钢	独立董事	12	朗新科技
谢德仁	独立董事	12	朗新科技
赵国栋	独立董事	3	-
梅生伟	独立董事	12	朗新科技
陈峙屹	监事会主席	-	-
杨苗仁	监事	-	-
万海艳	职工代表监事	13.39	朗新科技
王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朗新科技
鲁清芳	财务总监	30.28	朗新科技

注：1、赵国栋2016年10月起担任独立董事；2、杨苗仁、万海艳于2016年12月起担任监事。

2014-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554万元、591万元和352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3.84%、7.51%和2.53%。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年终奖等部分组成，除倪行军、马雪征、林栋梁、独立董事及陈峙屹、杨苗仁外，其余上述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单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长军	董事长	易视腾科技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长军控制的企业
		北京长林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长军的参股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易视腾科技通过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20% 股权
		八方传神数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长军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无锡群兴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投资的企业
		邦道科技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郑新标	董事、总经理	无锡群兴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投资的企业
林栋梁	董事	GS-Solar(Cayman) Company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阳迅天宇硅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NetDragon Websoft Inc.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Sky Solar Holdings Co., Lt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Yesky.com, Inc.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Yee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统典弘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和谐爱奇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Microcare Network Inc.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Superdata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New Channel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Powerbooster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创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藏爱奇艺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IDG 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藏和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网尚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云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百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天极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航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指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众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统一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天极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适普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重庆天极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廊坊开发区鑫化嘉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马雪征	董事	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Unilever PLC	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Unilever N.V.	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倪行军	董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技术部负责人	公司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		
彭知平	董事、副总经理	邦道科技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穆钢	独立董事	东北电力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青年与教育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谢德仁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研究》	编委	无关联关系
陈峙屹	监事会主席	博裕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之关联方
		博华金诺（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长春市博易博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旗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博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慎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锡群兴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郑新标投资的企业
		无锡道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梅生伟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IEEE	Fellow	无关联关系
		IET	Fellow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高级会员	无关联关系
		CICRE（国际大电网组织）	个人会员	无关联关系
		《控制理论与应用》	编委	无关联关系
		Modelling and Simulation in Engineering	编委	无关联关系
		《电工电能新技术》	编委	无关联关系
杨苗仁	监事	易视腾科技	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长军控制的企业
		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朗新天霁	监事	
		北京大米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易汇伟达（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视加天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易视腾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万邦智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赵国栋	独立董事	北京大数据研究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北京数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数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注：上表未包含徐长军、郑新标控制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外持股平台公司中的任职。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协议

公司与所有董事都签署了董事聘任合同；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4月至11月接受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全体被辅导人员参加了辅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经过上市辅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初，公司董事为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林栋梁、马雪征、樊路远、穆钢、谢德仁、汤和松、梅生伟。其中，穆钢、谢德仁、汤和松、

梅生伟为独立董事。

2015年4月，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云鑫提名的樊路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改由上海云鑫提名的倪行军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10月，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汤和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改由赵国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董事为徐长军、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林栋梁、马雪征、倪行军、穆钢、谢德仁、梅生伟及赵国栋。其中，穆钢、谢德仁、梅生伟及赵国栋为独立董事。

(二) 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初公司监事为陈峙屹、孙庆平、陈齐标。

2016年12月，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监事为陈峙屹、杨苗仁、万海艳。

(三)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王慎勇、叶健、华仁红。

2015年3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华仁红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8月，叶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一职。

2016年9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鲁清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郑新标、焦国云、彭知平、王慎勇、鲁清芳。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201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201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三会制度和内控制度。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同时，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制度，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由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20次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累计召开了10次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3年12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德仁、独立董事穆钢、董事马雪征组成，其中谢德仁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12次会议，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公司现任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徐长军、董事林栋梁、董事倪行军、独立董事赵国栋组成，其中徐长军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公司现任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穆钢、独立董事赵国栋、董事郑新标组成，其中穆钢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

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梅生伟、独立董事谢德仁、董事彭知平组成，其中梅生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4次会议，对审定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3年12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慎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慎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20次董事会会议和13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量和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质量，也促进了技

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控制标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099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员工借款及费用报销、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购买等公司主要资金支出事项的审批流程，有效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和规范运行。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2013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

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2013年12月，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细化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有关规定，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5、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自制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制度后，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一）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将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将不早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将不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的收益权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其中第十四、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对公司的决策权力。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接受朗新科技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21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39.79	30,718.41	38,472.80
应收票据	3,159.56	1,800.37	378.80
应收账款	57,158.20	43,352.53	38,918.44
预付款项	1,164.75	980.69	558.57
其他应收款	1,952.31	2,197.83	4,195.81
存货	8,274.23	8,964.92	8,508.96
流动资产合计	102,948.82	88,014.74	91,033.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63.68	1,000.03	-
固定资产	487.88	856.49	679.04
无形资产	1,644.08	2,394.07	2,770.93
在建工程	93.29	-	-
商誉	2,352.89	2,352.89	852.01
长期待摊费用	756.40	465.89	584.3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77	1,559.08	1,04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0.98	8,628.45	5,933.37
资产总计	111,299.80	96,643.19	96,966.7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363.65	5,608.79	2,778.36
预收款项	7,589.72	9,934.10	9,266.13
应付职工薪酬	5,283.92	1,197.26	5,454.30
应交税费	2,327.42	1,947.35	2,953.61
其他应付款	722.41	2,952.05	3,886.39
其他流动负债	1,543.32	1,670.49	1,455.08
流动负债合计	27,830.43	23,310.03	25,793.87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收益	2,474.00	1,895.00	1,5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8	40.6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8.88	1,935.69	1,595.00
负债合计	30,339.31	25,245.72	27,388.87
股东权益：	-	-	-
股本	36,000.00	36,000.00	18,666.67
资本公积	14,620.90	14,620.90	31,954.24
盈余公积	4,626.40	3,362.89	2,564.92
未分配利润	25,713.19	17,413.68	16,39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960.49	71,397.47	69,577.88
股东权益合计	80,960.49	71,397.47	69,577.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1,299.80	96,643.19	96,966.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951.03	61,771.76	56,583.06
减：营业成本	38,705.04	31,376.79	21,349.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33	338.93	511.55
销售费用	6,905.74	5,432.50	6,972.45
管理费用	18,540.75	19,187.02	15,450.34
财务费用-净额	-443.19	-587.48	-408.21
资产减值损失	662.65	1,311.13	1,079.31
加：投资收益	1,163.65	0.03	-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163.65	0.03	-
二、营业利润	11,292.36	4,712.90	11,628.38
加：营业外收入	3,015.95	3,314.99	3,00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30	1.78	-
减：营业外支出	369.69	154.68	224.4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85	-	25.54
三、利润总额	13,938.62	7,873.22	14,412.23
减：所得税费用	1,729.92	701.85	1,731.13
四、净利润	12,208.70	7,171.37	12,68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8.70	7,171.37	12,681.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08.70	7,171.37	12,68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8.70	7,171.37	12,68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元）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0	0.36
（一）稀释每股收益	0.34	0.20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85.49	60,747.35	54,04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33	550.30	88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81	3,983.99	4,55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72.63	65,281.64	59,48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6.23	13,172.91	10,54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03.75	32,384.92	25,58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9.89	5,201.73	6,55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6.92	11,935.80	12,1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06.79	62,695.35	54,81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85	2,586.29	4,67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68	2.01	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68	2.01	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8.37	1,202.45	57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1.62	2,888.19	1,0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99	5,090.64	1,62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31	-5,088.63	-1,62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5.68	5,351.78	2,72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68	5,351.78	5,22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68	-5,351.78	19,77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6	-7,854.12	22,82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66.36	38,420.48	15,59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75.21	30,566.36	38,420.48

二、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当年新签合同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或验收情况，通常在新签合同当年或随后 1-2 年确认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系由以前期间签署的合同在本期实现收入部分和本期新增的合同在本期实现收入部分两块构成。公司在做经营计划时，也主要根据以前年度合同在当年需要完成工作量和当年预计新增合同需要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整体的人员安排和其他资源准备，因此，当年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当年新签合同（不含税）金额+截至上一年末已签署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对当年营业收入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当年新签合同（不含税）金额、上一年末已签署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当年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4,875.99	61,771.76	56,583.06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当年新签合同（不含税）金额①	67,617.06	52,339.22	65,494.33
截至期末已签署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②	40,788.97	48,047.90	57,480.43
当年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③=本期①+上期②	115,664.96	109,819.65	114,063.49
当年营业收入/当年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	64.74%	56.25%	49.61%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新签合同金额分别为65,494.33万元、52,339.22万元和67,617.06万元。2015年受政策环境对国家电网整体信息化投资的影响，公司合同签订金额有所下降，但2016年已恢复至历史最高水平，发展态势良好。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年末已签署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57,480.43万元、48,047.90万元和40,788.97万元，逐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当年营业收入与当年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的比值分别为49.61%、56.25%和64.74%，主要系报告期各年项目周转速度加快影响。

三、期后财务信息

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来看，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经营模式和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软件开发收入

软件开发主要为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包括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主要包含四个关键阶段，分别是需求调研阶段、开发与测试阶段、系统上线运行阶段、客户验收阶段。定制软件开发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一般为签订合同后收取约 30% 合同款，出具上线报告后收取约 30% 合同款，出具验收报告后收取约 30% 合同款，质保期结束后收取剩余约 10% 合同款。

定制软件开发收入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时点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没有上线报告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产品，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按照未中标项目费用进行具体核算。

2、维护服务收入

维护服务业务是指公司对已销售的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等，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对维护费按月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3、系统集成收入

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收入是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外购指定的软硬件产品并按客户要求安装集成后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公司在完成软硬件安装集成调试且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是指公司外购通用设备后自行或委外加工成定制产品，再辅以操作系统配套后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在定制系统集成产品交付客户并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借出或存入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五)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集团对集团内关联公司间应收款项视为无风险组合，除非有确凿证据，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非集团内其他应收款视为一般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1	0-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类为软件开发成本、系统集成成本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软件开发成本主要核算已签合同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时点之前（或无上线报告情况下取得最终验收报告前）所发生的各项成本。系统集成成本主要核算第三方软硬件采购及系统集成项目在产品经客户最终验收前所发生的软硬件产品采购成本及其他各项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为执行已签署的定制软件开发劳务合同、第三方软硬件及系统集成销售或者劳务合同而形成或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若合同为亏损合同，亏损合同仍需确认相关预计负债。

4、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办公用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主要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办公设备	3 年	0	33.33
运输工具	8 年	0	12.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0	20.00-33.33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关系及软件等。软件以成本计量，客户关系以收购第三方业务时所识别的客户关系之公允价值确认。

1、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摊销率 (%)
客户关系	8 年	0	12.50
软件	5 年	0	20.00

2、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前述软件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

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员工的服务而授予本集团员工的以本公司股东自身的权益工具（股份）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并无结算义务。该股份支付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员工于股份支付授予日同时即已行权并获得了相应的股份，故本集团根据员工获得的权益工具数量将取得的服务一次性计入授予日本集团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一）预计负债

因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五、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单项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亏损合同计提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管理层会对待执行合同的预计将发生的合约成本进行估计，合约成本包括开发人员人工成本、为项目发生的差旅费用等。如果管理层预计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将发生的合约成本预期将超过与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的，则该待执行合同即变成了亏损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管理层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预计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亏损合同形成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商誉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商誉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产品的销售增长、毛利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销售增长和毛利等数据的预测。

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会分配至一组现金产生单位。这些现金产生单位组合亦即本集团为内部管理目的监察商誉的最低层次。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折现现金流量法厘定的使用价值确定。该方法考虑了现金产生单位最近可合理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合理的折现率，计算上述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随着国家对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完善，作为公司最大客户的国家电网公司自 2016 年开始逐渐加强了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管控，对在建和新建信息化项目加强了软件开发质量把控及监管力度，全面引入第三方评测，提升安全

评测标准和开发实施规范要求，并将评测报告作为系统开发后是否可以上线运行的标准；随着国家电网公司对软件系统代码编写及系统安装运行工作进一步提高要求和严格执行，在软件通过测试并且得到客户签字确认的上线测试报告之前，国家电网公司会根据测试情况对项目提出进一步修改的需求，需求的频繁变更导致需要对预计总成本进行变更的情况较以前也更加频繁。

公司所运营的定制软件开发这一主营业务面临以下情况：**1、**主要客户定制软件的需求更为特性化及技术实施更为复杂化，在客户明确确认项目需求及具体实施方案前较难预测项目整体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2、**项目实施方案的测试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愈发重要，定制软件上线测试报告越来越成为客户明确确认需求及方案的标志或标准；**3、**在上线测试完成后，整个项目的成本及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预计，经济利益的流入亦更为确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关于劳务收入确认交易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的说明：“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故公司认为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获得上线测试报告伴随业务发展已成为公司定制软件开发收入确认的重要作业环节。

为了使公司的定制软件开发收入确认符合业务发展及业务实质、符合行业内通行的做法、能够提供更可靠及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定制软件开发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之规定对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变更前软件开发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软件交付开发项目

①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以下的软件开发交付项目，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全部完成，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力时，确认收入。

②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软件开发交付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产品，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变更后软件开发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定制软件开发收入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且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上线测试报告时点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没有上线测试报告的软件开发项目，公司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变更所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4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3,477.00	-14,811.26	-9,663.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63	-396.08	-202.90
存货	8,521.42	7,684.36	3,03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74	673.08	642.69
盈余公积	-408.41	-605.77	-578.41
未分配利润	-3,675.80	-5,451.99	-5,205.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影响金额	2014年度影响金额
利润表		
主营业务收入	1,334.27	-5,147.99
主营业务成本	-837.07	-4,650.86
资产减值损失	245.45	-193.17
所得税费用	-47.66	-30.40

3、系会计政策变更而非会计差错变更的原因

上述 2016 年国家电网公司对项目运行管理的变化并非属于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因此公司对软件开发收入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规定：

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由于经济环境、客观情况的改变，使企业原采用的会计政策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已不能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改变原有会计政策，按变更后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以便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上述 2016 年公司的最大客户国家电网公司对项目运行管理的变化导致公司的经济环境、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使公司原采用的会计政策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已不能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为了使公司的软件开发收入确认方法更加稳健、符合公司业务实质、符合行业内通行的做法，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对软件开发收入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上述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0%及 25%	15%、20%及 25%	10%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及 6%	17%及 6%	17%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2%	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公司归属于软件开发业务的销售按 17%的销项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归属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的销售按 6%的销项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出《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软件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同时根据公司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并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 R-2013-131），确认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 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故公司 2014 年度实际执行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3 年 12 月 3 日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取得编号为 GR201332001250 及 GR2016320043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 年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计提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下简称“49 号通知”)规定:“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见附件)规定的备案资料。”2016 年度公司符合 49 号通知列明的相关条件,并依法向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提交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材料》,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备案受理。故根据 49 号通知公司 2016 年度按照 10%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天正信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1321),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天正信华报告期内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的子公司合肥新耀、嘉兴新耀分别经过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嘉兴新耀 2016 年度因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故其 2016 年度实际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八、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按行业)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行业	71,467.51	95.45%	56,457.28	91.40%	55,281.22	97.70%
燃气行业	1,341.40	1.79%	4,042.51	6.54%	33.82	0.06%
其他	2,067.07	2.76%	1,271.97	2.06%	1,268.02	2.24%
合计	74,875.99	100.00%	61,771.76	100.00%	56,583.0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行业	35,700.56	92.42%	27,160.81	86.56%	20,976.24	98.25%
燃气行业	1,377.08	3.56%	3,924.79	12.51%	23.77	0.11%
其他	1,552.36	4.02%	291.19	0.93%	349.24	1.64%
合计	38,630.00	100.00%	31,376.79	100.00%	21,349.25	100.00%

(二) 主营业务（按地区）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5,112.68	6.83%	2,570.18	4.16%	3,336.38	5.90%
华北地区	21,782.41	29.09%	23,059.93	37.33%	18,600.13	32.87%
华东地区	23,503.19	31.39%	15,982.91	25.87%	20,019.12	35.38%
华南地区	5,695.98	7.61%	7,651.08	12.39%	1,032.18	1.82%
华中地区	11,657.82	15.57%	6,197.16	10.03%	6,500.41	11.49%
西北地区	6,212.79	8.30%	5,567.05	9.01%	6,775.77	11.97%
西南地区	911.11	1.22%	743.45	1.20%	319.07	0.56%
合计	74,875.99	100.00%	61,771.76	100.00%	56,583.0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663.06	4.31%	1,117.96	3.56%	1,070.98	5.02%
华北地区	12,197.17	31.57%	12,482.46	39.78%	7,392.69	34.63%
华东地区	9,942.43	25.74%	6,581.07	20.97%	7,162.02	33.55%
华南地区	4,384.54	11.35%	5,961.89	19.00%	438.64	2.05%
华中地区	7,250.86	18.77%	2,796.04	8.91%	2,967.10	13.90%
西北地区	2,602.46	6.74%	2,069.16	6.59%	2,147.22	10.06%
西南地区	589.48	1.53%	368.21	1.17%	170.60	0.80%

合计	38,630.00	100.00%	31,376.79	100.00%	21,349.25	100.00%
----	-----------	---------	-----------	---------	-----------	---------

九、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5	1.78	-2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36.89	2,734.84	2,11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2	17.36	-5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¹	-	-	-
所得税影响额	-276.21	-413.41	-206.5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①	2,502.75	2,340.57	1,83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12,208.70	7,171.37	12,68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5.95	4,830.80	10,846.99
①/②	20.50%	32.64%	14.4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分别为 1,834.11 万元、2,340.57 万元和 2,502.7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46%、32.64%和 20.50%。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46.99 万元、4,830.80 万元和 9,705.95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0	3.78	3.53
速动比率（倍）	3.40	3.39	3.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9%	24.55%	26.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1.45	1.61
存货周转率（次）	4.34	3.39	3.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37.03	9,018.63	15,548.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08.70	7,171.37	12,68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05.95	4,830.80	10,846.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07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22	1.2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1.98	3.7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2.03%	3.35%	3.9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5.40%	0.34	0.34
	2015年度	9.35%	0.20	0.20
	2014年度	23.19%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6年度	12.44%	0.27	0.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6.39%	0.13	0.13
	2014 年度	20.17%	0.31	0.31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选择远光软件（002063.SZ）、恒华科技（300365.SZ）、东软集团（600718.SH）、恒泰实达（300513.SZ）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远光软件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财务和管理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件技术咨询服务；恒华科技系一家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东软集团为综合型的大型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电力行业信息化业务系其业务领域之一；恒泰实达系一家主要面向电网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的公司。四家公司在行业上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业务均覆盖了电力信息化领域，因此确定为可比上市公司，但四家公司在具体业务内容、结构，以及收入和资产规模上与朗新科技均存在一些差异。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2,948.82	92.50%	88,014.74	91.07%	91,033.39	93.88%
非流动资产	8,350.98	7.50%	8,628.45	8.93%	5,933.37	6.12%
资产总额	111,299.80	100.00%	96,643.19	100.00%	96,966.7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

产总额分别为 96,966.76 万元、96,643.19 万元和 111,299.8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实施了利润分配。

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93.88%、91.07%和 92.50%。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1）公司系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核心生产要素是技术人员及自行开发的软件，属于轻资产公司，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特点基本一致；（2）公司资金投入主要集中于日常业务发展，未自行购置办公场所，固定资产较少。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1%、84.16%和 85.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239.79	30.34%	30,718.41	34.90%	38,472.80	42.26%
应收票据	3,159.56	3.07%	1,800.37	2.05%	378.80	0.42%
应收账款	57,158.20	55.52%	43,352.53	49.26%	38,918.44	42.75%
预付款项	1,164.75	1.13%	980.69	1.11%	558.57	0.61%
其他应收款	1,952.31	1.90%	2,197.83	2.50%	4,195.81	4.61%
存货	8,274.23	8.04%	8,964.92	10.19%	8,508.96	9.35%
流动资产合计	102,948.82	100.00%	88,014.74	100.00%	91,033.39	100.00%

（1）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472.80 万元、30,718.41 万元和 31,239.79 万元。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7,754.39 万元，下降 20.1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分配现金股利 5,351.78 万元。

（2）应收票据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78.8万元、1,800.37万元和3,159.56万元，均系采取票据方式结算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用票据方式结算增多，期末持有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及变动情况分析

近三年，公司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较快。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918.44万元、43,352.53万元和57,158.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应收账款①	57,158.20	43,352.53	38,918.44
营业收入②	74,951.03	61,771.76	56,583.06
①/②	76.26%	70.18%	68.78%
应收账款较前期增幅	31.85%	11.39%	-
营业收入较前期增幅	21.34%	9.17%	-

A、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的原因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78%、70.18%和76.26%，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其主要系所处行业和业务特点、客户结算付款特点及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等原因造成的。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客户为电网下属企业及其三产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由于电网企业垂直管理的特性，电网企业内部投资审批决策、管理流程都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来看，电网企业在前一年年底制定下一年的各类（含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经集团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审批后，第二年分批逐步开展项目招标和项目启动及建设。受

电网企业内部合同流程管理的限制，有较多合同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签订，相关合同的付款结算根据项目进度主要在当年年末或以后年度完成。

二、公司提供软件开发交付劳务的时点与合同约定及实际的结算付款时点存在差异。该差异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1）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为签订合同后支付约 30% 合同款，出具上线报告后支付约 30% 合同款，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约 30% 合同款，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约 10% 合同款。由于项目实施的周期较长，在未达到软件总体验收时点或者有些模块已经软件验收、而有些模块还没有软件验收时，可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则按照已提供劳务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将随着提供劳务量的增加而增长。（2）此外，由于从项目达到上线或验收条件，到客户内部组织验收程序，再到出具相关报告，再到客户内部申请资金给付，再到最终付款通常也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3）对于公司从电网下属三产公司承接的项目，通常采用“背靠背”结算方式，但由于中间增加三产公司流转环节及有时其出于自身资金情况考虑，付款结算周期会有所延长。

三、公司的合同一般会约定验收后留约 10% 的质保金至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因此，随着合同验收的增加，质保金也会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

四、公司业务层面变化客观上导致公司结算周期有所延长。（1）2013 年-2014 年，国家电网推行“三集五大”工程，关键业务信息支撑系统实行统筹统推，相关项目需要由国网总部统一规划和管理，该类项目从招投标、工程实施验收管理到资金拨付结算，公司均需与国网总部和网省公司同时对接和协调，导致相关项目业务开展链条和结算周期有所延长。（2）为提升市场份额、更快切入进入电力信息化的新细分领域，凭借自身优秀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公司开始建立并逐步加强与三产公司的合作，从三产公司承接项目量有所增加。

B、应收账款各期变动具体分析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4,434.09 万元，增长 11.39%，主要系受国网统筹统推项目和与三产合作项目的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3,805.67 万元，增长 31.85%，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增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715.37	78.07%	365.40
1 至 2 年	7,850.46	13.12%	784.65
2 至 3 年	3,832.60	6.40%	766.52
3 至 4 年	1,211.45	2.02%	605.73
4 至 5 年	235.42	0.39%	164.79
5 年以上	-	0.00%	-
合计	59,845.29	100.00%	2,687.09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545.31	71.69%	255.51
1 至 2 年	9,565.57	21.07%	956.56
2 至 3 年	2,698.28	5.94%	539.66
3 至 4 年	590.18	1.30%	295.09
4 至 5 年	-	0.00%	-
5 年以上	-	0.00%	-
合计	45,399.34	100.00%	2,046.81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019.68	82.73%	234.47
1 至 2 年	6,195.40	15.52%	619.54
2 至 3 年	696.71	1.75%	139.34
3 至 4 年	-	0.00%	-
4 至 5 年	-	0.00%	-
5 年以上	-	0.00%	-
合计	39,911.80	100.00%	993.3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账龄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98.25%、92.76%和 91.19%。公司客户主要为电网下属企业及其三产公司，相关客户的资信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16.60	1 年以内为 3,178.89 万， 1 至 2 年为 733.75 万，2 至 3 年为 781.64 万，3 至 4 年为 122.31 万	8.05%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962.43	1 年以内为 2,227.28 万， 1 至 2 年金额为 568.27 万，2 至 3 年金额为 166.88 万	4.9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903.07	1 年以内为 2,685.53 万， 1 至 2 年为 62.73 万，2 至 3 年为 154.80 万	4.85%
	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3.96	1 年以内为 2,300.03 万， 1 至 2 年为 63.93 万	3.9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068.78	1 年以内为 1,898.52 万， 1 至 2 年为 16.08 万，2 至 3 年为 4.68 万，3 至 4 年为 149.50 万	3.46%
	合计	15,114.84		25.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33.80	1 年以内为 2,295.03 万； 1 至 2 年为 1,889.16 万； 2 至 3 年为 249.62 万	9.77%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321.52	1 年以内为 2,321.52 万	5.1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803.03	1 年以内为 1,197.68 万； 1 至 2 年为 605.35 万	3.9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727.82	1 年以内为 1,647.67 万； 1 至 2 年为 80.15 万	3.8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711.22	1 年以内为 1,616.32 万； 1 至 2 年为 94.90 万	3.77%
	合计	11,997.39		26.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91.50	1 年以内 2,870.59 万 1 至 2 年 717.07 万 2 至 3 年 3.83 万	9.0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671.35	1 年以内 2,529.16 万 1 至 2 年 87.60 万 2 至 3 年 54.59 万	6.6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542.30	1 年以内 2,171.30 万 1 至 2 年 370.99 万	6.3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185.14	1 年以内 2,148.63 万 1 至 2 年 36.51 万	5.4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1,774.76	1 年以内 1,774.76 万	4.45%
	合计	12,765.04		31.98%

④主要客户及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及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间	收入排名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16年度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16.60	8.05%
	2	河南腾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962.43	4.95%
	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903.07	4.85%
	4	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63.96	3.95%
	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068.78	3.46%
	6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890.86	3.16%
	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1,752.12	2.93%
	8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61.52	2.61%
	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537.62	2.57%
	1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529.58	2.56%
	-	合计	23,386.56	39.08%
2015年度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33.80	9.77%
	2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321.52	5.11%
	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803.03	3.97%
	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727.82	3.81%
	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711.22	3.77%
	6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1,532.96	3.38%
	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63.70	3.22%
	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363.87	3.00%
	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294.94	2.85%
	1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213.55	2.67%
	-	合计	18,866.40	41.56%
2014年度	1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91.50	9.00%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671.35	6.69%
	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542.30	6.37%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2,185.14	5.47%
	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1,774.76	4.45%
	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415.18	3.55%
	7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343.77	3.37%
	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1,089.06	2.73%
	9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026.49	2.57%
	10	杭州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1.19	2.46%
	-	合计	18,620.74	46.65%

（3）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195.81万元、2,197.83万元和1,952.31万元。其他应收款内

容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从兴电力业务款、员工借款及暂付款等。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款	1,300.83	681.18	1,062.15
转入从兴电力业务应收款	632.96	1,493.47	2,704.19
应收员工借款	148.82	130.12	334.96
暂付款及其他	72.97	97.35	171.37
合计	2,155.58	2,402.13	4,272.68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997.98 万元，同比减少 47.62%，主要系 2014 年末收购从兴电力业务对应其他应收款项部分收回及应收押金及保证金款减少所致。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46.54 万元，同比减少 10.26%，主要原因为从兴电力业务应收款减少同时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从兴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从兴电力业务转入	否	632.96	29.36%	两到三年
2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101.46	4.71%	一到两年
3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87.00	4.04%	一到两年
4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80.00	3.71%	一到两年
5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押金及保证金	否	79.80	3.70%	一年以内
	合计			981.22	45.52%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从兴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从兴电力业务转入	否	1,493.47	62.17%	一到两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2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50.18	2.09%	一年以内
3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47.00	1.96%	一年以内
4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42.08	1.75%	一年以内
5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40.27	1.68%	一年以内
	合计			1,673.00	69.65%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从兴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从兴电力业务转入	否	2,704.19	63.29%	一年以内
2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226.00	5.29%	一年以内
3	河南立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105.70	2.47%	一年以内
4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95.36	2.23%	一年以内
5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否	76.40	1.79%	一年以内
	合计			3,207.65	75.07%	

(4)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成本	6,504.47	110.47	6,394.00	77.28%
系统集成成本	1,880.23		1,880.23	22.72%
合计	8,384.70	110.47	8,274.23	100.00%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成本	8,998.55	486.96	8,511.59	94.94%
系统集成成本	453.33		453.33	5.06%
合计	9,451.88	486.96	8,964.92	100.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成本	8,512.82	569.18	7,943.64	93.36%

系统集成成本	565.32		565.32	6.64%
合计	9,078.15	569.18	8,508.9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8,508.96万元、8,964.92万元和8,274.2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软件开发成本和系统集成成本。软件开发成本主要系已签合同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时点之前（或无上线报告情况下取得最终验收报告前）所发生的各项成本。系统集成成本主要系系统集成项目在产品经客户最终验收前所发生的软硬件产品采购成本及其他各项成本。

公司存货的核算内容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软件开发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软件开发成本金额分别为7,943.64万元、8,511.59万元和6,394.00万元，各年末公司软件开发成本均有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与之对应。

2015年末相比2014年末软件开发成本金额提升，主要是已签合同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并且取得客户确认的上线报告时点之前（或无上线报告情况下取得最终验收报告前）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增长所致。

2016年末较2015年末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国网统筹统推项目减少，国网总部增加对网省公司新增业务需求和创新试点的授权导致网省项目增加，而网省项目多为实际业务开展相关的支撑系统，要求项目周期短、见效快，项目的上线测评和验收流程相对较短，故网省项目增加加快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

②系统集成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系统集成成本金额分别为565.32万元、453.33万元和1,880.23万元。系统集成成本变动与各期末系统集成项目实施验收情况相关。2016年末系统集成成本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治安交管数据资源整合平台采购项目是公司在武汉新开发

的智慧交通云平台业务，期末存货金额 1,256 万元，尚未完工，存货内容主要包括阿里云平台、浪潮服务器等。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2,163.68	25.91%	1,000.03	11.59%	-	-
固定资产	487.88	5.84%	856.49	9.93%	679.04	11.44%
无形资产	1,644.08	19.69%	2,394.07	27.75%	2,770.93	46.70%
在建工程	93.29	1.12%	-	-	-	-
商誉	2,352.89	28.18%	2,352.89	27.27%	852.01	14.36%
长期待摊费用	756.40	9.06%	465.89	5.40%	584.30	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77	10.21%	1,559.08	18.07%	1,047.10	1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0.98	100.00%	8,628.45	100.00%	5,933.37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的邦道科技股权。公司采取权益法核算。2016 年末，邦道科技经营情况良好导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有所增长。

(2) 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679.04 万元、856.49 万元和 487.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0%、0.89%和 0.44%，占比较低，其构成内容主要为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016.12.31	24.69	302.22	113.42	47.54	487.88
2015.12.31	19.44	593.84	193.10	50.11	856.49
2014.12.31	20.60	569.79	88.65	-	679.04

(3) 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为2,770.93万元、2,394.07万元和1,644.08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客户关系	310.00	77.50	232.50
外购软件	4,211.86	3,569.29	642.57
管理信息系统 (IMIS)	1,130.06	361.05	769.01
合计	5,651.92	40,07.84	1,644.08

注:客户关系为公司2015年收购天正信华时评估确认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反映天正信华现有客户关系对未来收益贡献额的估计。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誉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收购广州从兴电力资产及业务	852.01	852.01	852.01
收购北京天正信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88	1,500.88	-
合计	2,352.89	2,352.89	852.01

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完成向广州从兴收购其电力软件开发业务的交易。本次交易对价约为3,586万元,经本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前述从兴电力业务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重大,约为2,734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约852万元形成商誉。

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完成收购天正信华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最高支付价格为2,55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收购协议条款约定的价格调节机制,最终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082万元。经本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正信华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约为581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约1,501万元形成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经测试该等商誉不存在减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584.30万元、465.89万元和756.4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8%、0.48%和0.60%，占比较低，其构成内容主要为经营办公场所的装修费。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7,830.43	91.73%	23,310.03	92.33%	25,793.87	94.18%
非流动负债	2,508.88	8.27%	1,935.69	7.67%	1,595.00	5.82%
负债总额	30,339.31	100.00%	25,245.72	100.00%	27,388.87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363.65	37.24%	5,608.79	24.06%	2,778.36	10.77%
预收款项	7,589.72	27.27%	9,934.10	42.62%	9,266.13	35.92%
应付职工薪酬	5,283.92	18.99%	1,197.26	5.14%	5,454.30	21.15%
应交税费	2,327.42	8.36%	1,947.35	8.35%	2,953.61	11.45%
其他应付款	722.41	2.60%	2,952.05	12.66%	3,886.39	15.07%
其他流动负债	1,543.32	5.55%	1,670.49	7.17%	1,455.08	5.64%
流动负债合计	27,830.43	100.00%	23,310.03	100.00%	25,79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项目外包款	9,876.99	95.30%	4,258.44	75.92%	1,160.26	41.76%
应付人力外包款	107.82	1.04%	115.99	2.07%	328.66	11.83%
应付硬件物资等 采购款	378.83	3.66%	1,234.35	22.01%	1,289.44	46.41%
合计	10,363.65	100.00%	5,608.79	100.00%	2,778.3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778.36万元、5,608.79万元和10,363.65万元。

2015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2,830.42万元，增长101.87%，2016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2015年末增加4,754.86万元，增长84.78%，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及项目外包服务的采购增加所致。

(2) 预收款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9,266.13万元、9,934.10万元和7,589.72万元。各期末预收款项主要为在项目合同签署后客户支付的预付合同款中尚未确认收入的余额。

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2,344.38万元，同比下降23.44%，主要系项目周转速度加快导致期末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有所减少。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5,454.30万元、1,197.26万元和5,283.92万元，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减少4,257.05万元，同比下降78.05%，主要系受2015年公司业绩下滑影响，与之相关的奖金计提减少所致。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增加4,086.66万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较好，计提奖金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增值税	1,063.84	689.51	1,117.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29.39	1,086.78	1,619.8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6.18	48.83	78.21
应交教育费附加	32.65	20.93	33.5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6	13.95	22.35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9.53	83.54	68.21
其他	14.07	3.81	14.20
合计	2,327.42	1,947.35	2,953.6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2,953.61万元、1,947.35万元和2,327.42万元，2015年年末应交税费下降较多，主要系2015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所致。2016年年末应交税费小幅增长。

(5) 其他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3,886.39万元、2,952.05万元和722.41万元。

2015年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4年年末减少934.34万元，同比减少24.04%，主要系2015年支付了收购广州从兴电力业务和天正信华的部分收购款项。

2016年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5年年末减少2,229.64万元，同比减少75.53%，主要系2016年支付了收购广州从兴电力业务和天正信华的剩余收购款项。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455.08万元、1,670.49万元和1,543.32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含待转销项税额和亏损合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待转销项税额 ¹	939.25	1,424.98	1,227.59
亏损合同	604.07	245.51	227.48
合计	1,543.32	1,670.49	1,455.08

注：公司以收讫服务款项、开具发票或者依据合同取得服务收入款项收款权利孰早的时点作为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纳税义务时点；同时本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确认定制软件开

发的劳务收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会快于其增值税销项税额纳税义务时点，故该等收入所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因尚未满足增值税销项税额纳税义务时点（但需于以后期间确认的销项税额）在“待转销项税额”下核算。

2016年亏损合同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切入新的公安交管信息化领域，参与招标并中标了“武汉治安交管数据资源整合平台采购项目合同”，该项目用户预算有限，但项目内容和要求较多，公司投入较大，导致合同亏损，公司审慎计提了预计负债（亏损合同）579.39万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2,474.00	98.61%	1,895.00	97.90%	1,595.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8	1.39%	40.69	2.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8.88	100.00%	1,935.69	100.00%	1,595.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2,508.88万元，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尚不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4、或有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及或有负债，不存在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6,000.00	36,000.00	18,666.67
资本公积	14,620.90	14,620.90	31,954.24
盈余公积	4,626.40	3,362.89	2,564.92
未分配利润	25,713.19	17,413.68	16,39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960.49	71,397.47	69,577.88
股东权益合计	80,960.49	71,397.47	69,577.88

近三年，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利润积累及增资扩股新股东投入资金。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化

2014年6月，上海云鑫出资2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866.67万股，

出资中 1,866.67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 23,1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增加至 18,666.67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至 31,954.24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将 17,333.3334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14,620.90 万元。

2、盈余公积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2015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 797.97 万元，2016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 1,263.51 万元。

3、未分配利润变化

2015 年末综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股利分配等因素影响，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4 年末增加 1,021.62 万元。2016 年末综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股利分配等因素影响，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5 年末增加 8,299.51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0	3.78	3.53
速动比率（倍）	3.40	3.39	3.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9%	24.55%	26.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26%	26.12%	28.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37.03	9,018.63	15,548.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在较好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7.2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70 和 3.40。

2014 年公司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综合来看，公司财务安全性高，偿债能力良好。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证券简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 率%
远光软件	4.74	4.66	19.66	5.23	5.10	15.65	8.51	8.46	15.82
恒华科技	3.34	3.11	25.54	7.35	6.55	11.35	19.12	16.44	6.23
东软集团	2.17	1.82	31.45	1.61	1.32	47.23	1.55	1.18	42.06
恒泰实达	4.19	3.77	22.61	2.78	2.42	34.15	2.39	2.03	39.87
可比公司平 均值	3.61	3.34	24.82	4.24	3.85	27.10	9.73	8.69	21.37
朗新科技	3.70	3.40	27.26	3.78	3.39	26.12	3.53	3.20	28.25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变化较小，相对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为接近。

(五) 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1.45	1.61
存货周转率（次）	4.34	3.39	3.30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1.45 和 1.4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关于应收账款增速较快的原因见前述资产状况分析。

(2)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0、3.39 和 4.3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主要系项目周转速度加快，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存货规模相对稳定。

2、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远光软件	2.26	11.99	2.44	14.98	2.85	38.29
恒华科技	1.59	5.60	1.73	3.24	1.66	2.21
东软集团	4.29	4.48	3.74	4.03	4.06	4.83
恒泰实达	1.40	4.53	1.55	4.77	1.38	2.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9	6.65	2.36	6.75	2.49	12.07
朗新科技	1.42	4.34	1.45	3.39	1.61	3.30

数据来源：Wind；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来看，远光软件和东软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公司，恒华科技和恒泰实达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相当，上述差异系不同公司业务构成差异所致。远光软件以销售电力信息化行业中的财务软件为主，标准化程度较高，项目实施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东软集团系业务种类较多，除软件、系统集成业务外还有部分医疗系统产品收入、物业服务和租金收入、广告收入，该等其他类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从而可能使其应收账款偏高。恒华科技提供服务的领域主要为电网规划设计、电网基建工程管理和电网运行管理，属于业务系统，其定制化程度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相当。恒泰实达主要为电网企业提供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电网相关领域综合监控、生产过程管理解决方案，其主要客户为电网企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相当。

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恒华科技、东软集团、恒泰实达相近。远光软件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远光软件的业务特点及会计政策所致，远光软件系统集成业务所需代客户采购的软硬件均由供货商直接发送给客户，不经远光软件库存周转，定制化软件项目的直接费用直接进入当年成本，通用软件项目所需耗用的原材料为空白光盘、软件保护卡等，因其低值易耗，故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成本核算。由于上述原因，远光软件的存货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4,951.03	61,771.76	56,583.06
营业毛利	36,245.98	30,394.97	35,23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5.95	4,830.80	10,846.99

（二）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875.99	99.90%	61,771.76	100.00%	56,583.0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75.04	0.10%	-	-	-	-
合计	74,951.03	100.00%	61,771.76	100.00%	56,583.0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分行业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行业	71,467.51	95.45%	56,457.28	91.40%	55,281.22	97.70%
燃气行业	1,341.40	1.79%	4,042.51	6.54%	33.82	0.06%
其他	2,067.07	2.76%	1,271.97	2.06%	1,268.02	2.24%
合计	74,875.99	100.00%	61,771.76	100.00%	56,58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行业，燃气行业系公司 2014 年开始大力拓展进入的新行业应用领域，于 2014 年开始产生收入。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电力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0%、91.40%和 95.45%。

（2）分业务

公司系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业务主

要包括定制软件开发（软件设计、开发、测试和实施项目）、系统集成（含代为采购第三方软硬件并进行安装集成的软硬件项目）与维护服务及其他（信息化系统建成后的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及支付宝缴费收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软件开发	64,361.30	85.96%	51,427.49	83.25%	46,181.63	81.62%
系统集成	1,505.15	2.01%	2,785.86	4.51%	3,611.30	6.38%
维护服务收入及其他	9,009.54	12.03%	7,558.41	12.24%	6,790.13	12.00%
合计	74,875.99	100.00%	61,771.76	100.00%	56,583.06	100.00%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结构较稳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定制软件开发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62%、83.25%和 85.96%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3）分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5,112.68	6.83%	2,570.18	4.16%	3,336.38	5.90%
华北地区	21,782.41	29.09%	23,059.93	37.33%	18,600.13	32.87%
华东地区	23,503.19	31.39%	15,982.91	25.87%	20,019.12	35.38%
华南地区	5,695.98	7.61%	7,651.08	12.39%	1,032.18	1.82%
华中地区	11,657.82	15.57%	6,197.16	10.03%	6,500.41	11.49%
西北地区	6,212.79	8.30%	5,567.05	9.01%	6,775.77	11.97%
西南地区	911.11	1.22%	743.45	1.20%	319.07	0.56%
合计	74,875.99	100.00%	61,771.76	100.00%	56,58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及华北地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华东和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5%、63.20%和 60.48%。前述两个地区系经济发展较领先的地区，电网信息化程度较高、发展较快、投入也较大，是公司重点覆盖市场，同时随着业务规模和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对其他地区市场的渗透也在不断加强，报告期内收入地区集中程度逐步下降，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级地区。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定制软件开发	64,361.30	25.15%	51,427.49	11.36%	46,181.63	-
系统集成	1,505.15	-45.97%	2,785.86	-22.86%	3,611.30	-
维护服务及其他	9,009.54	19.20%	7,558.41	11.31%	6,790.13	-
合计	74,875.99	21.21%	61,771.76	9.17%	56,583.06	-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583.06 万元、61,771.76 万元和 74,875.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定制软件开发和维护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 2014 年至 2016 年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按业务分类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期初结余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①	当期新增合同(不含税)金额②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③	期末结余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④=①+②-③	收入/当期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⑤=③/(①+②)
2016 年					
定制软件开发	45,182.01	55,903.05	64,361.30	36,723.77	63.67%
系统集成	967.32	2,561.21	1,505.15	2,023.38	42.66%
维护服务及其他	1,898.57	9,152.80	9,009.54	2,041.82	81.52%
合计	48,047.90	67,617.06	74,875.99	40,788.97	64.74%
2015 年					
定制软件开发	51,720.79	44,888.71	51,427.49	45,182.01	53.23%
系统集成	1,597.85	2,155.33	2,785.86	967.32	74.23%
维护服务及其他	4,161.78	5,295.18	7,558.40	1,898.57	79.92%
合计	57,480.43	52,339.22	61,771.75	48,047.90	56.25%
2014 年					
定制软件开发	41,921.68	55,980.74	46,181.63	51,720.79	47.17%
系统集成	3,403.49	1,805.66	3,611.30	1,597.85	69.33%
维护服务及其他	3,243.99	7,707.93	6,790.13	4,161.79	62.00%
合计	48,569.16	65,494.33	56,583.06	57,480.43	49.61%

注：当期最高可确认收入合同金额=期初结余合同待确认收入金额+当期新增合同（不含税）金额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定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维护服务及其他三项业务各期新增合同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65,494.33万元、52,339.22万元和67,617.06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A、定制软件开发收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定制软件开发收入分别为46,181.63万元、51,427.49万元和64,361.30万元。

2015年公司软件开发收入较2014年增加5,245.87万元，增长11.36%，主要系受国家电网领域整体信息化投资减少，公司与国家电网总部新签合同略有下滑，但公司2014年积极拓展的南方电网和燃气领域项目在2015年形成了有效的补充，导致2015年全年收入略有上升。

2016年公司软件开发收入较2015年增加12,933.80万元，增长25.15%。主要原因为：（1）2016年整体合同订单较为充裕。2016年国家电网整体信息化投资水平有所恢复，且国网总部增加了对网省新增业务需求和创新试点的授权，导致网省合同订单增加较多；（2）受两方面因素影响整体项目周转速度加快使得合同转化为收入的速度加快。一方面，网省项目多为实际业务开展相关的支撑系统，要求项目周期短、见效快，同时该等项目的上线测评和验收流程时间较短，因此网省项目增加导致整体项目周转速度有所加快；另一方面，2016年公司进一步优化项目和人员管理制度，将原销售单元网省中心升级为利润中心，考核机制更加强化对项目节点和周期控制，鼓励后台专业团队对前台项目的支持，机制调整有效提高了项目实施和管理的效率。

B、系统集成收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3,611.30万元、2,785.86万元和1,505.15万元，占各年收入的比重6.38%、4.51%和2.01%。总体来看，该项业务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该项业务对资金要求较高，

第三方软硬件源厂家经常也直接参与竞争，公司未将其定位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同时，受项目实施和验收周期影响，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收入呈现逐年下降。

C、维护服务及其他收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维护服务及其他收入分别为6,790.13万元、7,558.41万元和9,009.54万元。

2016年较2015年增加1,451.13万元，增长19.20%。主要系维护服务2016年新增订单大幅增长影响所致。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分布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主要业务的收入情况”。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	19,812.11	51.29%	15,260.37	48.64%	10,617.08	49.73%
差旅费	2,549.75	6.60%	4,035.32	12.86%	2,321.79	10.88%
材料	797.08	2.06%	1,967.00	6.27%	2,408.93	11.28%
外包费用	15,118.37	39.14%	9,466.62	30.17%	5,390.04	25.25%
其他	352.69	0.91%	647.49	2.06%	611.40	2.86%
合计	38,630.00	100.00%	31,376.79	100.00%	21,349.2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人工、差旅费、材料及外包费用等。2014年-2016年，公司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总体而言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2014年-2016年内外包费用逐年上升，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1、报告期内，国家电网为了业务管理的便捷性以总包形式招标的项目逐年增多，导致公司从其他总包方获得分包项目和公司获得总包后再分包给其它方的情况均有所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包含现场数据服务的信息化项目（如营销客

户地理信息采集及录入项目) 逐年增加, 该类项目涉及原始现场数据的采集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低端人力, 对该环节工作内容和该类人员的管理并非公司所擅长的, 公司经综合考虑选择了将该环节工作内容打包以项目外包的形式外包给其他第三方; 3、公司为了深化与国网各网省的业务合作, 业务合作内容逐年延展, 拓展到了智慧城市和综合能源服务等综合性的信息化服务, 部分工作需要外包给专业厂商完成, 导致外包费用逐年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制软件开发	33,045.00	85.54%	25,803.34	82.24%	15,834.54	74.17%
系统集成	993.77	2.57%	2,117.22	6.75%	2,594.55	12.15%
维护服务及其他	4,591.23	11.89%	3,456.24	11.02%	2,920.16	13.68%
合计	38,630.00	100.00%	31,376.79	100.00%	21,349.25	100.00%

(四) 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99.90%	48.41%	100.00%	49.21%	100.00%	62.27%
其他业务毛利率	0.10%	0.00%				
合计	100.00%	48.36%	100.00%	49.21%	100.00%	62.27%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2014-2016 年度, 公司分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电力行业	95.45%	50.05%	91.40%	51.89%	97.70%	62.06%
燃气行业	1.79%	-2.66%	6.54%	2.91%	0.06%	29.72%
其他	2.76%	24.90%	2.06%	77.11%	2.24%	72.46%
合计	100.00%	48.41%	100.00%	49.21%	100.00%	62.2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27%、49.21%

和 48.41%，相对较高，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作为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所处大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毛利率较高的固有特点；②公司专注服务于公共事业领域，目前主要为电力领域，该领域专业化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产品服务定价相对较高。

从行业分类看，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电力行业毛利率下降及低毛利的燃气行业收入比重上升综合影响。电力行业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以下因素影响：（1）国家电网整体价格水平下降，及具有可复制性、高毛利相对高的国网统筹统推项目减少；（2）国家电网为了业务管理的便捷性以总包形式招标的项目逐年增多，导致公司从其他总包方获得分包项目和公司获得总包后再分包给其它方的情况增加，相关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3）报告期内公司南方电网业务仍处于拓展期，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低。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占比最高的电力行业毛利率影响仅略有下降。

（2）2014-2016 年度，公司分收入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
定制软件开发	85.96%	48.66%	83.25%	49.83%	81.62%	65.71%
系统集成	2.01%	33.98%	4.51%	24.00%	6.38%	28.15%
维护服务及其他	12.03%	49.04%	12.24%	54.27%	12.00%	56.99%
合计	100.00%	48.41%	100.00%	49.21%	100.00%	62.27%

①定制软件开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71%、49.83%和 48.66%。

2015 年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49.83%，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如前所述，国家电网整体价格水平下降，及具有可复制性、毛利相对高的国网统筹统推项目减少，公司接受分包和获得总包项目增加，导致来自国家电网的业务合同毛利率有所下滑；（2）2015 年度公

司前期拓展的燃气业务合同开始贡献收入但毛利率为较低，确认收入 4,042.51 万元，毛利率为 2.91%；（3）公司于 2014 年底收购了广州从兴的电力业务，切入南方电网业务，由于 2015 年属于整合过渡期，南方电网业务的运营成本较高，毛利率偏低。受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导致 2015 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快。

②系统集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分别为 28.15%、24.00%和 33.98%。公司系统集成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时，同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软硬件产品，或外购通用设备后加工成定制硬件产品，并进行安装集成的业务，各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8%、4.51%和 2.01%，占比较小。该类业务具有偶发性和非标准化的特点，不同项目其所需代为采购的硬件内容有较大差异，导致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总体来看，由于系统集成中涉及代为采购硬件产品，其毛利率要低于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

③维护服务及其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维护服务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99%、54.27%和 49.04%。维护服务及其他业务主要包含已销售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服务和支付宝缴费业务。维护服务及其他各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0%、12.24%和 12.03%，比较稳定。

2015 年度公司维护服务及其他业务较 201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家电网相关维护服务合同价格水平下降和高毛利率的支付宝缴费业务收入上升综合影响导致导致毛利率水平仅稍有下降。

2016 年度公司维护服务及其他业务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系 2016 年高毛利率的支付宝业务转移至邦道科技。

2、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光软件	62.08%	62.53%	77.32%
恒华科技	42.68%	44.25%	46.77%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软集团	30.57%	31.37%	28.65%
恒泰实达	33.01%	29.66%	32.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08%	41.95%	46.32%
朗新科技	48.36%	49.21%	62.27%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的范围。公司主要为电网企业提供营销和客服领域的定制软件开发，远光软件主要为电力企业提供通用基础财务软件、定制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咨询及技术服务，财务相关软件标准化程度要更高，导致其开发实施成本相对低，导致毛利率要高于公司。恒华科技主要提供服务的领域为电网规划设计、电网基建工程管理和电网运行管理，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恒泰实达系在智能控制室领域领先的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与公司所在细分领域存在一定差异。东软集团由于其业务种类较多，部分低毛利业务压低了其综合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收入费用率	金额	收入费用率	金额	收入费用率
销售费用	6,905.74	9.21%	5,432.50	8.79%	6,972.45	12.32%
管理费用	18,540.75	24.74%	19,187.02	31.06%	15,450.34	27.31%
财务费用	-443.19	-0.59%	-587.48	-0.95%	-408.21	-0.72%
合计	25,003.30	33.36%	24,032.04	38.90%	22,831.00	38.9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2,831.00 万元、24,032.04 万元、25,003.30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总体维持较积极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策略，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高。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8.91%、38.90%和 33.36%，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费用率水平相当，2016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运营效率提升和加强费用管控，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34%，但期间费用仅增长 4.04%。

1、销售费用

(1) 报告期销售费用变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市场推广费、投标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450.42	35.48%	1,651.68	30.40%	2,532.54	36.32%
会议费	1,587.51	22.99%	1,309.61	24.11%	1,588.09	22.78%
业务招待费	1,388.51	20.11%	1,209.84	22.27%	1,458.90	20.92%
差旅交通费	361.96	5.24%	432.00	7.95%	434.51	6.23%
办公及通信费	87.38	1.27%	53.62	0.99%	94.07	1.35%
市场推广费	416.71	6.03%	310.99	5.72%	247.23	3.55%
投标费	544.48	7.88%	443.09	8.16%	565.58	8.11%
其他	68.78	1.00%	21.66	0.40%	51.53	0.74%
合计	6,905.74	100.00%	5,432.50	100.00%	6,972.45	100.00%
销售费用率	9.21%		8.79%		12.32%	
销售费用增长率	27.12%		-22.09%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2.32%、8.79%和 9.21%。

对于人工，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35%，主要系公司收入有一定下滑而销售奖金支出减少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48%，主要系伴随销售业绩增长，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和奖金规模增长所致；

对于业务招待费，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17%，主要系公司签单下降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5%，主要系市场开拓所致。

对于会议费，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18%，主要系开会费用支出下降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1%，与市场景气度有关。

对于投标费，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22%，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3%。公司部分合同有中标服务费部分合同没有中标服务费，例如视频及智能电网业务的合同一般都没有中标服务费，华润燃气合同也没有中标服务费，因此中标服务费各年度的波动有一定随机性。

对于差旅费，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1%，主要系新签项目额的变动

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降低 16%，主要系公司改变项目运营模式，加强销售团队本地化运营。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远光软件	17.58%	16.42%	14.80%
恒华科技	4.24%	4.25%	4.21%
东软集团	8.93%	9.47%	8.51%
恒泰实达	7.89%	6.86%	7.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9.66%	9.25%	8.80%
朗新科技	9.21%	8.79%	12.32%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表数据，可比上市公司中恒华科技和恒泰实达业务集中，销售费用率较低。远光软件整体业务规模增速放缓，销售费用率略高。公司与东软集团销售费用率水平相当。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工成本、房租物业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7,747.43	41.79%	6,513.65	33.95%	4,672.80	30.24%
人工成本	5,822.95	31.41%	6,392.29	33.32%	5,223.47	33.81%
房租物业费	1,600.53	8.63%	1,654.68	8.62%	1,461.75	9.46%
折旧及摊销	1,481.50	7.99%	1,440.58	7.51%	1,320.76	8.55%
办公及通信费	524.89	2.83%	875.99	4.57%	660.41	4.27%
中介服务费	406.63	2.19%	674.90	3.52%	786.59	5.09%
差旅交通费	642.10	3.46%	981.16	5.11%	821.79	5.32%
业务招待费	140.44	0.76%	186.63	0.97%	149.60	0.97%
其他	174.27	0.94%	467.14	2.43%	353.17	2.29%
合计	18,540.75	100.00%	19,187.02	100.00%	15,450.34	100.00%
管理费用率	24.74%		31.06%		27.31%	
管理费用增长率	-3.37%		24.19%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7.31%、31.06%和 24.7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研发费用分别为4,672.80万元、6,513.65万元和7,747.43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39%，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19%。2015年度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展燃气、互联网、海外等新业务的导致研发费用上升。2016年末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领域拓展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对于人工成本，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22.38%，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较快导致；2016年度较2015年度降低8.91%，主要系公司优化人员结构，管理人员减少，以及严格控制未中标项目从而前期投入减少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	-	19.69
减：利息收入	458.49	598.42	438.10
汇兑净损益	-	-0.38	-0.09
其他	15.30	11.32	10.29
合计	-443.19	-587.48	-408.21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08.21万元、-587.48万元和-443.19万元，金额较小。由于公司现金流状态良好，且吸收上海云鑫股权投资资金，报告期内利息收入较多。

（六）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4,951.03	61,771.76	56,583.06
营业毛利	36,245.99	30,394.97	35,233.81
营业利润	11,292.36	4,712.90	11,628.38
利润总额	13,938.62	7,873.22	14,412.23
净利润	12,208.70	7,171.37	12,681.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02.75	2,340.57	1,83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5.95	4,830.80	10,846.99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系公司主要利润的来源。

（七）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79.31万元、1,311.13万元和662.65万元。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支出	369.69	154.68	224.41
其中：亏损合同	367.04	143.97	139.22
营业外收入	3,015.95	3,314.99	3,008.27
其中：资产处置利得	16.30	1.78	-
政府补助	2,736.89	2,734.84	2,118.18
增值税返还	234.33	550.30	882.47
其他	28.43	28.07	7.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46.25	3,160.31	2,783.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其内容构成主要系亏损合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内容构成主要系增值税返还和政府补助，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太科园产业培育基金补贴	1,991.07	2,145.90	1,328.85
无锡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创业创新领团队项目补贴	-	140.00	210.00
科技创新基金（含科技发展专项）奖励及补贴	2.26	250.00	-
无锡市办公房租补贴	-	94.40	139.8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融资奖励补贴	-	50.00	50.00
江苏省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补贴	25.00	30.00	-
市级服务业（软件）资金补贴	-	16.00	-
2014-2016 年人才创业基金补贴	-	8.00	6.35
2014-2016 年无锡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589.30	-	116.00
无锡新区 2014 年第一批软件动漫、服务外包和集成电路专项资金	-	-	80.60
2014 年无锡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补贴	-	-	80.50
政府软件奖励补贴	-	-	43.00
2013 年第二批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	-	33.50
科技局贷款贴息	-	-	29.55
2016 年度无锡工业发展资金及新型建筑材料推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奖励资金	76.00	-	-
2016 年度无锡市软件和云计算产业扶持资金	40.00	-	-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16 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	1.30	-	-
其他	11.96	0.54	-
合计	2,736.89	2,734.84	2,118.18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八、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九）报告期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1）营业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应缴	本期缴纳	期末数
----	-----	------	------	-----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应缴	本期缴纳	期末数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	30.43	30.43	-
2014 年度	-1.96	1.96	-	-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应缴	本期缴纳	期末数
2016 年度	1,086.78	1,029.39	1,086.78	1,029.39
2015 年度	1,619.81	1,219.56	1,752.59	1,086.78
2014 年度	1,417.39	1,913.09	1,710.67	1,619.81

(3) 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应缴	本期缴纳	期末数
2016 年度	689.51	3,624.33	3,250.00	1,063.84
2015 年度	1,117.31	2,559.12	2,986.92	689.51
2014 年度	1,106.82	4,246.47	4,235.98	1,117.3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29.42	1,173.14	2,412.27
递延所得税	700.50	-471.29	-681.14
合计	1,729.92	701.85	1,731.1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3,938.62	7,873.22	14,412.23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484.65	1,968.30	3,603.06
优惠税率的影响	-2,154.20	-871.10	-2,499.28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519.52	-523.55	-
免税收益-权益法投资收益	-116.37	-0.00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9.51	-180.77	-79.80
不得扣除成本、费用和损失	171.52	128.14	209.17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75.49	168.02	472.7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28.91	12.80	25.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0.09	-	-
所得税费用	1,729.92	701.85	1,731.13

3、税收政策变化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同时根据公司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并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 R-2013-131），确认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故公司 2014 年度实际执行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3 年 12 月 3 日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取得编号为 GR201332001250 及 GR2016320043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 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计提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下简称“49 号通知”）规定：“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见附件）规定的备案资料。”2016 年度公司符合 49 号通知列明的相关条件，并依法向无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提交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材料》，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获得备案受理。故根据 49 号通知公司 2016 年度按照 10% 所得税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合肥新耀、嘉兴新耀分别经过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其中嘉兴新耀 2016 年度因应纳税所得额超过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故其 2016 年度实际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无其他重大变化。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72.63	65,281.64	59,4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06.79	62,695.35	54,81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5.85	2,586.29	4,67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68	2.01	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99	5,090.64	1,62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31	-5,088.63	-1,62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68	5,351.78	5,22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68	-5,351.78	19,77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6	-7,854.12	22,829.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75.21	30,566.36	38,420.4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7.30 万元、2,586.29 万元和 5,365.85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公司积极拓展各项新业务带来投入和人员增加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速快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人员优化导致员工人数下降相关支出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①	12,208.70	7,171.37	12,681.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2.65	1,311.13	1,079.31
固定资产折旧	404.44	538.55	458.38
无形资产摊销	1,027.66	984.64	88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4.80	220.64	20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5.45	-1.78	25.54
财务费用	-	-	19.69
投资损失	-1,163.65	-0.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06.31	-511.98	-20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81	40.69	-
存货的减少	683.65	-585.89	-5,18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771.51	-5,560.71	-12,74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04.06	-1,020.33	7,46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5,365.85	2,586.29	4,67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③=②-①	-6,842.85	-4,585.08	-8,003.7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差额为-8,003.79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12,749.69 万元，存货增加了 5185.22 万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462.01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3）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差额为-4,585.08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5,560.7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020.33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长，增长原因见前述“资产状况分析”；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减少原因见前述“负债状况分析”。

（4）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差额为-6,842.85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15,771.51 万元，经

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304.06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长，增长原因见前述“资产状况分析”；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的增长，增长原因见前述“负债状况分析”。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7.52 万元、-5,088.63 万元和 -2,211.31 万元。报告期整体来看，公司经营具有“轻资产”的特点，投资活动支出金额不大，主要内容为购买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装修办公经营场所。2015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较大主要系收购天正信华和投资邦道科技影响。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79.96 万元、-5,351.78 万元和 -2,645.68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多，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融资能力较强，通过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融入资金 25,00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当年实施了利润分配。

5、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公司向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6,318,373.80 元。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351.78 万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645.68 万元。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划（2014 年-2016 年）》。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要求，公司进一步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和完善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股利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年度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出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经营层拟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十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4 年 9 月 19 日,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利润将一并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阅意见

普华永道审阅了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7)第 12 号《审阅报告》。普华永道的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朗新科技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该日期止 3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113.2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2,147.30	111,299.80
负债合计	20,701.99	30,33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963.30	80,960.49
股东权益合计	81,445.31	80,960.49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6,113.27	5,882.81
营业利润	-108.74	-3,199.12
利润总额	71.97	-3,041.60
净利润	-19.27	-3,20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	-3,20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1	-3,285.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4.52	-9,89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3	-56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6.25	-10,456.88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0	77.31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02	9.40
所得税影响额	-0.40	-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2	78.04

（三）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3.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1万元和-0.81万元，一季度利润规模较低主要系受收入季节性影响。2017年1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为

正主要系以下原因：第一，2016年1季度有2,237万元收入为预计亏损合同实现的收入（截至2015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而2017年1季度预计亏损合同实现的收入（截至2016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为313.21万元，该类合同收入对应毛利接近0，导致2016年1季度实现毛利较少；第二，经过2016年整年的人员优化提效，2017年初人员数量少于2016年初，2017年1季度的费用支出水平较2016年1季度下降；第三，邦道科技业务发展较快带来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经营模式和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同比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建设期	备案文号
1	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24,848.20	8,667.93	3年	3202170814080
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9,357.45	7,000.00	2年	3202170814081
3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406.05	4,400.00	2年	3202170814083
合计		38,611.70	20,067.93		

上述项目均已在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电力营销系统业务中领先优势；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和新产品的推出；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及市场地位。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

用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 38,611.7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按以上先后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向所需资金的要求，则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将多余部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情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

员工队伍，从业人员多，区域分布广，核心技术与研发人员大多参加过国家和省级的科技研究、咨询规划和大型项目建设，整体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人员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以及对未来发展预期总体相符。技术方面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已经持续多年保持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在 10%左右，公司的技术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财务情况稳定，各项财务指标总体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有利于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公司现有市场已经覆盖电力行业和燃气行业，市场营销网络和技术支持网络在全国各大区域均有布局，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推广。公司在不断的发展进步中初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各个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适应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人员队伍、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市场情况和管理能力是相适应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核心产品电力营销系统基础上，顺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为进一步实现电力营销业务的业务处理自动化、采集控制实时化、客户服务互动化需求，基于新的技术平台，结合物联网、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与空间定位、大数据存储与管理、大数据分析与管理等技术，对公司现有产品从功能、模块进行全面升级和优化而形成，其面向的市场和客户及其运营模式，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电力营销管理信息化领域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项目必要性

(1) 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随着智能电网技术、互动服务技术的发展，以及大用户直购电、分布式新能源上网、阶梯电价等政策的推行，电网公司在售电侧的技术发展将会朝着智能、互动、实时感知的方向发展，将会带来市场业务模式、用户用电方式等方面的改变。公司上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在互动服务、新能源接入等方面已不能适应电网公司的新需求，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将从互动服务、电动汽车用电管理、分布式电源与储能管理、客户用能服务、智能量测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能更好地适应智能电网发展的需求及电网公司用户在用电方式发生变化之后用电管理及服务的新需求。

同时，建设本项目将对公司核心产品进行提升，并进一步加快核心技术的升级，是保持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措施。

(2) 有助于为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打下基础，稳步推进公司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智能线路在线监测、智能配电网、能源大数据等领域进行业务深入发展，并将逐步将公司业务模式横向在燃气、水、热力等公共服务领域进行拓展，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一方面需要稳定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需要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基础作为支撑。而电力营销系统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一半以上，与电网公司良好的客户关系也将成为公司大部分新业务的主要客户基础。因此，电力营销系统全面升级为适应电网公司发展需求的新一代电力营销系统，也是公司发展新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发展规划的必然需要。

3、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业务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国内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在该领域已建立了牢固的领先优势，是国内电力营销信息化建设技术和服务的领先者。公司先后承担了浙江、湖北、山东、福建、上海等 12 个网省（市）公司的电力营销业务应用系统和营销稽查监控系统的建设，覆盖了全国近三分之一网省；为约 1.7

亿的电力终端用户提供了电力计费和客户服务。

公司在电力营销管理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领先的行业地位，为新一代电力营销系统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2)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和技术服务能力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的技术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其中技术支撑平台具有跨平台、高性能、可扩展、灵活性高的重要特性，不仅能确保应用程序的适应性和柔性，也能确保应用程序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应用服务平台覆盖了实时采集监控、 workflow、移动应用、地理信息服务，提供通用的、高效的应用服务。公司应用程序产品基于技术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构建，继承了平台的优良特性，也使得公司产品具备快速组合、动态裁减的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使公司获得了业界和客户的认可，也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

(3)公司充沛的人才储备和成熟的人才培养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在长达十几年的电力行业软件研发、咨询和交付运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人才，拥有一批掌握电力行业业务知识、精通软件开发实施、擅长客户服务等各项专长的知识型行业人才。同时，公司拥有一大批精通主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平台的技术型专业人才，能够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咨询、设计、开发、实施、运维服务。

除了充沛的人才储备，公司经过多年在电力信息化领域的发展，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通过人才发展、积累和知识传递过程，使公司员工快速成长。

公司多年积累的优秀的人才储备及人才培养机制，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4)公司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是本项目建设的管理基础

公司吸收国外先进的 IT 行业和管理咨询行业管理经验，结合信息系统项目

开发与实施服务的中心内容建立了完善的软件开发管理过程和专业的项目实施方法论。多年来的项目成功交付业绩和良好的客户满意度证明了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适用于行业软件特别是电力行业的软件开发与交付。公司的软件项目管理体系和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管理基础。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将在无锡新区国家软件园购置办公场所，并增加招聘人员，购置软硬件设备，进行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的开发测试和实施。

(1) 项目建设内容

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是基于公司已成功研制且全面推广的 SG186 营销系统而发展出的一套智能、双向、互动的综合性电力运营管理支撑系统，该系统面向市场发展，统一客户管理，融合计费、双向计量、实时互动，支持新能源上网、套餐结算和客户侧参与控制。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能够有效支撑建设智能用户管理与双向互动平台的需求，这两个平台的建设将使得普通家庭能够通过智能电网实现用户能源管理、移动终端购电、水电气多表集抄、综合信息服务、远程家电控制等，全面提高百姓生活智能化水平。

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包括营销业务应用、用电信息采集、互动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管理、分布式电源与储能管理、客户用能服务、智能量测管理、营销稽查监控、营销辅助决策分析等 9 个子系统。

(2) 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购置设备、人员培训、架构设计、原型开发、互动服务、营销业务应用子系统开发			
营销辅助决策与分析、营销稽查监控、用电信息采集子系统开发			
客户用能服务、智能量测、分布式电源与储能管理、电动汽车充换电管理子系统开发			

系统测试与迭代			
---------	--	--	--

注：T1年指IPO成功后第一年，T2年指IPO成功后第二年，T3年指IPO成功后第三年，下同。

(3) 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24,848.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购置与装修、设备、软件购置、技术开发人员投入、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合计
购置办公楼	7,004.00			7,004.00
装修	850.00			850.00
购置硬件设备	600.00	440.00		1,040.00
购置软件	480.00	362.00		842.00
购置办公设备	350.00	150.00	239.30	739.30
技术开发人员投入	3,350.00	5,078.00	4,120.00	12,548.00
补充营运资金	1,206.46	618.44	-	1,824.90
合计	13,840.46	6,648.44	4,359.30	24,848.20

(4) 人员规划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配备项目管理、系统分析、开发、测试、数据库、质量管理、项目实施等相关人员，增加约 656 名人员。

(二)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背景

在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基础上，扩大公司研发规模并进行技术升级。通过建设自主研发系统支撑平台，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缩短产品制造周期、加快产品交付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计划将技术研发中心建成为公司内部的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的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管理部门。

2、项目必要性

(1) 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基础研究能力。目前，公司研发工作模式是依据各产品线的需求进行研发立项，由技术研发中心和开发中心的人员组成联合研发团队，进行研发课题攻关。这样的人员结构管理难度大，技术研发中心还要与开发中心混用各种硬件、技术平台等开发、测试环境，严重影响技术研发中心的工作效率。技术研发中心的人员和技术平台应用因项目需要而分散于全国各地，由此带来较大的研发损耗。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加强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人员结构，形成独立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各产品的进一步研究提供硬件支撑平台和技术支撑平台。

公司积累的众多典型技术案例，分散于各产品线中，缺乏系统性的归纳。通过技术研发中心的扩建，可以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资源，进一步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系统化规范。在电力行业新一轮信息化服务需求日渐高涨的形势下，通过本项目搭建的各类技术研发平台，为公司产品开发提供了技术基础，增强了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巩固了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2）通过扩建技术研发中心支持产品在新市场发展

技术研发中心的扩建将支持公司进入到电力行业外的新市场发展，针对公司在电力行业积累的技术成果和产品经验，进行有针对性的基础平台开发，适应在自来水、天然气等公用事业领域开拓业务的需求。

中国城市化进程伴随经济的发展日益加快，城市自来水、天然气等公用事业需求迅速增长，城市公用事业管理面对着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挑战。这些行业在建立信息化系统方面的需求越来越明显，这些行业的信息化应用与公司传统电力行业产品具有相同的底层技术平台，是公司下一步开拓的重点领域。为了适应公用事业企业在信息系统领域的需要，通过技术研发中心开发有效的技术平台，能够为现有产品提供稳定的升级、改造工具，确保公司进入新市场后的产品开发。

（3）紧跟前瞻性技术研究，积累技术发展成果

软件行业的技术变革日新月异，公司需要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技术研发中心是公司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核心，其任务是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增强公司的长期市场竞争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开展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战略技术、产业发展前沿技术的研究、引进、吸收工作，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为公司长期发展积累技术成果。技术研发中心将密切关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通过对前瞻性技术的跟踪、研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开发相应的新颖技术成果，带动公司乃至整个信息产业格局的整体变革。

3、项目的可行性

(1) 研发团队积累的业务经验和核心技术是项目实施的基础

以实际项目为依托，研发团队攻克了众多业务领域难关，促进了公司稳步发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提升技术能力，形成多个自主的技术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为持续的技术研发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 公司培养的优秀人才队伍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支撑

公司通过大量的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技术人才，拥有一批熟悉行业业务特点、精通软件开发技术的专业人才。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才激励机制和有效的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坚强的人才后盾。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将在无锡新区国家软件园购置办公场所，并增加招聘人员，购置软硬件设备，进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1) 项目建设内容

技术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规划包括统一平台、物联网应用模型、公用事业服务云平台 and 大数据应用模型。各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研发项目	具体研发方向
统一平台	为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智能输配电平台、能源大数据应用平台以及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提供统一的开发、运行以及监控平台，实现底层支撑的核心支持，进行应用层面的业务处理自动化、采集控

研发项目	具体研发方向
	制实时化、客户服务互动化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满足实时数据库技术、集群技术、缓存技术、批处理技术、连接池技术、数据转移技术、RIA 开发技术、数据库优化技术的整合和支撑。
物联网应用模型	将在物联网产品实现领域为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能源大数据应用平台以及智能输配电平台提供技术整合工具，包含无线通信、北斗通信、视频模式识别、传感器数据传输和检测、无线射频识别 RFID、无线通讯技术、红外感应扫描技术，通过系统平台集成模式，实现技术组件化支持。
公用事业服务云平台	将支撑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提供物理基础架构、虚拟化层、服务自动化层、云应用开发接口、云服务门户、安全体系、集成能力的技术整合及模型建设。
大数据应用模型	将用于支撑能源大数据平台及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系统，提供云计算技术部署，基于感知层采集的海量数据建立能源分析数量模型，提供集中式、智能化统计分析和评估系统，为政府机构、电网企业、节能服务公司、电力用户及用能企业提供高效、准确、一致性的能源数据分析和高级业务应用。

(2) 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确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T1年	T2年
办公场地购置、装修		
硬件设备采购布置		
软件采购布置		
研发环境建设		
统一平台项目研发		
物联网应用模型研发		
公共服务事业云平台研发		
大数据应用模型研发		

注：T1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一年，T2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二年。

(3) 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9,357.4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投资额
场地建设	2,032.80	-	2,032.80
设备、软件	1,824.00	1,531.35	3,355.35
研发人员投入	960.50	2,720.00	3,680.50
办公经费	47.10	61.20	108.30

项目	T1年	T2年	投资额
培训经费	78.50	102.00	180.50
合计	4,942.90	4,414.55	9,357.45

(4) 人员规划

本项目建成以后，新增各类行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计约 160 人。

(三)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项目背景

围绕电力市场，本项目将强化、完善公司现有的面向电力市场的电力营销系统业务，促进公司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在电力行业的应用。通过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加强营销团队力量。

水、燃气等公用事业领域企业数量远远多于电力行业。建立针对水、燃气等公用事业领域企业专门的销售团队，有助于公司营销团队专注的进行市场开发，有益于公司产品快速抢占市场。本项目将针对水、燃气市场公司数量众多的特点，设立电话营销中心，通过电话营销进行初步的客户接触；在北方、华南、华东、西南四个区域设营销团队，完成在全国的业务布局，承接电话营销中心开发产生的客户关系，近距离的与水、燃气等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提供必要的市场支持。

2、项目必要性

(1) 维护电力行业客户关系的重要举措

电力行业对软件服务的需求种类繁多，公司以电力营销系统产品为基础，针对客户需求，拓展开发了下一代电力营销系统、能源大数据等产品。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立与业务发展匹配的组织 and 人员体系，是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

(2) 支持公司业务向水燃气领域多元化发展的基础

水、燃气等公用事业企业的营销系统产品需求是公司未来重点开发的领域。电网公司这类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对应得市场销售工作与电力行业区别较大，营销活动需要单独开展。

（3）获取市场信息变化的重要渠道

市场信息是公司经营活动的依据，市场信息反映了行业内竞争状况、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等情况。电力行业分布于全国，各地情况迥异，客户需求个性化极强。公司电力营销系统产品需要根据不同网省公司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各地的营销团队人员，通过长期与电力行业接触，为公司获取有效的市场信息。在行业发展方式日新月异的情况下，各地营销团队从市场角度为公司提供决策依据，是公司拟定产品发展方向、市场销售策略的基石，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具备扩张的条件

公司已经在电力行业建立了区域营销团队，初步建成多层次的营销网络体系，促进了各类产品在终端市场的推进速度，具备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的基础条件。

（2）清晰的产品发展策略是项目建设的基础

面向电网公司、水燃气公用事业等领域的信息化需求，公司进行了大量产品开发、技术研究工作，成果积累丰富。未来，公司将围绕电力、水、燃气领域的市场需求，推出多种产品，为营销网络扩建后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开发空间。

（3）营销人才储备和成熟的人才培养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在长达十几年的电力行业软件研发、咨询和交付运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性营销人才，他们既拥有电力行业业务知识，同时也熟悉市场营销。同时，公司在营销队伍培养方面，已建立起一套成熟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这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

4、投资方案概述

本项目将在无锡、广州、重庆购置办公场所，上海租赁办公场所，增加招聘人员，购置软硬件设备，进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建设。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扩大无锡营销总部规模，建设电话销售中心，在北京、广州、上海、重庆增设或扩大区域营销中心，购置必要的软硬件设备，设置水燃气电话营销中心机房；增加各部门人员数量和办公设备，增加营运资金，针对性的开展营销活动。

(2) 项目的实施进度

确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项目	T1年	T2年
无锡、上海办公场地购置或租赁、装修；软、硬件设备采购布置，人员招聘与培训		
重庆、广州办公场地购置、装修；软、硬件设备采购布置，人员招聘与培训		

注：T1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一年，T2 年指 IPO 成功后第二年。

(3) 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 4,406.0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累计
场地投入	725.20	1,759.50	2,484.70
设备、软件投入	303.30	300.05	603.35
运营资金	558.00	759.50	1,317.50
投资合计	1,586.50	2,819.05	4,405.55

(4) 人员规划

本项目建成以后，新增营销人员共计 75 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客户已经签订并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履行 情况
1	客户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采购合同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客户信息系统开发实施服务	5,980.00	2014.08.18	正在履行
2	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实施项目合同书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省级计量中心生产调度平台实施服务	1,899.38	2012.11.20	正在履行
3	仿真培训系统开发实施	国家电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仿真培训系统开发实施	1,203.00	2014.11.19	正在履行
4	(电科-电网 16-01)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站性能提升	天津市电力公司电能计量中心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站性能提升专项技术服务	1,540.00	2016.10.09	正在履行
5	客户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采购合同(增补)	深圳百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客户信息系统开发实施服务	1,370.00	2016.12.09	正在履行

（二）战略合作协议

1、与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新奥能源信息化服务外包框架协议》，就朗新科技向提供新奥能源信息化外包服务工作，达成框架性意见。

（三）购买房产意向合同

2014年7月31日，公司与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书》，

拟购买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11 号天鹅座 B 座，约 23,400 平方米，标的物意向价格为 8,000 元/平方米。公司签署该协议，主要是为了募投项目建设储备意向性办公场所。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外汇违规受罚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2]第 12 号），因徐长军因未就其拥有的 China Resources、新郎新开曼及朗新 BVI 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4]第 16 号），因徐长军因未就其拥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Fairwise 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字[2012]第 11 号），因郑新标因未就其拥有的 Chin Yue、LS Investment、新郎新开曼及朗新 BVI 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徐长军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完成 75 号文补登记，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37 号文补登记；郑新标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完成 75 号文补登记；上述违规行为未列入外汇管理局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界定标准。

四、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长军的以下诉讼已结案。具体如下：

2014 年 12 月 26 日，徐长军与华仁红签订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仁红将其持有无锡易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朗新科技关联方易视腾科技的股东之一，以下简称“无锡易朴”）20%的出资额，以 9,816,2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长军。

2014 年 12 月 27 日，徐长军向华仁红支付了全部无锡易朴出资转让款。2015 年 3 月 18 日，无锡易朴就合伙人出资变动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5 年 3 月 16 日，华仁红向徐长军发出《律师函》，以徐长军对其构成欺诈为由，要求徐长军补偿其在转让无锡易朴出资额交易中遭受的损失。

2015 年 4 月 13 日，徐长军向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徐长军与华仁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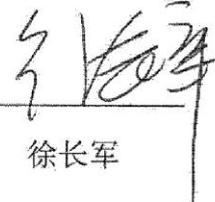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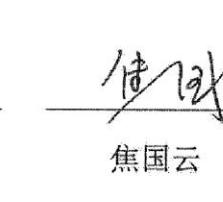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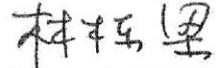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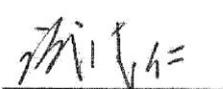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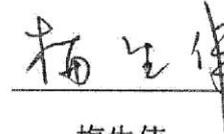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9 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新商初字第 0276 号），判决确认徐长军与华仁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有效，案件受理费 80,514 元由华仁红负担。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该诉讼已审理完结，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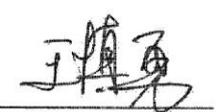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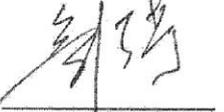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长军	 郑新标	 彭知平	 焦国云
 林栋梁	 马雪征	 倪行军	 穆 钢
 谢德仁	 梅生伟	 赵国栋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峙屹	 杨苗仁	 万海艳
--	--	---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慎勇	 鲁清芳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长军	郑新标	彭知平	焦国云
林栋梁	马雪征	倪行军	穆 钢
谢德仁	梅生伟	赵国栋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峙屹	杨苗仁	万海艳
-----	-----	-----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慎勇	鲁清芳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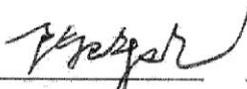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长军	郑新标	彭知平	焦国云
林栋梁	马雪征	倪行军	穆 钢
谢德仁	梅生伟	赵国栋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峙屹	杨苗仁	万海艳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慎勇	鲁清芳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长军	郑新标	彭知平	焦国云
林栋梁	马雪征	倪行军	穆 钢
谢德仁	梅生伟	赵国栋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峙屹	杨苗仁	万海艳
-----	-----	-----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慎勇	鲁清芳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长军	郑新标	彭知平	焦国云
林栋梁	马雪征	倪行军	穆 钢
谢德仁	梅生伟	赵国栋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峙屹	杨苗仁	万海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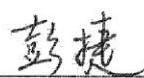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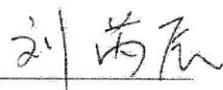
王慎勇	鲁清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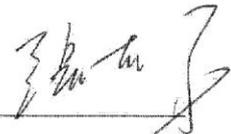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赵亮 彭捷

项目协办人：

刘芮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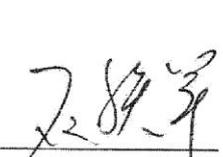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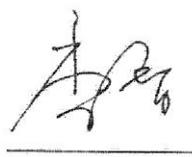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石铁军


李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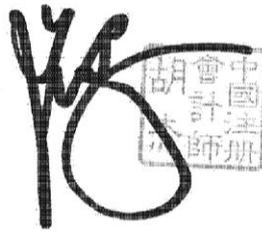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18日

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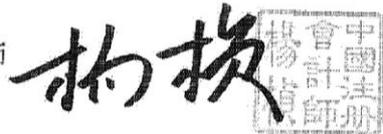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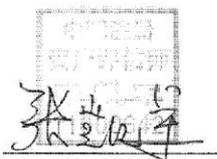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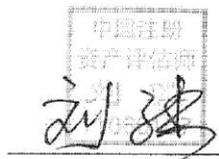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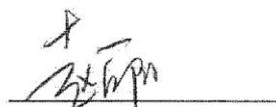

张凯军

张凯军


刘骥

刘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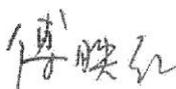
赵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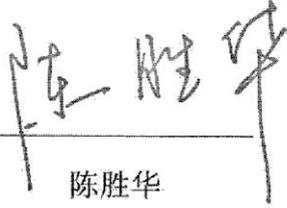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映红 时彦禄

验资机构负责人：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10-82430888

联系人：王慎勇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北辰时代大厦 18 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10-60838814

联系人：尹潇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